

第四十八題 進天國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引言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從始至終有一個一貫的目的，就是要得着一個國度，作祂掌權的範圍，好在其中彰顯祂的榮耀。（參看太六13下。）當初神造好了第一個宇宙，就交給一個天使長為祂管理。（路四6。）後來這個天使長背叛了神，（結二八13~17，賽十四12~15，）成為撒但，作了神的對頭，使神的權柄受了打擊。為著對付這個對頭撒但，並彰顯祂的權柄，神就創造了人，叫人在地上為祂掌權，管理一切。（創一27~28。）但人被造出不久，撒但就來將人騙去，（創三1~7，）使神的權柄在地上無法通行。於是神就設立救贖的方法，把人救回來，（創三21，四4，）使人仍在地上作祂彰顯權柄的憑藉。撒但知道這個，就叫人不理神的救法，而自謀生存，自造文化，（創四3，5，16~22，）以致敗壞至極，而受了神淹滅的審判。（創六11~13。）但像挪亞那些人，卻蒙神的恩典，接受神的救法，與神同行，服神的權柄，受神的管治。（創六8~9。）到挪亞出方舟以後，神給人權柄管治人，（創九6，）撒但又進來利用神所給人的權柄，叫人設立了許多的國，使人脫離了神的管治，甚至在巴別那裡造反，要推翻神的權柄。（創十32~十一4。）神就下來審判了他們，（創十一5~9，）而從他們中間選召出一個亞伯拉罕來，要叫他的後裔成為一個國，（創十二1~2，）好讓神在其中掌權。

亞伯拉罕蒙召以後，就站在屬天的地位，受神的管治，在地上通行神的權柄。但不久他的後裔又全部下了埃及，失去了屬天的地位和權柄，而落到撒但藉著法老轄制的權下。這時，神就來將他們一以色列人一從埃及拯救出來，使他們成為祂的國度，（出十九4~6，）好讓祂在其中通行祂的權柄，彰顯祂的榮耀。但他們進了迦南不久，就效法列國，要一個人作他們的王，而棄絕了神的權柄和管治。（撒八4~7。）後來神在他們中間找着一個合祂心意的大衛，就藉著他在他們中間作王掌權。（徒十三22。）但沒有多少時候，因着大衛的後裔和他們都棄絕了神和神的權柄，他們就亡國于巴比倫，神在地上也就失去了祂掌權的範圍。以後因着以斯拉、尼希米，那班人的復興，神又

得以回到地上，在他們中間掌權。但不久他們又墮落而荒涼了，使神又不能在他们中間掌權，直到主耶穌到地上來的時候。

主耶穌來到地上，一出來作工，就告訴人說，‘神的國近了；你們當悔改。’（可一15。）並且祂無論走到那裡，遇鬼必趕，為要使神的權柄通到那裡，好叫神的國臨到那裡。（太十二28。）但主雖然在猶太人中間，藉著神蹟、奇事，顯出神的權柄，就是神的國，（路十七21，）並用三年多的工夫，教訓帶領他們，但他們總不肯悔改、歸於神，而服神的權柄。所以到末了，主就告訴他們，神的國要從他們奪去，賜給另外一班人，就是教會。（太二一43。）

從那時起，神的國，就是神在地上掌權的範圍，就從猶太人，就是以色列人身上，轉向教會身上來了。到五旬節的時候，彼得藉著聖靈的能力，用‘天國的鑰匙’，（太十六19，）開了猶太外邦全世界人通道的門，使一切悔改相信者，都得進入神的國。這樣的人，是蒙了神重生的拯救，（約三3，5，）脫離了撒但的權勢，而遷到神愛子的國裡。（西一13。）這樣的人，合起來說，就是教會。教會就是神在地上掌權的一個範圍，所以就是神‘聖潔的國度’。（彼前二9。）這個國，不是屬世界的，（約十八36，）乃是屬天的；不是屬物質的，乃是屬靈的；不在乎吃喝物質的事，只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（羅十四17。）當初教會在正當的情形中，就是這樣讓神藉著聖靈，在其中通行祂的權柄，彰顯祂的榮耀。

但是不久，教會在地球上就失敗了，荒涼了，裡面充滿了罪惡、人意、和世界，使撒但在其中有了地位，而叫神的權柄在其中又不得通行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神就來呼召信徒作得勝者，回到教會起初的地位，（啟二～三，）代表教會對付撒但黑暗的權勢，讓神通行祂的權柄。結果，就是這些得勝者將神的國度，將神的權柄，帶到地上來，（啟十二10，）使地上被撒但所霸佔的國，成為神和主基督的國。（啟十一15。）那時，他們就在千年國度裡，和主耶穌一同作王，管治世界，（啟二十四～六，）使神的權柄在全地上通行無阻，神的榮耀就得以充滿宇宙。

到千年國度末了，主把撒但最後反叛的權勢毀滅了以後，就把祂從神那裡得來的國，交與神。（林前十五24。）那時，新天新地就進來了，神就得着一個新的宇宙，作祂的國度，作祂掌權的範圍，在其中

和祂兒子，並我們這些蒙恩作祂兒子配偶的人，一同作王，通行祂的權柄，彰顯祂的榮耀，直到永永遠遠。

這就是神一貫的心願！一貫的目的！而我們所說的進天國，就是指着在今天有分于神這目的的屬天實際，好叫我們在將來千年國度時，得進入神這目的的屬天實現裡，享受神的權柄和榮耀。這是聖經很清楚啟示我們的，也是和我們有切身關係的。所以我們要花相當的時間，來看這進天國的問題。盼望弟兄姊妹有耐心，和我們一同好好的看過。如果弟兄姊妹有什麼問題，我信等我們看完了，就自然的會得到解答。現在我們先來看：

壹 天國的界說

照主在馬太福音論到天國的教訓看，天國是分作三方面的。我們要明了天國是怎麼一回事，就必須先把天國這三方面弄清楚。

一 天國的外表

天國的第一方面，就是天國的外表。這就是所謂的基督教，包括羅馬（天主）教、希臘教、和更正教。在這個天國外表，基督教的範圍裡，真假信徒都有；義和不義，真理和異端，出於主的和出於魔鬼的，也都有。這是馬太十三章，主在海邊的比喻所說到的。

（一）‘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裡；…有仇敵來，將稗子撒在麥子裡。’馬太十三章二十四至三十節，三十六至四十節。

主在這裡告訴我們，天國原是祂來地上，把祂生命的好種撒在世界裡。這好種長出來，就是那有祂生命的真信徒。後來祂的仇敵魔鬼，將那沒有祂生命的假信徒，就是稗子，撒在真信徒，就是麥子中間，使他們和真信徒混在一起。這些假信徒，並沒有真誠悔改，從心裡相信，接受主耶穌作他們的救主，而得着重生。他們並沒有在裡面和基督的生命發生關係，不過在外面和基督教發生了關係，而作了一個基督教的教友。他們有的是盲從無所謂的信教者，有的是圖利假冒的教徒，有的是遺傳的教友，有的是不信神不信主的宗教家，有的是求福利的迷信者。魔鬼所以把他們混在真信徒中間，是為要敗壞主的教會，破壞神的國度，就是神今天在地上掌權的範圍。當然他們並不能

實際的在神所掌權的天國裡有分，但因他們是與真信徒混在一起，就使天國在地上有了一個虛偽的外表。

（二）‘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，有人拿去種在田裡。這原是百種裡最小的；等到長起來，卻比各樣的菜都大，且成了樹，天上的飛鳥來宿在它的枝上。’馬太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二節。

主在這個比喻裡告訴我們，天國原是祂把神生命的話（道），像有生命的芥菜種，種在世界裡。這生命的種子，本該長出像菜蔬那樣性質的教會，形狀微小，在地上紮根不深，為時短暫，（如作旅客寄居一時，）卻滿有生命的成分，能使人得到生命的營養，除此之外，別無它用。但到長出來之後，卻變成像大樹那樣性質的基督教，形勢偉大，在地上紮根很深，生長長久，失去了使人得到生命營養的成分，而長出使魔鬼和他的使者得以棲身的枝子。這是因為神生命的種子產生出教會以後，魔鬼把許多閒雜的假信徒混在教會中，使教會變質、膨脹而成的。因着成千成萬各種各樣假信者的混入，那本該像菜蔬一樣微小的教會，就變成像大樹一樣偉大的基督教了。你看，今天基督教在世上是何等宏大！真是一棵為勢雄雄的大樹！在這個宏大的基督教裡，不知有多少工作、事業、組織、機關，都是撒但的棲枝、鬼魔的巢穴。這個有撒但和鬼魔棲宿其中的宏大基督教，就是天國今天在地上所有的一個虛偽屬世的外表。

（三）‘天國好像面酵，有婦人拿來，藏在三斗面裡，直等全團都發起來。’馬太十三章三十三節。

在前一個比喻裡，主是給我們看見，天國因着不合法的發展，就有了一個屬世的宏大外表。在這個比喻裡，主又給我們看見，在天國這個外表裡面，有何等的腐化、敗壞。這是因為羅馬教（就是主在這裡所說的婦人），把各樣的酵，就是各樣的異端和邪惡的事，（參看加五8~9，林前五6~8，）攪在一切關於作神子民糧食之基督的真理裡面，使整個的基督教都發酵了，都腐敗了。今日的基督教，在教訓方面，滿了異端和不信的酵，像當日的撒都該人一樣；（太十六12；）在行為方面，滿了邪惡和假善的酵，像當日的法利賽人一樣；（路十二1；）在地位方面，滿了權勢和虛榮的酵，像當日的希律王一樣。（可八15。）這些酵，叫整個的基督教，就是天國的外表，都腐化而敗壞了。

以上所引稗子、芥菜種、和麵酵，這三個比喻所說的，雖然都是指着不好的一面，但照主所說‘天國好像’的話看，這些所說的，也都是天國的事。這些所說的既也都是天國的事，就當然不會是天國的實際，必是天國的外表了，因為不是好的一面，乃是壞的一面。所以這些所說的，乃是給我們看見天國的外表和其中的情形如何。這個外表裡面有真信徒，也有假信徒，一切稱為基督徒的，都在裡面，所以這個外表就是所謂的基督教，在外面有屬世的發展，在裡面有異端和邪惡的腐化。這就是天國的第一方面。現在我們再看天國的第二方面：

二 天國的實際

天國的第二方面，就是天國的實際。什麼叫作天國的實際呢？要知道天國的實際是什麼，就必須知道天國的意義是什麼。‘天國’原文是‘諸天的國’。國乃是一個掌權的範圍。所以諸天的國，就是諸天掌權的範圍。但以理四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給我們看見，‘諸天掌權，’就是‘至高者掌權’，也就是神掌權，因為‘諸天’乃是神的居所，（王上八39，原文，）神掌權的寶座也是在諸天上。（詩一〇三19，原文。）所以天國就是神所住的諸天掌權，簡單的說，就是天掌權。這個天掌權，就是天國的實際。這個實際就是天來管治我們、約束我們，使我們凡事都服神的權柄，都與天的情形相合。所以天國的實際，就是真基督徒現今所服的屬天權柄，所受的屬天管治和操練。在這個實際裡面，只有得勝的基督徒，此外不要說假基督徒，就是連失敗的真基督徒，也不能有分。這個實際，乃是馬太五至七章，主在山上的教訓所說到的。

（一）‘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；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’馬太五章三節，原文。

主在這裡說，一個人若靈裡貧窮，天國就是他的。這就是說，人若靈裡貧窮，就是在天的掌權裡，也就是在天國的實際裡。但什麼叫作靈裡貧窮呢？就是在心靈的深處，感覺自己貧窮虛無，不滿意自己今天的情形，更不以所有今世的事物為足為是，乃是虛懷若谷，追求屬靈的長進，渴慕得着神一切的豐富，就是神自己的一切。這樣的人，乃是在天的管治之下，也就是在天國的實際裡，所以不必等到將來才進天國，在今天天國就是他的。

(二) ‘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；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’ 馬太五章十節。

主在這裡又說，一個人若為義受逼迫，天國就是他的。為義受逼迫，就是為著持守義，為著保守自己與神的法則相合，不肯不義，不肯苟合，而受到人的為難逼迫。人能這樣，當然是因為服神的權柄，受天的管治，就是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所以今天就得以在天國裡，天國今天就是他的。

所以，以上所引兩節的話，都是說到天在人身上掌權的實際，也就是說到天國的實際。不只這兩節，就是主在馬太五至七章，整個山上的教訓，也都是論到天國的實際，也都是說到天在人身上掌權的情形。就是：

1 靈裡貧窮，感覺自己虛無，缺乏屬靈，不夠有神，而虛心追求。心裡哀慟，為自己的貧窮荒涼而憂傷痛悔。溫柔像羊羔，遭受逼害，毫不抵抗，忍受得住任何的反對、欺凌、和攻擊。饑渴慕義，追求行事為人合于神公義的法則，以公義持守自己。憐恤人、同情人的艱苦，體諒人的軟弱；對自己雖嚴格公義，對別人卻寬大有恩。清心向着神，只要神和神的旨意；在神以外，別無傾向，別無想望。造作和睦，消除分爭的種子；約束肉體，勒住舌頭。不只饑渴慕義，並且為義受逼迫，為慕義而出代價，為持守義而受虧損。因主受辱罵、譏謗，而歡喜快樂；因主被人逼迫、苦害，而甘心忍受，並以為樂事。這些是活在天國實際裡，讓天掌權的人，靈與心中的六種情景，和外面為人的三種光景，說出他們受天管治的性質。

2 在敗壞的地上作鹽，消除敗壞；不失去基督徒那聖別屬天的清潔味道，和那消殺罪菌的神聖能力；一直具有屬天的特性，一直守住與世人的分別。在黑暗的世界中作光，除滅黑暗。生活在屬天的境地，不讓基督的光在你身上被屬地的事物遮藏，乃像明光在高處照耀，藉著屬天的行為，把神—就是光—照耀在人跟前，叫人在你身上看見神，看見神榮耀的光。這些是說到活在天國實際裡的人，對世界的影響乃像鹽之於腐化，光之於黑暗一樣。

3 雖然不在律法之下，但是生活為人，與律法的道義卻不牴觸，反而超過律法道義的標準，有絕對的聖潔，超凡的義行。不只不殺人，並

且不恨人；血氣不受激動，不向弟兄動怒，不咒罵弟兄；竭力儘先追求同弟兄和好，與人和息。不只遠避淫行，並且拒絕淫念；禁戒肉體的情慾，治死犯罪的肢體；不玷污自己，不虧對妻子。不任意漫語，隨便說話；話語準確、誠實，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，毫無多言虛語。不與惡人作對；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給他打；人奪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；人逼你走一里路，你就陪他走二里，人求你，就給他；人向你借貸，不推辭；你裡面完全沒有被這些屬地的事物摸着，完全活在這些屬地的事物之外。不只愛鄰舍，並且愛仇敵；為逼迫的人禱告、祝福；不仇視人，不見怪人，在愛人的事上，沒有自己的揀選與愛惡，乃是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樣。這些是說到活在天國實際裡的人所受的約束，是出於那在他們裡面的生命律法，遠超過那在外面的字句律法向人所有的要求。

4 行善為義，謹慎小心，拒絕肉體的作用，不鼓吹，不顯揚，不誇耀。施捨捐錢，存心清潔，不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，只在暗中作在神面前，而不叫人知道。在嚴閉的屋子裡常常禱告，而不顯出自己是一個禱告的人來。禱告，話語簡潔，先為神的名被人尊為聖，神的國降臨，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祈求，然後再為自己的需用祈求；並且向神承認自己的虧欠，也求神保守你免受試探，並拯救你脫離惡者的陷害。禱告的目的，完全是為著神的國度、權柄、和榮耀。饒恕人，以求神的饒恕。在神面前禁食，在人面前卻不顯出禁食的樣子；屬靈而不顯出屬靈，不裝作屬靈，不擺敞自己的屬靈，沒有屬靈的殼子或架子，反而生活行動像常人一樣。這些是說出活在天國實際裡，受天約束的人，在行善為義的事上，是何等的單純，何等的純潔。他們因著受天的約束，不僅不能任意犯罪作惡，就是行善為義，也不敢有肉體或自己的攙雜。

5 不積攢財寶在地上，只積攢財寶在天上，使自己的心在地上無所留戀，而完全向着天上，好叫裡面的眼睛單一了亮，而使全人明亮，毫無黑暗。不事奉瑪門，只事奉神；不愛錢財，只愛神；不讓地上的財物摸着你的心，只讓天上的神充滿你的心；不倚靠地上的錢財活着，只倚靠天上的神活着；使人在你的生活裡，看不見錢的能力，只看見神的看顧。所以不活在自己的憂慮裡，只活在神的顧念裡，像天空的飛鳥，野地裡的百合花一樣。雖然在暗中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卻在明處享受神的看顧；臉上雖然不帶著禁食的愁容，身上卻帶著百合花的華榮；雖然隱藏自己的善義，卻彰顯神的恩榮。尋求神的國和神的

義，過于一切衣食生活的事；追求服神的權柄，合于神的法則，而不顧自己生活的需要；只知今天服神的權柄，合于神的法則，不管明天如何生存；只在今天忠心，不為明天掛心。這些是說到活在天國實際裡的人，對財物的態度。他們活在地球上，只以神為一切，毫不讓財物霸佔。

6 不論斷人，不計算人的過錯，只想到自己的虧欠；不看見弟兄眼中的刺，只看見自己眼中的梁木。先對付自己，而後對付弟兄。在講道作見證的事上，沒有肉體的興趣，不隨自己的愛好、興奮，逢人濫講神的真理，就是神的‘聖物’，漫說自己的經歷，就是自己的‘珍珠’。專心祈求主的恩典；出代價尋找主的自己；花工天叩門，以得着主的同在，而活在主的面前。願意人怎樣待你，就先怎樣待人。這些是說到活在天國實際裡的人，對待人的原則一就是不任意、不隨便，而待人如己。

7 進窄門，走直路，拒絕自己、肉體、人意、和世界，毫不羨慕人的大，也不讓自己寬，而一直活在生命裡面，並以生命為目標。防備假先知，不輕易聽信人的講論；察看講道者的果子，試驗他們的為人。為追求主的國，而遵行神的旨意；凡事以神的旨意為中心，不以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、屬靈的工作、聖善的事情為中心，專心尋求神的喜悅；不求人的歡迎，也不隨從自己的愛好。行事為人、生活工作，完全根據基督的話語，不根據人的遺傳、人的意思、人的規條、世界的潮流、自己的看法。這些是說到活在天國實際裡的人，生活工作的根據一就是窄門、直路、神的旨意、和主的話語。

以上七層話語所說的一切，都是天在人身上掌權的情形，所以都是天國的實際。活在這些裡面，就是活在天國的實際裡面，也就是活在天國裡面。

所以，主在山上的教訓給我們看見，天國的實際，就是天在我們身上掌權，使我們遠離罪惡，勝過血氣，不憑肉體行事，不為自己活着，拒絕世界，反對撒但，完全活在天的裡面，服天的權柄，受天的約束，在地上活出天上的生活來，行事為人沒有屬地的氣味，全是屬天的樣式。

從前在舊約的時候，神要以色列人在他們所穿的衣服底邊的縫子上，釘一條藍色帶子。（民十五38~39。）藍色是天的顏色。神要他們把藍色的帶子，釘在他們衣服的底邊上，圍繞着他們的腳步，意思就是要他們的腳步受天的約束，不能隨便隨從自己的心意、眼目，行邪淫的事，因為他們是屬神的子民，應當這樣和地上的萬民有分別。

今天在新約的時候，神更是要我們與地有分別，脫離地和屬地的一切，而活在屬天的情形裡。因為祂新約的救恩，就是把我們救到這樣的地步，叫我們能活在天掌權的實際裡，就是天國的實際裡。祂是從天上用祂屬天的生命重生了我們，（約三3，5，‘重生’也可譯作‘從上頭生’，）叫我們有了祂屬天的性質，（林前十五47~48，）而成為祂天上的國民，（腓三20，）並且叫我們與基督一同坐在天上。（弗二6。）所以雖然我們今天還沒有到天上，但是天上的生命已經進到我們裡面，並且也留在我們裡面了。雖然我們今天還在地球上，但我們乃是屬天的，乃是天上的人，能享受天上的權利，能活在屬天的空氣裡，得着屬天的供應，像希伯來書所說的。這就像一個生在中國的美僑孩子，雖然還沒有到美國，但是美國的生命已經到他裡面，並且也在他裡面了。他雖然在中國，卻是屬美國的，卻是美國人，能享受美國的權利，能活在美國的家庭裡，得到美國生活的供應，活出美國的氣味。照樣，我們這些生在地上的‘天僑’，今天雖然仍在地球上，卻是天上的人，有天上的生命，能在地上過天上的生活，有天上的樣式和氣味。我們若憑着我們裡面天上的生命活着，我們就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服天的權柄，受天的約束，沒有罪惡，沒有世界，沒有血氣，沒有自己，沒有肉體的活動，沒有屬地的氣味；生活、工作、說話、行事，全是屬天的樣式，滿有屬天的味道。

一個這樣活在天國的實際裡、服天的權柄、受天約束的人，就不需要人的管治。他能比任何人都守法，都規矩。因為有天在他身上掌權，管治他、約束他。天掌權的管治，比任何屬人的管治都嚴格、都徹底。有什麼國法、家法、校章、鋪規，長者或上司，管治我們能比天掌權再嚴格、再徹底呢？如果我們還需要這些來管治，那就證明我們作基督徒作的不夠水準，我們沒有讓天掌權管治我們，我們不是活在天國的實際裡。如果沒有人管治，我們就能隨便，就能作不規不法的事，我們就是不在天的掌權之下。如果我們能任意發脾氣，隨便和人鬧，我們就是不受天的約束。如果我們的血氣還會受激動，我們還會憑血氣說話行事，我們就是活在天國的實際之外，失去了屬天的地

位，而落在屬地的情景裡了。我們必須完全沒有血氣，沒有肉體，沒有自己，拒絕世界，活在天的境界裡，不讓地摸着，服天的權柄，受天的約束，在地上活出天上的生活來，有天的樣式和味道，才是在天國的實際裡。

雖然天國尚未實現出來，但是今天天國的實際卻能在我們身上，我們卻能活在天國的實際裡。我們若追求得勝，追求聖潔，追求屬靈，追求討主的喜悅，而服神屬天的權柄，受神屬天的管治和操練，就得以有分在這個實際裡。這是天國的第二方面。我們再看天國的第三方面。

三 天國的實現

天國的第三方面，就是天國的實現，就是天國將來要在地上實現出來，基督和得勝的聖徒要在其中作王，用屬天的權柄管治世界一千年。這是馬太二十四、五章，主在橄欖山上的預言所說到的。

（一）‘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；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’馬太二十五章二十一節，二十三節。

主在這裡所說的，就是天國實現裡的事。凡在今天忠心事奉主的人，到那時主要叫他在天國的實現裡，也就是在實現的天國裡，管理世界，和主一同享受快樂。

（二）‘你們這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興的時候，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。’馬太十九章二十八節。

主在這裡更明顯的是說到天國實現的事。從前那撇下一切跟隨主的十二個門徒，到那時要和主一同坐在寶座上，作王管理將來的以色列國。

（三）‘得勝…的，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；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，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；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。’啟示錄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。

主這話也是說到天國實現時的事。今天遵守主的命令而得勝的信徒，到那時要從主得着權柄，和主一同制伏並轄管千年國度裡地上的列國。

（四）‘幾個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；…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’ — ‘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，有福了，…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’。啟示錄二十章四節，六節。

這裡所說的，也是天國實現的事。歷代為主殉道，和那些得勝而死的信徒，到那時都要先復活起來，得着權柄，在千年國裡，和基督一同作王，管治列國，審判萬民，將神和基督的權柄帶到人中間，並作神和基督的祭司，事奉神和基督，將人的敬拜獻到神和基督面前。

此外，馬太二十章二十一節，二十三節，二十四章四十六至四十七節，路加十九章十七節，十九節，提摩太后書二章十二節，和啟示錄三章二十一節等處聖經，也都是說到天國實現的事；就是凡在今天為主忠心，忍耐、得勝的信徒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要得着權柄，和主一同坐在寶座上，作王管治一切。

所以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天國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要臨到地上掌權管治世界。那時，主耶穌要在地上設立祂的國度，作王管治世界一千年。凡在今天‘撇下一切跟從主’、‘良善’、‘忠心’、‘忍耐’、‘得勝’的基督徒，到那時也都要和主耶穌一同作王一千年。他們要和主一同在榮耀裡坐寶座、掌王權，享受主國度裡的快樂。

雖然今天在世上有天國的外表，就是所謂的基督教；雖然今天在得勝的基督徒身上，也有天國實際的掌權，但是天國今天向着世界卻是一個隱藏的奧秘。今天人所看見的基督教，不過是天國的外表，並非天國的實現。就是今天得勝的基督徒所服的屬天權柄，所受的屬天管治，也不是天國的實現，不過是天國一點奧秘的實際，在世人面前乃是隱藏的。今天世人雖然看見基督教的堂皇宏壯，但看不見天國的權柄榮耀。今天世人雖然也看見那些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得勝的基督徒，那樣的清潔、光明、馴良、柔順、不顧自己、不愛世界，但他們莫名其妙是怎麼一回事。因為天國今天向着世人乃是隱藏的，等到主

耶穌再來作王管治世界的時候，才實現出來。那時人要看見天國的權柄和榮耀顯在他們跟前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現在是撒但和他的使者，管轄這幽暗的世界。（弗六12。）將來主要再來，解決撒但，（啟二十1~3，）世上就成了主的國。（啟十一15。）那時主和得勝的基督徒，要將撒但和他的使者所霸佔的地位奪回來，而在榮耀裡一同作王管治世界。到那時天國在地上才實現出來。基督徒將來在天國那個實現裡有分的，只有那些在今天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服天的權柄，受天的約束，而得勝的。在天國那個榮耀的實現裡，不要說假基督徒，就是失敗的真基督徒也不能有分。這是天國的第三方面。

所以聖經論天國的事，是分作三方面的。第一，是天國的外表，所有稱為基督徒的，無論真假、得救與否，都在裡面。第二，是天國的實際，只有那些在今世服天的權柄，受天的管治和約束，讓天在他們身上掌權，得勝的基督徒在裡面。第三，是天國的實現，只有那些在今世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讓天管治，受天約束，得勝到底的基督徒，到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才能進入裡面。

我們要明了天國是怎麼一回事，不只必須把天國的三方面弄清楚，也必須把天國與神的國、與天堂、與千年國、與彌賽亞的國、以及與教會的分別弄清楚。所以我們還得花一點工夫來看這些分別。我們先來看

四 天國與神的國的分別

天國與神的國是有分別的，卻是不可分開的。這像我們的手和身子是有分別的，卻是不可分開的一樣。身子是整個的身體，手是身體的一部分，二者只有分別，不可分開。照樣，神的國是整個的範圍，天國是這整個範圍的一部分，二者也是只有分別，不可分開。

我們已經說過，國乃是一個掌權的範圍。所以神的國就是神掌權的範圍。這個範圍，既是神掌權的範圍，就必定與神存在的範圍一樣大，因為神的掌權，是隨着神的存在。神的存在是從永遠到永遠，無始無終的，所以神的掌權，就是神的國，也必是從永遠到永遠，無始無終的。因此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的國包括的最廣。1創世以前，那無始的永遠，2亞當的樂園和蒙揀選的列祖，3舊約的以色列國，4今天的

教會，5將來的千年國和天國，以及6永遠無終的新天新地，都包括在神的國裡，都是神的國的一部分，正如後面附圖所指明的。

但以理七章十三至十四節給我們看見，主耶穌將來再來時所要帶來的國度，就是但以理二章四十四節所說神將來所要設立在地上那永遠的國，原是從那亙古常在者得來的，（參看路十九12，15，）原是屬於那亙古常在之神的。這不只證明主將來設立在地上的國，就是神的國，並且也證明神這國是從亙古，就是從永遠就有的。

雖然馬太三章二節，四章十七節，和十章七節，給我們看見，到施洗約翰，和主耶穌，並門徒們出來傳道時，天國還未來到，不過是‘近了’。但馬太二十一章四十三節，連同前文的比喻，卻給我們看見，在天國未到之前，神的國就已經在以色列人中間了。後來因為他們不結果子，神的國就從他們奪去，賜給另外一班能結果子的百姓，就是教會。因此，神的國今天就在教會中。所以這證明舊約的以色列國，和新約的教會，都是神的國，都是神的國的一部分。

路加十三章二十八節、二十九節的話，證明將來的千年國也是神的國的一部分。因為這裡所說將來許多人在神的國裡坐席，乃是在千年國裡的事。雖然是在千年國裡，主卻說是在神的國裡。因為千年國是神的國的一部分。

以弗所五章五節，和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，給我們看見，將來的天國也是神的國的一部分。這兩處所說‘基督和神的國’，和‘主和主基督的國’的‘國’字，原文都是單數的，證明基督和神的國，或說神和基督的國，不是兩個國，乃是一個國。這個國，就是將來的天國，也就是彼得後書一章十一節所說基督永遠的國。這個將來的天國，是基督作王掌權的範圍，所以是基督的國；同時也是神掌權的範圍，所以也是神的國。

林前十五章二十四節說，到後來末了，就是千年國末了的時候，基督將撒但一切的權勢都毀滅了，就把國交與神。這證明到千年國以後，新天新地的時候，神的國仍然存在。所以將來的新天新地，也是神的國的一部分。

所以憑聖經看，神的國，是從永遠到永遠，無始無終的，範圍是最大的。而天國是有始有終的，乃是神的國的一部分，範圍是較小的。在

天國以前，神的國就已經有了；在天國以後，神的國仍然存在。而在天國的時候，天國就是神的國。所以有時天國也稱為神的國。

馬太十九章二十三節、二十四節的話，給我們看見，天國就是神的國。馬太十三章三十一至三十三節，比較路加十三章十八至二十一節；馬太十一章十一節，比較路加七章二十八節；馬太八章十一節，比較路加十三章二十八節、二十九節，也都證明天國就是神的國。因為天國乃是神的國的一部分，也可以稱為神的國。就如上海是中國的一部分，也可稱作中國一樣。比方一個美國人要到上海來，也可說是要到中國來。但是，上海可以稱作中國，中國卻不可稱作上海。照樣，天國能稱作神的國，但神的國卻不能稱作天國。因為神的國包括天國，天國不能包括神的國。

所以神的國乃是神掌權的整個範圍，是從永遠到永遠的，而天國乃是天掌權的範圍，是從有教會開始，到千年國結束為止，乃是神的國的一部分。凡在天國裡的，都在神的國裡；但在神的國裡的，不一定在天國裡。凡得救的人，都在神的國裡，都能進神的國，但不一定都能進天國；只有得勝的信徒，得在天國裡有分，得以進天國。這是天國與神的國的分別。我們再看

五 天國與天堂的分別

‘天堂’，在中文聖經中只用過兩次，就是在希伯來九章二十四節，和彼得前書三章二十二節。這兩處的‘天堂’，原文都是‘天’。所以這兩處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天堂就是神所住的天，也就是‘第三層天’。（林後十二2。）主耶穌復活以後，是升到那裡，而住在那裡。那裡就是主所說‘我父的家’，（約十四2~3，）也就是‘天上的耶路撒冷’。（來十二22。）主現今在那裡為我們預備地方。這個地方，就是將來的耶路撒冷。（啟二一2~二二5。）將來的耶路撒冷，乃是天堂最終的出現，是‘神所經營所建造’一座有根基的城，也是神為歷代得救的人所預備‘一個更美的家鄉’。（來十一10，16。）那是天城旅客的目的，是所有蒙恩者的永世。到新天新地，就是永世的時候，古今中外一切蒙主寶血所救贖的人，都得在那裡與主耶穌和父神過他們的永世。其中的福樂，是我們現在所不能盡然言喻並領會的。

所以天堂在今天是神和主耶穌所住的第三層天，在將來是神和主耶穌並一切的聖徒所住的新耶路撒冷。把這個和前面所看過的天國比較一下，就不難看出天國與天堂是不同的。天堂乃是一個家，是一個享福的住處；天國乃是一個國，是一個掌權的範圍。天堂在今天是第三層天，神和主耶穌住在其中；天國在今天是天掌權的實際，追求的信徒在其中服屬天的權柄，受屬天的管治、約束、和操練，就是馬太五至七章所說的。天堂在將來是新耶路撒冷，在新天新地時，神和主並一切的聖徒都要住在其中；天國在將來是天掌權的實現，在千年國度時，主耶穌和得勝的聖徒要在其中作王管治世界，就是馬太十九章二十八節，和啟示錄二章二十六節、二十七節，二十章四節、六節所說的。天堂今天是在天上；天國今天是在地上。天堂將來是在新天新地裡面；天國將來是在千年國度裡面。天堂是一個永遠的家鄉，其中的特色，乃是與神同住的福樂；天國是一個時期的國度，（就千年國度裡的天國實現而言，）其中的特色，乃是與主同王的榮耀。進天堂的，是享受永世的福樂；進天國的，是享受國度的榮耀。天堂是每一個得救的人都能進去的，到永世，就是新天新地的時候，所有的信徒都得進天堂。天國是只有那些得勝的信徒才能進去的，到來世，就是千年國度的時候，只有那些得勝的信徒能進天國。能進天國的人，自然都能進天堂，但是能進天堂的人，不一定都能進天國。天堂的福樂，是為一切得救的人預備的；天國的榮耀，是隻給那些得救而得勝的人享受的。所以要進天堂，光是得救就可以；要進天國，就必須得救再加上得勝。弟兄姊妹！你如何？

六 天國與教會的分別

教會不是禮拜堂，不是一個地方，不是一個組織，不是一個公會，也不是一個什麼佈道機關。教會原文是‘艾克利西亞’，意即‘蒙召出來的會眾’。教會乃是神從世界裡所召出來的一班人。這班人合起來，一面是‘基督的身體’，（弗一23，）一面又是‘神的家’。（提前三15。）基督的身體，說出教會與基督的關係並對基督的功用。神的家，說出教會與神的關係並對神的功用。就基督說，教會乃是出於基督的，有基督的生命。所以教會是基督的豐滿，是基督的承續，是基督的延長與普及，能在各時各地彰顯基督，見證基督。就神說，教會乃是神所生的，有神的生命。所以教會又是神的家屬，又是神的住處，能叫神在這棄絕祂的地上，找到居所，得着安息，並在其中發表祂的心願，成全祂的旨意，以彰顯祂的榮耀。

我們必須清楚一件事，就是教會和基督教是不同的。在世人看，基督教就是教會。但在神和認識神的人看，基督教和教會是大有分別的。基督教乃是在世界裡所組織的，教會乃是神從世界裡所拯救的。基督教乃是一個宗教的組織，就是我們在前面所說天國的外表；教會乃是一個生命的機構，就是我們在前面所說基督的身體、神屬靈的居所。要有分于基督教，只要‘領洗入教’，作一個基督教徒就可以；要有分于教會，就必須悔改信主，得蒙重生，是一個基督的肢體、神的兒女，才可以。在教會裡面的人，（在世人看，）就是在基督教裡面的，但是在基督教裡面的人，（在神看，）不一定都是在教會裡面的。因為在基督教裡面的人，有許多還未悔改信主，得蒙重生，還不是基督的肢體，還不是神的兒女。

所以教會是基督的一個身體，又是神的一個家，而天國乃是屬天的一個國。教會說出信徒的地位和福分，生命和功用；天國說出信徒今天的生活和責任，將來的權柄和榮耀。教會是信徒所得的恩典；天國是信徒今天所受的操練，將來所得的賞賜。信徒在教會裡，一面是作基督的肢體，享受基督的生命，一面是作神的兒女，享受神家裡的福分；信徒在天國裡，今天是作屬天的百姓，服屬天的權柄，受屬天的約束和操練，將來是作屬天的君王，用屬天的權柄管治世界，享受屬天的榮耀和快樂。有了神的生命，就得在教會裡，但必須有屬天的生活，才得在天國裡。所有得救的人都在教會裡，但不一定都在天國裡，因為每一個得救的人，不一定今天都在天國的實際裡，受天國的操練，將來都在天國的實現裡，得天國的賞賜。只有那些在今天服天國的權柄，受天國的操練，得以在將來進到天國裡作王掌權的信徒，是在天國裡。有分于天國（指天國的實際和實現而言）的，自然都有分于教會，但有分于教會的，不一定有分于天國。得救的人，僅僅能有分于教會；得救而得勝的人，能有分于教會，也能有分于天國。所以要有分于教會，相信得救就可以；但要有分于天國，就必須在得救以後，再追求得勝，服屬天的權柄，受屬天的約束和操練才可以。

七 天國與千年國的分別

千年國是將來基督再來之後，作王管治世界的時候，（啟二十四～六，）其中分屬天屬地兩部分。屬地部分，就是猶太人所盼望的彌賽亞國，也就是馬太十三章四十一節所說‘人子的國’，其中有兩班人：一班是萬民（就是馬太二十五章所說的綿羊）作百姓；一班是猶太人

作祭司，率領作百姓的萬民事奉神，以地上的耶路撒冷為中心。（亞八20~23，十四16~17，賽二2~3，耶三17。）屬天部分，就是天國的實現，或說實現的天國，也就是馬太十三章四十三節所說‘父的國’。今天所有在天國的實際裡受約束受操練的信徒，將來都要進到千年國這屬天的部分裡，享受國度的榮耀和快樂，與主一同作王，轄管列國一千年。

所以，千年國是將來基督作王管治世界的時候，天國（指天國的實現而言）是千年國的屬天部分，基督和得勝的聖徒，將來就是在這裡作王，管治世界。（啟二26~27，二十四4~6，提後二12，太十九28，二十一21，23，路十九17，19。）

八 天國與彌賽亞國的分別

在舊約裡，神應許猶太人，有一位‘受膏者’，就是彌賽亞（‘彌賽亞’是希伯來文，意即‘受膏者’）要來，承繼大衛的國位，復興猶太國，就是以色列國。（創四九10，撒下七13，16，詩二8~9，七二，八九4，一一〇2~3，賽九6~7，十一1~5，10，耶二三5~6，三十9，三三14~17，結二一27，三四23~24，三七24~28，但二35，七14，何三5，摩九11~12，亞三8，六12~13，九9~10。）所以當主耶穌頭一次來時，猶太人正盼望這位彌賽亞來復興祂的國。（路二25，三15，七19，約一41，七27，41。）但主再來時，才復興這國。（太二三39。）那時主（彌賽亞）所要復興的這國，就是彌賽亞國，也就是將來復興的以色列國，（徒一6，）是千年國的屬地部分，是主所要重新修造的‘大衛的帳幕’，（徒十五16，）也是神從創世以來為那些將來在千年國的地上作百姓的綿羊，所預備的國。（太二五34。）在那裡，主要‘在大衛的位’上，作‘雅各家（猶太人）的王’，（路一32~33，）管治千年國裡地上的列國。（詩二8，七二8，但七14，二35。）

所以天國與彌賽亞國，是絕對不同的。彌賽亞國是將來千年國的屬地部分；天國（指天國的實現而言）是將來千年國的屬天部分。彌賽亞國是屬地的，天國是屬天的。彌賽亞國尚未來到，天國（指天國的實際而言）已經在得勝的信徒身上了。彌賽亞國是為著將來得着復興的猶太人，和那些作綿羊的外邦人的；天國是為教會中的得勝者的。將來的彌賽亞國，是猶太人所盼望的；將來的天國（指天國的實現而

言)是信徒(得勝的)所該盼望的。將來在彌賽亞國裡的，是作祭司的猶太人，和作百姓的外邦人；將來在天國裡的，是作君王的得勝的信徒。在彌賽亞國裡，有祭司，有百姓；但在將來的天國裡，都是君王，沒有百姓。將來天國裡這些君王所管的百姓，就是彌賽亞國裡的人。所以彌賽亞國，是將來天國的屬治；將來的天國，是彌賽亞國的主管。教會中的得勝者，將來就是在天國裡，和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，管治彌賽亞國裡的猶太人和外邦人。(啟二十四，6，太十九28，啟二26。)

九 天國、神的國、與教會彼此的比較

天國的外表，就是基督教的範圍，是最大的，一切稱為基督徒的，不論真假，都包括在裡面。這些在天國的外表裡面的人，不都是在教會裡面，因為他們不都是得救的；只有他們中間那些得救的人，才是在教會裡面。所以教會的範圍比天國的外表的範圍小，只包括那些有了基督的生命而得救的信徒。

在教會裡面的人，就是在神的國裡面的人，因為在教會時代，教會就是神的國。所以教會的範圍和神的國(指教會時代神的國而言)的範圍一樣大。(自然這是就我們人而言。)

但是在教會裡面的人，不都是在天國的實際裡，因為他們不都是得勝的；只有他們中間那些得勝的人，才是在天國的實際裡。所以天國的實際的範圍，又比教會和神的國的範圍小，只包括那些過屬天的生活而得勝的信徒。

今天在天國的實際裡受操練的人，就是將來在天國的實現裡掌王權的人。所以天國的實際的範圍，和天國的實現的範圍一樣大。

所以天國的外表，就是基督教，是為著掛名的教友的；教會和神的國，是為著得救的人的；天國的實際，和天國的實現，是為著得勝的信徒的。一個掛名的教友，不過是在天國的外表，就是基督教裡。一個僅僅得救的人，也不過是在教會和神的國裡。必須是一個得救而追求得勝，服屬天的權柄，受屬天的操練的人，今天才是在天國的實際裡，將來才能進到天國的實現裡。

這些分別和比較，乃是就人的情形而說的。但就神的本意和救恩說，並不是這樣。神的本意，是要在教會時代，叫天國、神的國、和教會，三者的範圍一樣大。教會就是神的國，也就是天國。（參看馬太十六章十八至十九節的教會與天國。）在教會裡的人，就是在神的國裡的人；在神的國裡的人，也就是在天國裡的人。三者的範圍是一樣大，不過意義不同而已。教會是說出信徒的地位，乃是從世界裡被召出來，站在世界之外的，因為教會是‘艾克利西亞’，是蒙召出來的。神的國是說出信徒的生命，乃是屬神的，是能活在神的範圍之內，因為在神的國裡的，都是蒙了神重生的。（約三3，5。）天國是說出信徒的生活，乃是屬天的，是服在屬天的權柄之下，受屬天的管治和約束的，因為天國就是天掌權。照神的本意，此三者的意義雖有分別，範圍卻該是絕對相同的。在教會裡的人，都該在神的國裡；在神的國裡的人，也都該在天國裡。不僅神的本意要如此，並且神的救恩也是把我們救到這個地步了。

但是，此三者的範圍為什麼不同了？為什麼天國的外表的範圍，比教會和神的國的範圍大，而天國的實際的範圍，又比教會和神的國的範圍小了呢？這是因為撒但的混亂，和信徒的墮落。如果1在基督教裡，沒有撒但把假信徒混進來，2在教會，就是在神的國裡，也沒有真信徒落下去，天國、神的國、與教會，三者的範圍，就沒有大小的分別了。

天國的外表，所以比教會和神的國的範圍大，是因為撒但把不少的稗子，就是假信徒，放在基督教裡。這些假信徒，似乎和世人有分別，其實不然，他們仍是世人，並沒有改變，不過僅是掛了一個基督徒的虛名而已。他們好像是在教會裡面的，其實他們是在教會之外的。教會和他們的分別，像和世人的分別一樣。因着他們加入基督教，基督教就龐大了，所以就比教會和神的國的範圍大了。

天國的實際的範圍，所以比教會和神的國的範圍小，是因為在教會裡面，就是在神的國裡面的信徒，有許多落下去，夠不上天國的水準了。得救的信徒，雖然都是在教會裡，都是在神的國裡，但有好些卻從天國的實際裡落下去了。雖然他們和在天國的實際裡的信徒，都是在教會裡面，都是在神的國裡面，是不能分開的，但他們卻失去了教會屬天的地位，並抹煞了神國神聖的生命。神的救恩是把他們救到天國的實際裡，把他們救到這麼高的地位上，但他們卻從神的救恩裡落

下去了，因為他們沒有服天國的權柄，受天國的管治和約束。教會屬天的地位，是和天國的實際一樣高的。天國的實際就是教會屬天的地位。他們從天國的實際裡落下去，雖然不能叫他們不再是教會裡的人，卻能叫他們失去教會屬天的地位，因為他們從天國的實際落下去了。他們雖然仍是神的兒女，但乃是從神的標準—天國的實際—上落下去的神的兒女。他們雖是屬天的人，卻不像屬天的人。他們是從天的境界裡，落下去的屬天的人。哦，今天落下去的基督徒，是何等多呢！今天從神的救恩裡，從神救恩的水平線上，從教會屬天的地位上，從天國的實際裡，落下去的信徒，是何等普遍呢！今天還有多少得救的人，沒有失去神救恩的地位，沒有失去教會屬天的地位，沒有失去天國實際的性質呢？多少基督徒，都從這些落下去了。所以天國的實際的範圍，就比教會和神的國的範圍小了。但願神賜恩給我們，叫我們站在或回到祂救恩的水平線上，作合乎祂本意的基督徒，不失去教會屬天的地位，不抹煞神國神聖的生命，今天在天國的實際裡受操練，將來到天國的實現裡掌王權。

貳 天國的始終與經過

一 天國的兩個時期

天國分兩個時期。第一，是外表和實際的時期；第二，是實現的時期。天國的外表和實際，是和教會同始、同行、並同終的。天國的實現，是和千年國同始、同行、並同終的。

馬太三章二節，四章十七節，和十章七節，給我們看見：1天國是有開始的，是到了一定的時候要來到的，在未到將到之先，乃是‘近了’；2在施洗約翰以前，天國沒有來到；3到施洗約翰出來傳道的時候，天國還是沒有來到，不過是‘近了’；4就是到主耶穌起頭傳道的時候，天國也沒有來到，也不過是‘近了’；5甚至到主差遣十二個門徒出去傳道的時候，天國仍是沒有來到，仍不過是‘近了’。

馬太十一章十一節的話，證明：1在舊約的時候，天國沒有來到；2就是到施洗約翰的時候，天國也沒有來到，因為舊約的先知和施洗約翰都不是天國裡的人。

憑馬太十一章十二節的話看，從施洗約翰出來傳道，到他被囚在監裡的時候，天國還沒正式來到。從施洗約翰到天國正式來到的時候，乃

是一個過渡的時期。在這過渡的時期，天國雖未正式來到，人如果要進天國，還可以進入。這就像新創設的店舖，在未正式開張之先，就‘先行交易，擇吉開張’一樣。天國對於彼得、約翰那些人，就是‘先行交易，擇吉開張’的。

馬太福音是特別講天國的，它差不多都是說‘天國’。但在十二章二十八節，它記載主說‘神的國’。主說話很小心。祂在這裡所以說神的國，而不說天國，是因為在這時天國尚未正式來到。雖然主在這時趕鬼，是將神的權柄顯在猶太人跟前，但這不過是神的國臨到他們，並不是天國。這也證明在天國未來到之先，神的國就已經有了。

馬太二十一章四十三節的話，證明到主耶穌說這話的時候，那在猶太人中間的，乃是神的國，還不是天國。馬太二十二章二至四節的話，給我們看見，乃是到了主死而復活，成功了救贖之後，而開始傳福音的時候，才是天國。

在馬太十三章撒種的比喻裡，主還沒有說‘天國好像’，乃是到了稗子的比喻，主才說‘天國好像’，因為天國的外表和實際，是從稗子的比喻所說的事，就是在五旬節時的事，開始的。

在馬太十六章十八至十九節，主說過祂要建造教會之後，接着又說，祂要把天國的鑰匙給彼得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主建造祂教會的時候，就是彼得使用天國鑰匙的時候。彼得是在五旬節的時候，用天國的鑰匙，開了人通道進入天國的門。主也是在那時候，建造了祂的教會。所以五旬節教會開始的時候，就是天國開始的時候。因為教會一開始，在教會裡就有得勝的信徒，活在馬太五至七章所說天國的實際裡，所以天國的實際就開始了。另一面，有了教會以後，撒但就把假基督徒，就是主在馬太十三章所說的稗子，混在基督徒中間，所以天國的外表也開始了。所以天國的實際和外表，是在五旬節的時候，和教會同時開始的。

馬太十八章十七至十八節的話，給我們看見，彼得在教會開始時所有的天國的權柄，以後教會也有。教會在正當的情形中，就有天國的權柄，捆綁天上所要捆綁的，釋放天上所要釋放的。這是證明，天國是與教會並行的。什麼時候有教會，什麼時候在教會裡也有得勝的信徒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；同時也有假信徒混在天國的外表裡。所以天國的

實際和外表，如何與教會一同開始，也如何與教會一同進行。天國的實際和外表，是隨着教會的，是寄生在教會身上的。一面天國的實際是藏在教會的裡面，一面天國的外表又隨在教會的外面。等到主再來時，把教會結束了，天國的實際和外表也就終止了。那時主要把天國的外表，就是所謂的基督教，摔得粉碎，使之無處可尋。同時天國的實際，也就變成天國的實現了。

但以理七章十三至十四節，給我們看見，到這世代的末了，主耶穌在神面前領得國度，就到地上來設立祂的國度。但以理二章四十四節，給我們看見，在這世代的末了，主要打碎地上的列國，好設立祂的國度。啟示錄十一章十五節，給我們看見，在這世代的末了，主打碎列國以後，地上的國就成了主的國。到那時，天國就實現出來了。所以天國的實現，是從那時開始的。從那時起，主和得勝的信徒，就在天國的實現裡作王，管治世界一千年。（啟二十四，6。）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，給我們看見，到了末期，就是千年國度末了，主把撒但一切的權勢都毀滅淨盡了，就把祂從神得來的國度，再交與神。所以到那時，就是千年國度終止時，天國的實現就結束了。此後，新天新地來到，就是永遠的神國了。

所以天國的實際和外表，怎樣是與教會同始、同行、並同終的，天國的實現也怎樣是與千年國度同始、同行、並同終的。總結起來，簡單的說，天國是和教會一同開始的，和千年國度一同終結的。在教會以前，沒有天國；在千年國度以後，也沒有天國。天國是在教會和千年國度這兩個時代裡面的，也是包括這兩個時代的。（見圖。）這兩個時代的開始，就是天國的開始；這兩個時代的經過，就是天國的經過；這兩個時代的終結，也就是天國的終結。

二 天國經過的詳情

我們以上所看過的，已夠使我們知道天國的始終和經過的大概情形。但馬太福音裡還有十二個關乎天國的比喻，更能給我們看見天國經過的詳細情形。所以我們也需要把它們看一下。但我們因為時間的關係，只能簡要的一看。

（一）撒種的比喻（太十三3~8，18~23）一

這個比喻是說到在天國要來之前，主在地上撒種預備的情形。在這比喻裡，主沒有說，‘天國好像，’因為這時天國尚未來到。但主在這時所撒的種、所傳的道，乃是‘天國的道’，為要得着人、預備人，來作‘天國之子’。聽見這道的人，分四等。第一等，像路旁靠近田地的地，因為接近邪靈，（田地指世界，靠近世界的是天空，就是撒但邪靈的所在。所以這等人必是接近邪靈的。）聽見天國的道，不能明白，撒但就很容易來把道奪去。第二等，像土淺石頭地，只膚淺的接受了天國的道，不肯讓聖靈在心中作深挖的工作，除去他們裡面的硬心和隱藏的罪惡，（土下的石頭，）以致道不能在他們心裡深深紮根，等到遇見患難逼迫，他們就倒下去了。第三等，像有荊棘的地，接受天國的道以後，就有世上的思慮，錢財的迷惑，和別樣的私慾、宴樂，（荊棘，）把道擠住了，使他們不能結實。第四等，像好地，接受了天國的道，就讓這道在心裡深深的作工，深深的紮根，使自己結出豐滿的子粒來。

（二）稗子的比喻（太十三24~30，36~43）—

這個比喻是說到天國的外表的開始、經過、與終結。所以主從這比喻起，就開始說‘天國好像’。這個比喻是接着前一個的。主在前一比喻所撒的種，到這比喻裡，就變作‘天國之子’，就是真信徒。（麥子。）到這時，就是到五旬節教會成立以後，主的僕人們不警醒，（睡覺，）魔鬼就來把假信徒，（稗子，）混入真信徒中間。一有假信徒，天國的外表，就是基督教，就開始了。主容讓這些假信徒和真信徒一同活在世界（田地）裡，（不是教會裡，）直到這世代的末了，就是主再來的時候。那時主要差遣天使，把一切假信徒從世界裡，（就是從‘祂的國’裡，因為到主再來時，世界就成了祂的國一啟十一15，）薅出來，丟在火湖裡受永火的刑罰。假信徒一解決，天國的外表，就是基督教，就在那時結束了。那時一切的真信徒要被提到天空。（麥子收在倉裡。）從那時起，那些得勝的信徒，（義人，）就要在天國的實現，就是他們父的國裡，發出榮耀的光來，像基督（太陽）一樣。

（三）芥菜種的比喻（太十三31~32）—

這個比喻是說到到了一個時候，天國的外表，就是基督教，在外面有了不正當不合法的發展。這個比喻又是接着前一個的，其中所說的芥

菜種，就是主在第一個比喻裡所撒的種子，也就是神生命的道。主把神生命的道種在世界裡，是要得着一個像菜蔬那樣的教會。但是到了一個時候，教會卻失去了菜蔬的性質，變成了一棵大樹。這個發展是不合法的，因為違反了神當初創造時所定規各種生物‘各從其類’的原則。（創一11~12。）按歷史看，這個不合法的發展，是從主後三百十三年，羅馬皇帝康士坦丁接受基督教的時候開始的。本來世人一當初特別是羅馬國一是逼迫殺害教會的。但現在世人的王竟然接受了基督教，不但不逼迫殺害了，反倒鼓勵人領洗入教。這樣一來，就把本來在地上像菜蔬那樣式微根淺，滿有旅客寄居性質的教會，弄成像一棵大樹那樣枝葉茂盛，根深柢固，在地上深深紮根，興隆發達，有權有勢，宏大雄壯的基督教了。因此也就變成撒但（飛鳥）能棲宿的地方。這種不合法發展的情形，要一直繼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但是主卻喜歡祂的子民脫離這種情形，回到教會原初的地位上。

（四）面酵的比喻（太十三33）—

這個比喻是說到天國的外表，就是基督教，到了一個時候，在裡面滿了腐化敗壞。按歷史看，這種情形到主後五百年，羅馬教，就是天主教，正式成立的時候，就完全有了。羅馬教這個宗教的組織，像一個出頭的女人，將各樣的異端和邪惡（面酵），攙在一切關乎基督作神子民糧食（細面）的真理之內，使天國的外表，就是基督教，裡面充滿了各種各樣的腐化敗壞。

這頭四個比喻是一組，給我們看見，主如何在地上撒了天國生命的種子，產生了天國之子，好使祂得着一個屬天、讓天掌權的國度，和撒但如何作工來破壞這件事。撒但先多方儘力破壞天國的道，使之不能結實。但這道終究產生出一班天國之子，成為一個讓天掌權的國度，就是教會。到這時，撒但就把假信徒混進來，使這個屬天的國度，有了一個屬地虛假的外表，而後再叫這個外表，在外面與世界調和，而有了屬世界的發展，並在裡面接受各樣的異端和邪惡，而充滿了撒但的敗壞。撒但所作的這一切，無非要破壞神對教會的目的，攔阻教會帶進神的國度。所以凡體貼神的心願，追求國度的人，都該脫去天國外表基督教的這些情形—就是稗子、大樹，和麵酵所指明的。

（五）藏寶于田的比喻（太十三44）—

這個比喻說，‘天國好像寶貝藏在田地裡，一個人既發現了，就把它藏起來，併為着它的喜樂，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，買那塊田地。’（原文。）這是說到主如何寶貴國度，看它如寶貝，為著它犧牲了祂的一切。這個國度原是藏在世界（田地，在此是重在猶太人的世界）裡，是一個從創世以來隱藏的奧秘。（太十三35，17。）主在祂開頭作工的時候，把這個國度發表出來，（太四23，五～七，九35，）後來因為猶太人棄絕，又把這個國度向他們隱藏起來。（太十三10～13，十一25。）以後主就為著這個國度的快樂，去在十字架上舍上祂的一切，買了那藏着這個國度的世界，就是神所創造的世界，好在其中得着國度。

（六）尋珠的比喻（太十三45～46）—

這是說到主如何喜愛作國度命脈的教會，看她如珍珠，為著她舍上了祂的一切。教會1是因着基督受傷而產生的，並且2是從世界裡出來的，正如珍珠1是因蚌殼受傷而產生的，並且2是從海中出來的。主在宇宙裡要得着一個像珍珠那樣美麗，‘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’的榮耀教會，好使祂得着一個國度。祂為著祂所鍾愛所寶貴的這個教會，在十字架上舍上了祂的一切。（弗五25～27。）

前三個比喻，就是稗子、芥菜種、與面酵，怎樣是相連的，這兩個比喻，就是藏寶、尋珠，也怎樣是相連的。前三個是說到天國的外表，就是基督教，是如何混雜、虛偽、並敗壞，乃是信徒所該脫離的。這兩個是說到國度和教會，是如何純粹、真實、並聖潔，乃是信徒所該注重的。國度是藏在田地所指明的世界，就是神所創造並救贖的世界裡；教會是從海所指明的世界，就是撒但所敗壞的世界裡出來的。

（珍珠是從海裡出來的。）主一面是要在神所創造並救贖的世界裡得着國度，一面是要從撒但所敗壞的世界裡救出教會。主要毀滅海的世界，得着田的世界。教會是說，得救的人，當從（海的）世界裡出來；國度是說，主要和信徒承受（田的）世界。（來二5。）教會要我們捨棄世界，國度使我們得着世界。我們今天捨棄世界，作主所鍾愛的‘珍珠’，將來就必承受世界，得着主所寶貴的‘寶貝’。珍珠的教會今天是顯明的；寶貝的國度今天是隱藏的，將來在千年國度那蒙救贖的世界裡才現出來。我們今天作主明顯的‘珍珠’，將來才能得着主要現出的‘寶貝’。

（七）撒網的比喻（太十三47~50）—

這個比喻，不是再重複說到稗子的比喻所說過關乎真假信徒的事，因為在這七個比喻裡，主絕不會用兩個比喻說到一件事。這個比喻乃是說到這世代末了，就是主再來的時候，祂要如何把那時地上一切活着的萬民（外邦人），聚集到祂面前，把他們分成義人和惡人。那時祂要差遣天使，出來向住在地上的人傳一個‘永遠的福音’，（撒網在海裡，）叫人：1敬畏神，因為那時地上的人隨意逼迫神的百姓，就是留在大災期裡的信徒；2敬拜神，因為那時敵基督在地上要人拜他的像。（啟十四6~7。）那個福音（和教會所傳‘恩惠的福音’不同）傳過以後，主就回到地上來，天使就把那些聽見那個福音，還活在地上的外邦人，聚集到主面前受審判。那個審判，就是主在馬太二十五章三十一至四十六節所說明的。在那個審判裡，主要把那些接受那永遠的福音的人，算作義人，叫他們進入千年國度的屬地部分作百姓；把那些不接受那福音的人，定為罪人，叫他們進入火湖，永遠滅亡。到那時，那個永遠福音的網，結束了撒但所敗壞的這個海的世界，因為它把活到那時的一切世人，都從這世界里拉出來了。那個審判的結果，開啟了神所創造、救贖、並得着的那個田的世界，因為它把一班義人，送到千年國度的地上作百姓。所以那時主一面結束了撒但所敗壞的這個翻騰如海的世界，就是外邦人的時代，一面開啟了神所創造並救贖的那個生產如田的世界，就是千年國度的時代。

以上七個比喻，乃是主那一次在海邊所說的，是論到‘創世以來所隱藏的’‘天國的奧秘’，（太十三35，11，）乃是從主第一次到地上來，出來傳道時說起，一直說到主第二次到地上來，結束這個世代為止，給我們看見，我們所處的這個教會的時代，就是天國的實際與外表的時期，是如何開始、經過，並終結的。

（八）進葡萄園作工的比喻（太二十1~16）—

這個比喻是說到主從祂在地上作工時起，在這恩典時代裡，歷代一直呼召人撒下一切來跟從祂，而為國度活着。人惟有這樣作，才是進入了祂在宇宙中工作的範圍。（進到祂的葡萄園作工。）凡不是這樣的人，在祂看都是‘閒站’的。一切這樣應召來為祂國度活着的，不論來的早晚，無論是在恩典時代最起頭的時候（‘清早’）來的，像彼得、約翰那班人；或是在恩典時代中歷代任何一個時候（‘已

初’，‘午正’，‘申初’，或‘酉初’）來的，到了恩典時代的末了（‘晚上’），就是主回來的時候，都要被提到主面前，得着同樣的酬報，就是進國度。主將來給這酬報的次序，是從後來的起，到先來的為止；就是最後一班來為主活着的人，先得酬報，最先一班為主撇下一切來跟從主的人，倒後得酬報。主所以這樣作，是要叫我們看見，雖然將來得進國度，好像是我們今天為主有所捨棄和勞苦的酬報，但將來的國度，卻不是我們今天的捨棄和勞苦所能換得的，乃是主因着我們體貼祂的心願，答應祂的呼召，來為祂的國度活着，而賜給我們的，乃是‘恩賜’、‘賞賜’的性質，不是‘營屈0的性質。我們微小的犧牲，怎能作主國度的代價！我們一點的勞苦，怎能換得主一個榮耀的國度！我們為主有點犧牲和勞苦，那算得什麼？何況我們是主所創造並救贖的，事奉祂、為祂活着，乃是我們的本分！將來國度的賞賜，是在乎主的‘願意’和‘隨意’。‘願意’說出主的恩愛，‘隨意’說出主的權柄。我們不要看重我們的犧牲和勞苦，（像彼得在前文十九章末了一段所問的，）我們要看重主的恩愛和權柄。（像主在這段比喻的話裡所解答的。）我們的犧牲和勞苦，不夠作代價，叫我們買得主的國度；主的恩愛和權柄，卻夠作動力，叫主把祂的國度賜給我們。不過，如果今天我們不肯體貼祂的心願，答應祂的呼召，撇下一切，來為祂的國度活着，將來祂就不肯把祂的國度賜給我們。實在說來，將來的國度，不是一個酬報，要我們勞苦去賺得；乃是一個獎品，擺在我們前頭，激勵我們撇下一切，跟從主去得着。

（九）婚筵的比喻（太二二1~14）—

這個比喻是說到神在恩典的時代，是召人來進入國度，享受其中的快樂。在前文二十一章末了一段所說的比喻，是說到律法時代的事；這個比喻，是說到恩典時代的事。在律法時代的，乃是‘神的國’；（二一43；）在恩典時代的，乃是‘天國’。（二二2。）在律法時代，神是要人勞苦作工，結出果子來交給祂。在恩典時代，神是把一切都已經給人作‘齊備’了，只要人來接受。只要我們肯答應祂的呼召，來接受祂所為我們預備的，一切就都要白白的給我們享受。在這恩典的時代，為主活着，追求國度，不是我們為主作什麼，為主犧牲什麼，乃是我們來享受主所已經為我們作成的什麼，來接受主所要給我們的什麼。就我們的行為說，就我們所應該作的說，我們追求國度，是進葡萄園作工；但就主的救恩說，就主所已經為我們作的說，我們追求國度，乃是來赴主的婚筵。我們如果真認識主在新約時的恩

典，真認識主所成功的救恩，我們就要覺得追求國度，不是‘作工’，乃是‘坐席’，不是勞苦，乃是享受。因為國度乃是神為祂兒子所擺設的婚筵。主在地上時，曾打發門徒去對猶太人傳這國度的福音，（頭一陣打發僕人出去，召人來赴席，）（太十5~7，）遭了他們的棄絕。等主被殺，將救恩預備好了，樣時佼•臙 F，到五旬節時，又差遣使徒們去對猶太人傳國度的福音。（第二陣打發僕人出去，召人來赴席。）這一次又遭了猶太人的棄絕。他們有的人因為顧到世界的事，（‘到田裡去，’）或是因為受錢財的迷惑，（‘作買賣去，’）就不理這國度的福音。有的人就逼迫、凌辱、殺害使徒們。因此神就大怒，叫羅馬皇帝的太子提多，于主後七十年，率領軍兵來除滅了那些棄絕福音，殺害使徒們的猶太人，燒燬了他們的耶路撒冷城。（路二一20~24。）以後神就差遣祂的僕人們出去，到外邦各地，（‘岔路口’，‘大路’，）把國度的福音傳遍天下，（太二四14，）召人來進入國度，使萬民來作天國的子民。（太二八19。）結果就有許多人應召。應召就是得救了。但得救是一件事，得勝又是一件事。所以應召得救的人雖很多，選上進入國度的人卻很少。因為許多人雖然應召得救了，卻沒有得勝，沒有神所悅納的超凡的義，就是這裡所說的‘禮服’，也就是啟示錄十九章八節所說‘光明潔白的細麻衣’。這都不是指着那使我們得救，因信而得着的義；乃是指着主在馬太五章二十節所說，那使我們進國度的超凡的義，就是在我們得救以後，靠着主得勝的生命，過得勝的生活，所活出來的義。這個得勝的義，乃是我們將來進國度，赴神兒子一羔羊一的婚筵，所必需的禮服。將來有許多信徒，就是因為沒有這個得勝的義，所以就不得在國度裡，神兒子的婚筵上，享受快樂，倒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

（十）童女的比喻（太二五1~13）—

這個比喻是說到信徒在生命方面，該如何警醒預備，使生命成熟，等候被提見主。主是宇宙中的新郎。（約三29；太九15。）我們信徒，在生命方面，該像童女那樣的清潔向着主，（林後十一2~3，）在這黑暗的世代裡，帶著屬靈的光，（‘拿着燈，’）從這世界裡走‘出去’，‘迎接’主。這是我們生活該有的目標。但信徒在這件事上，卻有了分別。他們雖然都是得救屬主的人，（都是‘童女’，）但他們在預備等候主的事上，卻有了智愚之分。雖然他們的名稱和性質，都是相同的，但他們的生活和行動，卻是不同的。他們所作的，或愚

拙，或聰明，是他們自己負責的。（‘五’這數字的靈意，是人蒙了神的恩典，就該負責。）他們愚拙或聰明，是在乎預備不預備油在器皿裡。油是指聖靈。他們都有燈，並且他們的燈裡都有油。燈裡的油，是指重生的聖靈。器皿裡的油，是指充滿的聖靈。預備油在器皿裡，是指出代價追求聖靈的充滿，使自己的生命成熟。他們都是重生的，都有重生的聖靈，但他們有的人沒有充滿的聖靈，所以生命沒有成熟。

在主來得遲延的時候，他們都死了。（‘睡着了。’）所以他們不是全體所有的信徒，乃是信徒全體的大體，如同十是十二的大體一樣。信徒的全體是教會。教會的代表數目是十二。（啟二一14。）他們這些死了的信徒，是教會裡大體的人，教會裡的人還有餘下少數的人是活着的。他們這大體的代表數字是十，那餘下少數活著者的代表數字是二，就是前文二十四章四十至四十一節所說的‘兩個人’或‘兩個女人’所指着的。他們這十個，加上那裡的兩個，正好是十二個。在主來的時候，那裡的兩個是活着在作事，這裡的十個是死了在睡着。

到主來的時候，有天使的呼聲，叫死了的信徒從死裡復活，出來迎接主，（帖前四16，林前十五52，）他們就都復活了。（‘都起來’了。）他們復活以後，就注意能使他們被提見主的生命。（‘收拾燈。’）因此那些沒有充滿聖靈，沒有預備好了的信徒，就覺出自己的虧缺，所以就求那些預備好了的信徒補助。但是屬靈生命的虧缺，是別人所不能補上的，必須自己出代價追求，才能補滿。所以他們就只好自己去出代價，以得着聖靈的充滿，（去買油，）使生命成熟，預備被提見主。當他們去預備的時候，主來了！那些充滿聖靈、生命成熟、預備好了的信徒，就先被提去，和主一同赴國度裡的筵席，就是馬太二十二章二節，二十六章二十九節，和啟示錄十九章九節，所說的筵席。那些沒有預備好，正在預備的信徒，就被撇下。

（必是被撇在大災難的末了。）不久，他們預備好了，所以隨後也被提去。但為時已晚，國度筵席的門已關！他們雖然求主給他們開門，主卻拒絕他們，對他們說，‘我不認識你們。’主對他們所說的‘不認識’，不是不知道的意思，乃是‘不稱許’的意思。因為他們不警醒預備，所以主不稱許他們，就拒絕他們在祂國度的筵席上有分。所以主警告我們說，‘要警醒！’弟兄姊妹，你如何？你預備了麼？

（十一）銀子的比喻（太二五14~30）—

這個比喻是說到在主升天以後，未回來之先，信徒在工作方面該如何忠心懇勤，好在主來時向主交賬。主對信徒，不僅是新郎，也是主人；信徒對主，不僅是童女，也是僕人。新郎說出主的可愛，主人說出主的尊榮。童女是說信徒該有聖潔的生命，僕人是說信徒該有忠心的工作。信徒在生命方面，該像童女那樣警醒預備，等候新郎；在工作方面，該像僕人那樣忠心作工，服事主人。

主升天去的時候，把各樣恩賜（‘銀子’）分給祂的僕人，就是信徒。這些恩賜，都是藉著聖靈賜的。（林前十二4，7~11。）前一比喻是重在聖靈的充滿，這個比喻是重在聖靈的恩賜。充滿是為著信徒等候主的生命的，叫信徒的生命成熟；恩賜是為著信徒服事主的工作的，叫信徒的工作有果效。充滿是需代價的，恩賜是白給的。白給的恩賜，需要代價的充滿來使用。

主分給信徒的恩賜，有大小的不同，（有‘五千’、‘二千’、‘一千’的分別，）是照信徒各人的才幹量給各人的。主要要信徒各自運用所得的恩賜，為祂作工，（‘作買賣，’）所得的結果，不該少於從祂所領的恩賜。（‘領五千的，賺了五千；領二千的，賺了二千。’）但那得恩賜最少的，（‘領一千的，’）把所得的恩賜埋沒起來，（‘把銀子埋藏了，’）沒有為主運用，幫助別人，（‘交給兌換銀錢的人，’）以流通生利。過了好久，到主回來的時候，要審判信徒的工作。（‘和僕人算賬。’）信徒都要被提到主的審判台前受審判，（林後五10，）（僕人都到主人的跟前交賬，）各人都把自己所作的在主面前說出來。（羅十四10，12。）結果，忠心運用恩賜，為主作得利的工作的，就受了主的稱讚，得以進到天國的實現裡，管理國度裡的事情，享受國度裡的快樂。懶惰、埋沒恩賜的，就受了主的責備，不得進國度，而且恩賜被奪回，還被丟在外面黑暗裡，在那裡哀哭切齒。

以上這兩個比喻，是說到信徒和主兩方面的關係。一面是童女和新郎的關係，說出信徒該有的生命；一面是僕人和主人的關係，說出信徒該有的工作。主要我們注重生命，也要我們注重工作；先注重生命，後注重工作。有了童女的生命，還得有僕人的工作；先有童女的生命，後有僕人的工作。童女的生命，是僕人的資格。我們向着基督像童女，我們才能服事祂像僕人。僕人需要童女的生命；童女需要僕人的工作。有了生命才能有工作；有了生命也就得有工作。生命是工作

的能力；工作是生命的發表。我們愛主像新郎，才能一也得一服事主像主人。愛主的生命，關係我們被提，與祂一同坐席；服事主的工作，關係我們進國度，和祂一同作王。

（十二）綿羊與山羊的比喻（太二五31~46）一

這個比喻不像前面那些比喻完全是比喻。這個比喻不過是一段明言裡所用的一點比喻，說到將來主再來的時候，要如何審判那時地上活着的萬民。那些萬民，不是猶太人，也不包括猶太人，因為聖經說，猶太人‘不列在萬民中’。（民二三9。）那些萬民，也不是教會裡的人，也不包括教會裡的人，因為教會裡的人乃是從外邦人一萬民一中選出來的。（徒十五14。）那些萬民乃是到這個世代末了，地上所存留的外邦人。（這裡的‘萬民’，原文就是‘外邦人’，和六章三十二節，十章五節等處者同字。）雖然他們不是神的選民，也不是主的教會，但他們也是主的羊，因為普天下的人，都是主造的，都是屬主的，都是主的民，所以都是主的羊。（詩一〇〇1~3。）那時，主已經在榮耀裡同着天使降臨到地上，地上已經成了祂的國，（啟十一15，）所以祂已經是地上萬民的‘王’，已經坐在祂榮耀的寶座，就是在耶路撒冷，大衛的寶座上。（耶三17，路一32，太十九28。）主在這榮耀的寶座上，要‘按公義審判天下’，（徒十七31，）就是審判那時活着的世人。這榮耀寶座的審判，是在千年國度的起頭，和那在千年國度的末了，白色大寶座的審判，（啟二十11~15，）是不同的。在那裡主要作‘審判死人的主’，在這裡主是作‘審判活人…的主’。（徒十42，提後四1。）主審判他們，是根據他們善待或不善待主的小弟兄，就是被撇在大災期裡的信徒。在前面看撒網的比喻時，我們已經說過，在大災期裡，地上的人逼迫殺害撇在地上的信徒。因此神就叫天使向地上的人傳那永遠的福音，叫人敬畏神，不要逼迫殺害那時被撇在地上的信徒。綿羊必是因為接受了那永遠的福音，而善待在大災期裡的信徒，就是主的小弟兄，所以主就把他們算作義人。山羊因為沒有接受那福音，而沒有善待在大災期裡的信徒，所以主就把他們定為惡人。

這個審判的結局，那些惡人，就是山羊，立時滅亡，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，就是進入永刑裡，受永遠的刑罰。他們是在千年國度之前，活着被扔在火湖裡，像敵基督和假先知一樣。（啟十九20。）那些義人，就是綿羊，得以進入神從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

備的國。那國，就是千年國屬地部分的彌賽亞國。他們進到那裡，作千年國裡的百姓。那時是‘萬物復興的時候’，一切都要恢復到當初伊甸園的光景。（徒三21，賽十一6~9。）在那裡，他們要享受神從創世以來，為祂創造的人所預備的福。

將來這些綿羊得救，和今天信徒得救是不同的。今天信徒得救，是得着重生，永生就進入他們裡面，他們就有了永生。將來這些綿羊得救，不是得着重生，不是永生進入他們裡面，乃是他們進入‘永生裡’。永生今天對於信徒是一個生命，永生將來對於綿羊是一個範圍。永刑對於那些山羊怎樣是一個範圍，叫他們痛苦；永生對於這些綿羊也怎樣是一個範圍，叫他們快樂。他們進入‘永生裡’，是進入一個福樂的範圍，就像那些山羊進入‘永刑裡’，是進入一個痛苦的範圍一樣。他們並沒有得着重生，並沒有成為重生的新造，不過是恢復到當初受造的情形就是了。他們僅是得着恢復，得着復興，一如那時的萬物得着復興（徒三21）一樣。

這個審判一過去，千年國度就開始了。

三 天國的始終與經過的概要

我們看過了這些之後，就能領略天國的始終與經過的一個概要。

天國原來在地上是一個從創世以來隱藏的奧秘。在舊約的時候，沒有人知道。到施洗約翰出來傳道的時候，還沒有來到，不過是‘近了’。雖然還未來到，卻是‘近了’，卻是在眼前了，所以他叫人悔改預備進入。

到主耶穌出來傳道的時候，天國仍沒有來到，也不過是‘近了’。因為‘近了’，主在那時就傳天國的福音，把天國發表出來，並且差遣門徒出去先到猶太各地，告訴猶太人，‘天國近了，’要他們預備進入。祂是先把天國擺在猶太人的跟前，要他們追求、接受。但是他們卻棄絕了。因為他們棄絕，祂就把天國又向他們隱藏起來了。

在天國尚未正式開始之先，主耶穌就出來傳天國的道，撒天國的種子，好得着人來作‘天國之子’。撒但就竭其所能，來阻擋破壞這件事。然而終有一班人，接受天國的道，作了‘天國之子’。（太十三38。）

以後，主為著要得着國度和那作國度命脈的教會，就到十字架上舍上了祂的一切。

到五旬節的時候，主把天國的鑰匙給了彼得，彼得就在那時用那鑰匙開了猶太外邦通道的門，教會就得以成立。因為教會一成立，在教會裡就有人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服天國的權柄，所以天國的實際就從那時開始了。另一面，有了教會以後不久，撒但就把一些假信徒混在真信徒的中間，所以天國的外表也開始了。從那時起，天國的實際與外表，就一直與教會並行，直到這世代的末了。所以從有教會起，歷代都是一面有些對待自己絕對嚴格公義，對待別人絕對寬大有恩，對待神絕對清心事奉的人，在天國的實際裡，服天國的權柄，帶進天國；另一面也有許多假信和作惡的人，在天國的外表，就是所謂的基督教裡，混亂破壞天國。

五旬節以後，神再一次用祂的靈，藉著使徒們，向猶太人傳國度的福音，告訴他們一切都齊備了，請他們來接受。但是仍然遭了他們的棄絕。以後神就差遣使徒們到外邦各地，把天國的福音傳開，召人來進入國度。應召得救的人雖很多，得勝將來能選上進入國度的人卻很少。

以後不久，撒但一面在外面使作天國命脈的教會與世界聯合，有了屬世不正當的發展，他在裡面就有了棲宿的地方；一面在裡面又把各樣的異端和邪惡放在教會（？）裡，他在裡面就有了橫行的道路。因為‘那惡者’要追蹤在神的背後，作這些敗壞神的國度的工作，所以這些混亂、調和、敗壞的情形，要越演進，越厲害，直到這世代的末了。

到這世代的末了，主要回來先將那些警醒、預備、出代價、追求聖靈充滿、使自己的生命成熟、等候主、得勝的信徒提去，叫他們同祂進去赴國度的筵席；把那些冷淡、不追求的信徒，撇在地上。以後他們雖然也被提去，但他們在國度的筵席上，卻要遭遇拒絕。因着信徒被提去，天國的實際就結束了。

信徒都被提去以後，主就在空中設立祂的‘審判台’；和一切的真信徒‘算賬’！一切今天忠心作工、服事祂、運用祂所給的恩賜、為祂作有果效工作的信徒，那時祂要把許多事派他們管理，叫他們進入國

度的榮耀裡，享受祂的‘快樂’。一切今天懶惰不忠、埋沒祂所給的恩賜的信徒，那時祂不只不做事派他們管理，不叫他們進入國度的榮耀裡，享受祂的快樂，並且要把祂已經給他們的恩賜奪回，叫他們被丟在外面黑暗裡，在那裡哀哭切齒。

那時，主從神那裡得着國度，就回到地上來，打碎了地上的列國，地上的國就成了祂的國。那時，主要差遣天使把一切假信和作惡的假信徒，從祂的國裡挑出來，丟在火湖裡。天國的外表，就是所謂的基督教，也就結束了。

那時，主也要把一切活着的世人，都聚集到祂面前，把他們分成‘義人’和‘惡人’，叫義人進入千年國度的地上作百姓，承受那從創世以來為他們所預備的國；叫惡人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預備的永火裡去，作魔鬼受永刑的同伴，承受永火的刑罰。從那時起，千年國度就開始了，天國就完全正式的在地上實現出來了！

在天國的實現裡，得勝的信徒，要和主耶穌一同作王一千年。他們在那裡要發出光來，像太陽一樣。

到千年國度的末了，主把撒但最後的權勢毀滅了以後，就把祂從神那裡得來的國，再交還神，天國的實現就在那時和千年國度一同結束了。這就是天國的始終與經過大概的情形。

叁 進天國的意義

教會中大多數的人，都以為進天國就是得救，也就是得永生。但是按聖經看，這種看法是非常不夠準確的，是非常不合乎聖經的。現在我們要憑着聖經，來看進天國到底是什麼意思。

一 進天國與得永生不同（就今世得永生而言）

（一）‘信…的人有永生，’ 約翰三章三十六節，十六節，五章二十四節，六章四十七節，二十章三十一節；比較‘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’ 馬太五章二十節，七章二十一節，十八章三節。

這裡所引第一類的聖經，就是約翰福音裡面的，都是說，得永生是因着信。這給我們看見，得永生是完全在乎信，一點不在乎別的。一個人要得永生，不必作什麼、行什麼，只要信，就得着了。因為得永生的條件，只有一個，就是信。你信，就有永生；你不信，就沒有永生。

但是進天國就不同了。這裡所引第二類的聖經，就是馬太福音裡面的，是說進天國是因着義行，是因着遵行神的旨意，是因着有了迴轉改變的生活。這給我們看見，進天國是在乎行，是在乎義，是在乎生活的改變。一個人要進天國，必須有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之義的義行，必須遵行神的旨意，必須有迴轉改變的生活，光信是不行的。

我們必須看見，約翰所說的，和馬太所說的，兩邊是不同的。一邊是說，信就得永生；一邊是說，必須有了超凡的義，才能進天國。一邊是說，信就有永生；一邊是說，必須遵行了神的旨意，才能進天國。一邊是說，信就已經出死入生了；一邊是說，必須迴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了，才能進天國。約翰是說，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生命的主，生命在祂裡面；祂來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；人若用信心接受祂，就得着這生命。所以約翰一直說，信、信、信，信就得永生。馬太是說，耶穌是天國的王，祂來地上，乃是要建立一個屬天的國度，需要人來跟從祂；人必須跟從祂，才能有分于這個國度。所以在馬太福音裡，祂一直說，你們要跟從我，要背起十字架來跟從我，要撇下一切來跟從我。約翰給我們看見，只要憑信心接受那位生命的主，我們就得着永生。馬太給我們看見，必須忠心跟從這位天國的王，我們才能得進天國。永生，是用信心接受主而得着的；天國，是憑忠心跟從主而進入的。

要得永生，只要信，就可以；要進天國，就必須有義行，有好的生活。聖經每逢題到得永生，只說到‘信’，而不說到‘行’，更不說到別的。但是，聖經每逢題到進天國，並不說到‘信’，而說到‘義’，或說到‘行’，或說到別的生活。所以憑聖經看，進天國和得永生，是不同的兩件事。

（二）‘作神的兒女，’ 約翰一章十二節；比較‘作王’。提後二章十二節。

這裡第一處聖經是說到在神的家中作兒女，第二處是說到在神的國裡作君王。作兒女，是得永生的問題；作君王，是進天國的問題。要得永生，作神的兒女，只要接受主，一‘信’就可以。但是要進天國，作君王，就必須‘忍耐’，就必須得勝。所以這兩處聖經，也證明進天國和得永生，是絕對不同的兩件事。

二 進天國與得救不同（就永遠的得救而言）

（一）‘得救是本乎恩，’以弗所二章八節，提後一章九節；比較‘冠冕…是照着公義…賜給…的’。提後四章八節。

以弗所二章八節，和提後一章九節，給我們看見，得救這件事，就着神那一面說，是本乎恩；就着我們人這一面說，是因着信，並不在乎行為。恩，是說神賜給；信，是說我們接受。神賜給我們救恩，我們只要相信接受，就得救，並不必有一點的行为。

但是提後四章八節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將來到主來的時候，所要得着的冠冕，乃是‘公義’的冠冕。冠冕是作王的表記。所以，得冠冕，就是得進國度作王。這是照着神的公義，不是本乎神的恩典。因此這冠冕，稱作‘公義的冠冕’，而不稱作‘恩典的冠冕’。這公義的冠冕，是主‘照着公義審判’而賜給得勝的信徒的。這和以弗所二章所說得救是本乎恩，是絕對不同的。本乎恩，是在乎我們相信；照着公義，是在乎我們有行為。神賜恩叫我們得救，一點不在乎我們的行為，只要我們肯相信接受，就得着救恩。但是，主照着公義賜給我們冠冕，是照着我們的行為；光有接受神恩典的信心是不夠的，必須有與主的公義相稱的行為，才可以。所以這兩處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將來照着神的公義，得賞賜進天國，和今天本乎神的恩典，蒙恩得救，這兩件事是絕對不同的。

（二）‘得救…不是出於行為，’以弗所二章八至九節，提後一章九節；比較‘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’。馬太七章二十一節。

以弗所二章，和提後一章，都說得救不在乎行為，完全是出於神的恩典。這恩典在我們的行為還未行出之前，在萬古之先，神就已經在基督裡賜給我們了，和我們的行為毫無關係。

但是馬太七章告訴我們，要進天國，就必須有那一種遵行神旨意的行為，才可以。所以這兩面的聖經，也給我們看見，進天國和得救是完全不同的。

（三）‘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，’羅馬十章十三節；比較‘凡稱呼我主阿、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’。馬太七章二十一節。

羅馬十章說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。求告，是因為已經相信了。只要心裡相信，而口裡求告主名，就必得救。要得救，並不必作別的，只要你心裡相信主作你的救主，和口裡求告主名，就可以。

但是馬太七章說，凡稱呼主‘主阿、主阿’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。這和羅馬十章所說的，是何等不同！那裡說，一個人只要求告主名，並不必作別的，就必得救。這裡說，一個人光稱呼主‘主阿、主阿’，還不能進天國。是的，要得救，光求告主名就可以。但是，要進天國，光這樣還不夠；還必須遵行神的旨意，才能進去。所以這兩處聖經，也證明進天國和得救是不同的兩件事。

（四）‘有人收了他的繼母。…這樣的人…可以得救，’林前五章一至五節；比較‘淫亂的，…不能承受神的國’。林前六章九至十節。

使徒在林前五章說，他把一個犯了極重淫亂的弟兄，交給撒但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一個得救的弟兄，就是犯了極大的罪，雖然肉體在今世會受敗壞，但他的靈魂在將來還可以得救。因為得救，是本乎神永不改變的恩典，不會因着信徒的行為不好，而有所改變。就是信徒得救以後，行為不好，將來也可以得救。這是使徒在林前五章清楚告訴我們的。

但是到了下一章，就是林前六章，使徒又說，‘無論是淫亂的、…姦淫的，…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’這豈不是明明告訴我們，承受神的國，和得救，是不同的兩件事麼？不然，使徒前後所說的就矛盾了。他所以在前文說，犯淫亂的弟兄，還可以得救，是因為得救不在乎人的行為。他所以到這裡又說，淫亂的、姦淫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，是因為承受神的國，就是進天國，必須有超凡的聖潔。所以使徒在這裡前後所說兩面不同的話，也是證明進天國和得救是兩件不同的事。

三 進天國與進神的國不同

（一）‘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（即進神的國），’ 約翰三章三節，五節；比較‘若不迴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’。馬太十八章三節。

主在約翰三章給我們看見，人要進神的國，必須重生。重生，是人在天然的生命之外，得着神的生命。所以進神的國，乃是生命的問題。你能否進神的國，是在乎你有沒有得着重生，有沒有得着神的生命。你有了神的生命，就能進神的國。

但是主在馬太十八章說，我們必須迴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才能進天國。這和祂在約翰三章所說的，有些不同。祂在那裡是說，得着重生，就能進神的國。祂在這裡是說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才能進天國。得着重生，是得着神的生命。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是有小孩子那樣謙卑的生活。所以進神的國是生命的問題，進天國是生活的問題。我們在前面已經看過，天國與神的國是有分別的。神的國是整個的範圍，天國是這整個範圍裡的一部分。神的國是概括的，天國是專指的。進天國的，自然能進神的國；但是進神的國的，不一定能進天國。要進神的國，只要得着重生，有了神的生命，就可以；要進天國，就必須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有謙卑得勝的生活，才可以。所以這兩處的聖經，證明進天國和進神的國也是不同的。

四 進天國就是來世得永生

（一）‘人為我和福音，撇下…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…在來世必得永生。’ 馬可十章二十九至三十節，路加十八章二十九至三十節，馬太十九章二十九節。

主在這裡告訴我們說，我們如果為著祂，和祂的福音，為著祂的名，和神的國度，有所捨棄，在今世必得百倍，並且在來世必得永生。在今世得百倍，是容易明白的。但是，在來世得永生，就有些難懂。

按聖經看，得永生是分作三個時期的，就是：1今世得永生，2來世得永生，和3永世得永生。今世得永生，就是在今天得着神永遠的生命。永世得永生，是在新天新地的永生裡，享受永生的福樂。來世得永生，是進到千年國度永生的範圍裡，和主一同作王掌權。所以來世得永生，就是進天國。這和今世得永生是不同的。今世得永生，是永生進入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生命；來世得永生，是我們進入永生的範圍

裡面，享受其中的福樂。今世得永生，只要相信就可以。來世得永生，就必須為著主，和主的福音，為著主的名，和神的國度，在今世有所捨棄。

（參看第十二題內來世得永生一段。）

五 進天國就是魂的得救

（一）‘凡為我和福音喪掉魂的，必救了魂。’馬可八章三十五至三十八節，原文，馬太十六章二十五至二十八節，十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，路加二十一章十九節，約翰十二章二十五節。

這裡所引幾處聖經裡的‘生命’，原文都是‘魂’。這幾處所說的‘救了魂’、‘得着魂’、‘保全魂’、和‘保守魂’，都是說到魂的得救。照主在馬可八章末了一段，和馬太十六章末了一段所說的看，魂得救，就是當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能在祂的榮耀裡，得着祂的稱讚，也就是得以和祂一同在天國裡享榮耀。所以魂的得救，就是進天國和主一同作王，也就是在來世得永生。這和靈的得救，是不同的。靈的得救，是因着我們今天相信主，今天靈就得以活過來。魂的得救是因着我們今天肯捨己，背十字架，喪掉魂生命，將來我們的魂就得在主國度的榮耀裡，特別得到成全，特別有所享受。

人裡面對於享受愛好，特別有感覺的一部分，就是魂。人今天一切的愛好、娛樂，都是特別在魂裡享受的。我們今天為著主受逼迫，為著主捨棄世界的福樂享受，捨棄親人的愛，捨棄多少的愛好、娛樂，都是叫我們的魂感覺非常痛苦的。我們這樣作，就是在今天讓魂在一切的愛好上有所喪失，所以也就是主所說的在今世喪掉魂。如果我們肯這樣在今世為主喪掉魂，恨惡魂，叫魂有所喪失，有所感覺傷痛，就能叫魂將來在來世，就是在千年國度裡，得着拯救，就是叫魂得蒙保守，能到來世永生的範圍，就是要來的天國裡，在其中的榮耀裡，特別感到享受，感到歡樂。如果我們在今世不肯讓魂為著主的緣故，有所喪失，有所感傷、忍痛，我們就是像主所說的，在今世拯救我們的魂，叫我們的魂在今世的歡娛和愛好上，有所享樂。這樣，將來在千年國度時，我們就要喪掉我們的魂，我們的魂在那時要特別的感受痛苦。因為那時我們不得進入永生的國度裡，和主一同在榮耀裡作王，享受快樂，反而在黑暗裡蒙羞，哀哭切齒。

（參看第十四題內魂的得救一段。）

六 進天國就是得賞賜

（一）‘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；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’腓立比三章十三至十四節，林前九章二十四節，提後四章七至八節。

使徒在這裡說，有一件東西，是他一直努力奔跑，要去得着的，就是神召他來得的‘獎賞’。他在林前九章二十四節，也說我們得救的人，當像在賽跑場上的人那樣奔跑，好叫我們得着獎賞。到提後四章七至八節，他就告訴我們，將來主因着他那樣奔跑，所要獎賞他的，乃是公義的冠冕。我們已經說過，冠冕就是作王的表記。所以主賞賜冠冕，意思就是把國度當作獎賞賜給我們，叫我們得享其中的榮耀。所以進天國就是得賞賜。這是我們在得救以後，所應該追求的。

（參看第四十七題，得賞賜。）

七 進天國就是和主同作王

（一）‘我們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。’提後二章十二節，啟示錄二十章四節，六節。

提後二章，和啟示錄二十章，都說忍耐得勝的信徒，將來要和主一同作王。作王，就是得在國度裡掌權。並且啟示錄二十章給我們看見，這個作王，是在千年國度裡，就是天國的實現裡，所以就是進天國。所以進天國也就是在將來和主同作王。按聖經看，得勝的信徒將來進天國，並不是作別的，乃是和主一同作王，管治將來的世界。

八 進天國就是享受教會長子的名分

（一）‘長子的教會。’希伯來十二章二十三節，原文。

教會乃是神在宇宙中的長子。這長子的名分，頂少包括三種福分：

第一，是作祭司。（彼前二9，啟五10，一6。）作祭司，就是事奉神，活在神面前，得以被神充滿，被神浸透，因而完全與神合一，這是宇宙中一個莫大的福分。

第二，是作君王。前面所引的三處聖經，不只說到信徒得作祭司，也說到信徒得作君王。作君王，就是為神掌權，管治世界，將神的權柄帶到人中間。作祭司是代表人事奉神，作君王是代表神管治人。

第三，是承受地土。（太五5，來二5。）主在馬太五章，應許溫柔的得勝者，要承受地土。這不是在今世得着地土，乃是在來世管治世界。

這三樣福分，都是教會作神的長子所得到的。信徒固然可以在今世，在屬靈方面，一面作祭司事奉神，把人的需要帶到神面前，一面掌權管治環境，把神的權柄帶到人中間。但是信徒得以具體的、實際的、圓滿的享受這些權利，並承受這個大地，還是在將來千年國度的時候。

羅馬八章十七至二十三節給我們看見，信徒‘得著兒子的名分’，乃是在將來身體得贖，進入榮耀，也就是在天國實現的時候。那時，信徒在天國裡所要享受的福分，也就是教會長子名分裡，所包括作神的祭司和君王，並承受世界，這三樣福分。所以進天國就是享受教會長子的名分。

（二）‘恐怕…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；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’希伯來十二章十六節，參看代上五章一至二節，創世記四十九章三至四節。

希伯來十二章告訴我們，教會是神的長子，也用以掃的事警戒我們，不要失去教會這長子的名分。如果我們貪戀世俗像以掃一樣，就會失去這名分，就是將來不得進國度，享受其中的福分。流便雖是長子，但因着放縱情慾，也失去了長子的名分。因此他長子的名分裡，作祭司、作君王、並承受雙分地土的三種福分，就分開各自歸與利未、猶大、和約瑟三人的後裔。這也是我們的鑒戒！如果我們也像流便放縱情慾，我們也會失去教會長子的名分，將來不得進國度。

九 進天國就是進入來世的安息

(一) ‘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…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’ — ‘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，就當畏懼，免得…趕不上’。希伯來四章九至十一節，一至三節。

這裡說，有一個安息，是我們應該竭力進入的。這個安息，就是將來那有福的國度。因為聖靈在希伯來三章四章裡面，是把當初以色列人進迦南，比作將來信徒進國度。在曠野裡的以色列人，雖然已經得着了踰越節的救贖，也脫離了法老王的轄制，但還沒有進入迦南，得享其中的福氣。這是預表說，今天的信徒，雖然已經蒙了主寶血的救贖，也脫離了撒但的轄制，但是還未具體的進入國度，享受其中的福樂。這需要信徒努力得勝，等到主來的時候，才能進入。因為將來國度裡，要充滿了榮耀、福氣、和快樂，所以聖靈在希伯來四章，就稱將來的國度，也就是千年國度，為安息。人得進將來的國度，就是進入安息。因為在那裡，人要完全脫離痛苦的感覺，而特別圓滿的感到快樂、感到滿足。所以信徒將來進天國，就是進入來世的安息。

十 進天國是享受主完全的救恩

(一) ‘君尊的祭司’ — ‘作祭司歸於神；在地上執掌王權’。彼前二章九節，啟示錄五章九至十節。

這兩處聖經都是給我們看見神完全的救恩。神完全的救恩，不只叫我們僅僅因着主的血得蒙救贖，並且還叫我們歸於神，作祭司、作君王。如果我們僅僅的得救，而還未得以作神的祭司和君王，就我們還沒有享受神完全的救恩。我們今天雖然能在屬靈方面，作神的祭司事奉神，也能在得勝的情形中，為神掌權，運用屬天的權柄，管治四圍的環境，但是必須等到進入國度裡，才得以具體的、明顯的、圓滿的作神的祭司和君王。雖然我們已經得着了神完全的救恩，但我們還沒有把神的救恩享受得完全。我們今天不過只享受了神救恩的一部分，還沒有得享神救恩的全部分，還沒有得享神救恩的最高點。等到我們進入國度，才能得登神救恩的最高峰，享受神救恩的最高點。所以信徒將來進天國，就是得享神完全的救恩。

(二) ‘主…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。’ 提後四章十八節。

這話是使徒保羅臨終以前說的。這話表明使徒的信心，也表示出使徒的願望。使徒已經蒙了主的救贖，也已經享受了多少屬靈的福氣，但

他臨終的時候，還深深願望主救他進入主的天國。因為雖然他已經經歷了、享受了主救恩的許多部分，但是主救恩的全部，主救恩的最高點，是等他進入天國的時候，他才能享受。所以進天國，就是享受主完全的救恩。

所以，進天國，不像教會裡大多數的人所以為的，就是得救，就是得永生。不！進天國，和得救，和得永生，是不同的。進天國，是超過得救，超過得永生。得救，得永生，是今天在信主的時候，就得着的。進天國，是將來在主來的時候，才得着的。得救，是在今天罪得着赦免，而蒙神稱義；進天國，是在將來脫去一切的痛苦，而享受榮耀。得救，是靈在今天活過來；進天國，是魂在將來有所享受。得救，是一個恩典；進天國，是一個賞賜。得永生，是在今天得着神的生命，在神的家中，作神的兒女；進天國，是在將來進入永生的國度，在神的國裡，作神的君王。得永生，是永遠的生命進入我們裡面；進天國，是我們進入永生的範圍裡面。將來一切進天國的人，都是在今天得救、得永生的人；但是，在今天得救、得永生的人，不一定在將來都是進天國的人。所以，我們萬不要以為自己得救了，一切就都解決了。不！得救以後，還有一個進天國的問題，需要我們解決。我們將來能不能得着賞賜，能不能在來世承受永生，能不能享受教會長子的名分，能不能作神的祭司，能不能和基督一同作王，能不能承受世界，能不能進入安息，叫我們的魂感到滿足的享受，能不能得享主完全的救恩，都在乎我們對於進天國這個問題如何解決。我們得進天國，就得享受這一切；不得進天國，就不得享受這一切。因為進天國就是在主來的時候，得着賞賜，叫我們在來世裡承受永生，享受教會長子的名分，得以作神的祭司，作神的君王，並承受將來的世界，好叫我們的魂在來世永生的範圍裡，得着滿足的享受，得着完全的安息。我們將來得進到天國裡享受這一切，我們才得享受神完全的救恩。

肆 進天國的條件

我們已經看過天國是什麼，也看過進天國是怎麼一回事。現在我們來看進天國的條件是什麼。一個人如何才能進天國？對於進天國這件事，我們該負什麼責任？關於這件事，新約說的很多，我們不能總括的用一句話說出，必須逐條來看。但因限于時間，也只能簡單的一看。

一 悔改並結出悔改的果子

(一) ‘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。’ 馬太三章二節，四章十七節。

第一個說到天國的，是施洗約翰。他論到天國所說的第一句話，是要人悔改。不只他是這樣，就是主耶穌一開頭傳道，論到天國，所說的第一句話，也是人要悔改。所以悔改乃是進天國的第一個條件，起碼的條件。人不悔改，就絕不能進天國。

悔改原文的意思是‘心思轉變’。人墮落以後，心思是背向神、背向天，而面向着地的。並且人墮落以後的心思，是支配人的。墮落以後的人，生活行動都是受心思的支配，絲毫不受神的約束，更談不到服天的權柄，受天的管治。所以現在人要進入天國，要來服天的權柄、受天的管治，就必須在心思裡有一個轉變，使他的人生整個的掉一個頭，整個的轉一個方向，就是從撒但轉向神，從屬地的轉向屬天的，從任意不法的轉向服天權柄、受天管治的。天國是屬神、屬天、屬靈的，也是公義、聖潔、有權、有法的，而人卻是屬撒但、屬地、屬肉體的，並且是邪惡、污穢、背權、不法的，和天國的性質完全不合。所以人要進天國，就必須悔改，必須在心思裡有一個徹底的轉變。

人要進天國，不只需要一次徹底悔改，也需要時常悔改，時常心思有轉變。我們需要一時過一時，從自己轉向神，從屬地的轉向屬天的，從屬肉體的轉向屬靈的，從不服、不法的，轉向服法、受治的。我們常這樣的悔改，這樣的轉變，就能在今天服諸天的權柄，在將來進入諸天的國度。

(二) ‘要結出果子來，與悔改的心相稱。’ 馬太三章八節。

人要進天國，不只要有悔改的心，也要結出悔改的果子；不只要在心思裡有轉變，也要把這個轉變表顯出來。光在裡頭有悔改的心，是不夠的，還必須在外面結出悔改的果子，才可以。

結出悔改的果子，有消極和積極兩面的意思。消極一面，就是對付罪。一切得罪人的事，都要向人承認，求人寬赦。一切虧欠人的，都要儘力償還，和人弄清楚。積極一面，就是把自己歸給神，以遵行神的旨意，服神的權柄，受神的管治，而為神活着。人在心裡有了悔

改，還必須在外面這樣結出悔改的果子，才能有分于天國，才能進天國。

二 靈裡貧窮

（一）‘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；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’馬太五章三節，原文。

人是驕傲的，常以自己所有為滿足。但天國的一切，都不是人所是的，也都不是人所有的。所以人要有分于天國，也必須靈裡貧窮。一個自滿自足、自驕自傲、自是自義的人，在天國裡是無分的。我們必須看見我們屬靈光景的貧窮可憐，感到自己在主面前的虛無荒涼，而虛心追求，才能有分于諸天的國度。我們什麼時候不覺得自己的貧窮，而自滿自足，什麼時候就已經不在諸天的國度裡了。我們必須時常讓聖靈在我們裡面作虛空我們的工作，叫我們越過越感覺饑渴，而渴慕屬靈，追求長進，才能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而有分于天國。

三 為義受逼迫

（一）‘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；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’馬太五章十節。

天國是公義的，也是要為神施行公義而掌權的。所以人要有分于天國，就必須公義，並且必須為義受逼迫，就是為持守公義而受逼迫。今天的世代是邪惡的，其中的一切都是不義的。我們在這世代裡，一直在神面前站在義的地位上，活在義的情景中，就必遭到反對和攻擊。但惟有這樣為義受逼迫，才能有分于神公義的國度。不能在這邪惡的世界裡，為著義而受苦，就不能在那公義的國度裡，因著義而作王。能在這不義的世代中，持守公義而受逼迫，才能在那公義的世代中，施行公義而掌王權。

四 有超凡的義

（一）‘你們的義，若不勝於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斷不能進天國。’馬太五章二十節。

天國是公義超凡的，所以要進入的人，必須有超凡的義，就是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之義的義。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是律法的，是字句的，是死的；勝過文士和法利賽人之義的義，是生命的，是屬靈的，是活的。比方，前者的義，是不殺人，是外面的，是律法的；後者的義，是不動怒、不恨人，是裡面的，是生命的。前者的義，是不姦淫，是外面的行為；後者的義，是不動淫念，是裡頭的意念。前者的義，是不背誓；後者的義，是根本就不起誓；話，是，就說是；不是，就說不是。前者的義，是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；後者的義，是不與惡人作對，有人打右臉，連左臉也由他打；有人要拿你的裏衣，連外衣也由他拿去。前者的義，是愛鄰舍、恨仇敵；後者的義，是愛鄰舍，也愛仇敵，為逼迫者禱告，像神那樣愛人，像神那樣完全。所以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，乃是照着律法，而在外面行出來的，是字句的、死弱的，只要合乎律法的字句，就夠了。但超過文士和法利賽人之義的義，就是進天國所需要的義，乃是超過這個的，是憑着生命，而從裡面活出來的，是屬靈的、活潑的，必須超過律法字句的要求，而合乎神神聖的性質，才可以。主耶穌說，人要進天國，就必須有這一種超凡的義。這種超凡的義，不是因信基督而得着的，乃是因靠基督而活出的。

馬太二十二章十一節、十二節所說的‘禮服’，和啟示錄十九章八節所說的‘細麻衣’，都是指着進天國所需要這種超凡的義。（在聖經中，衣服是比方義一賽六四6。）那兩處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將來這種超凡的義，乃是赴基督婚筵，就是天國筵席的人，也就是基督的新婦，所必須有的。我們將來要進天國，作基督的新婦，赴祂的婚筵，必須能有在今天憑着祂的生命所活出來的超凡的義，作我們的‘禮服’，作我們穿著見祂的‘光明潔白的細麻衣’，才可以。

五 遵行神的旨意

（一）‘凡稱呼我主阿，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，才能進去。’馬太七章二十一節。

天國是為神掌權，通行神旨意的。所以要有分于天國，也必須遵行神的旨意。一個任意而行，不顧神旨意的人，絕難服天國的權柄，受天國的管治，所以就難能有分于天國。要顧到神的旨意，而認真遵行，就得把自己放下，拒絕自己的興趣和愛好，沒有自己的誇耀和享受，

專心尋求神的喜悅、神的稱許，而不管人的喜歡、人的誇獎。不僅在其他一切的事上要如此，就是在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，任何為主工作的聖善事上，也要如此。這是進天國所必需的。不是我們傳了多少道，趕了多少鬼，行了多少異能，作了多少聖善的事，乃是我們遵行了神的旨意沒有。傳道、趕鬼、行異能、作善事，盡可以有我們自己的愛好在裡面，但是要遵行神的旨意，就必須把自己擺在一邊。只有能在今天遵着神的旨意行事，合乎神心意的人，才能在將來照着神的旨意掌權，而成全神的心意。所以要在將來進天國，就得在今天遵行神的旨意。

六 活在天國的實際裡

不只我們剛纔所看過的馬太五章三節、十節、二十節，和七章二十一節，是說到進天國的條件，就是馬太五至七章所記主山上的教訓，一切的話也都是說到進天國的條件。除了我們剛纔所已經看過的以外，還有心裡哀慟，不以世事世物為樂；溫柔、忍耐，血氣不受激動；饑渴慕義，追求完全；憐恤人，待人寬大有恩；清心向着神，專一的要神；使人和睦，沒有自己；為主受辱罵，受譏謗，而歡喜快樂；在敗壞的世界中作鹽，消除敗壞；在黑暗的世代裡作光，除滅黑暗；在暗中藉著施捨、禱告、禁食，而事奉神；尊神的名為聖，仰望神的國降臨；饒恕人，並求人的饒恕；不被地上的財物摸着，不為自己的衣食掛慮；專一的事奉神，信靠神，活在神裡面，追求神的國度；不論斷人，不計算別人的短處，只想到自己的虧欠；在作見證的事上，受聖靈的約束，不隨從自己的愛好；祈求主的恩典，尋找主的自己，花工夫要得着主的同在，要活在主的面前；願意人怎樣待自己，就先怎樣待人；進窄門，走直路；不盲從聽信人；行事為人都以基督的話為根據；這些都是進天國的條件。我們已經說過，這些乃是天國的實際。這些天國的實際，也就是進天國的條件。

只有今天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活在天境界裡的人，將來才能進天國。只有在今天不被地摸着的人，將來才能享受天國。只有在今天受天的約束，服天的權柄的人，將來才能用天的權柄，去管治別人、約束別人。只有在今天沒有自己，沒有血氣，能管住自己的人，將來才能在天國裡管治列國。所以只有今天在天國的實際裡的人，將來才能進到天國的實現裡。

如果我們是在天國的實際裡，受天的約束，服天的權柄，我們今天就是在天國裡，天國今天就是我們的。主說，‘靈裡貧窮的人有福了；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’ ‘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；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’ 天國今天就是他們的，不是將來才是他們的。我們今天在天國的實際裡，將來就得以進到天國裡。今天活在天國裡，乃是將來進天國的基本條件。

七 強暴奪取

（一）‘天國是強暴奪取的；強暴的人就奪得了。’ 馬太十一章十二節，原文。

神的對頭撒但，用各樣的方法，威嚇人、阻擋人，不讓人進神的天國。所以人要進入天國，就必須強暴奪取，才可以。天國，就神來說，是我們該求索的；就撒但來說，是我們該強奪的。一個怕東怕西、畏首畏尾、膽怯懦弱、怕出代價的人，是不能進天國的。惟有強暴不顧一切的人，才能在撒但跟前奪得天國。

八 捨己背十字架喪掉魂跟從主

（一）‘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來跟從我。…凡為我喪掉魂的，必得着魂。’ 馬太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，原文，十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。

天國的一切，和我們所想、所愛好、所追求的，完全不同。所以我們要進天國，就必須捨己，背十字架，喪掉魂生命，來跟從主。捨己，就是否認己，不體貼自己的意思，不隨從自己的心意。背十字架，就是體貼神的意思，遵行神的旨意。喪掉魂，就是不顧魂的愛好、感覺，不憑魂而活着。我們必須否認自己，拒絕自己的意思，治死自己的魂，讓魂在一切的愛好和享受上，受十字架的對付，而體貼神的心意，跟從主走十字架的窄路，才能進天國，得榮耀。進天國到寶座的路，就是這條捨己、背十字架、喪掉魂、跟從主的窄路。走過了這條窄路，我們才能進入天國，達到寶座。

九 自甘卑微

(一) ‘若不迴轉，變成小孩子的樣式，斷不得進天國。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國裡就是最大的。’ 馬太十八章三至四節。

謙卑居低，也是進天國的條件。天國裡沒有一個驕傲自大的人，所有的都是自甘卑微，像小孩子的人。我們必須迴轉，變成小孩樣式：謙卑、簡單、沒有自覺、不看自己、不想自己、忘掉自己、不把自己和別人來比較，也不把別人和自己來較量，不居高，也不望高，不自大，也不爭大，我們才能進天國。

十 撇下一切跟從主

(一) ‘跟從我的人，到復與的時候，…要坐在…寶座上，…凡為我的名撇下…必要…承受永生。’ 馬太十九章二十八至二十九節。

這話給我們看見，將來進天國坐寶座，享受其中的永生福樂，需要今天為主的名撇下一切，來跟從主。能在今天捨棄世界的福樂，才能在將來得登國度的寶座。能撇下今世的富有，才能得着來世的榮耀。要進天國，就必須出代價！

十一 忍受苦難

(一) ‘在你國裡，…我所喝的杯，你們必要喝。’ 馬太二十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。

主在這裡給我們看見，要在將來進天國，就得在今天喝苦杯。

(二) ‘進入神的國，必須經歷許多艱難。’ 行傳十四章二十二節。

這裡告訴我們，要進國度，就必須經歷艱難。經歷艱難，乃是進入國度的途徑。

(三) ‘可算配得神的國，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。’ 帖後一章五節。

要得着國度，就得為國度受苦。必須這樣，才配得國度。

(四) ‘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。’ 啟示錄一章九節。

要有分于主的國度，就得有分于主的患難。今天的世界，是棄絕主的。世人怎樣逼迫主，也要怎樣苦害跟從主的人。能在今天和主同患難，才能在將來和主同得國。

十二 警醒預備

（一）‘那預備好了的，同祂進去坐席；…所以你們要警醒。’ 馬太二十五章十至十三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到主來時，那預備好了的，才能同主進到國度裡去坐席，而所以能這樣預備好了，是因為警醒。所以警醒預備，也是要進天國所必須有的。警醒是說不知道何時主來，何時見主。預備是說要見主，就必須預備油在器皿裡，就是追求聖靈充滿，使自己生命成熟。生命不成熟的人，不配進國度，和主一同坐席。要生命成熟，就得預備；要預備，就得警醒。

十三 忠心而有見識

（一）‘忠心有見識’ — ‘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…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；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’。馬太二十四章四十五至四十七節，二十五章二十一節，二十三節，路加十九章十七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要在將來進天國、同主掌權、享受快樂，就必須在今天忠心而有見識，為主作工。要將來進到主的國度裡，去管治世界，就得今天在主的家裡，受到忠心而有見識的試驗和操練。今天是訓練預備的時候，將來是實用的時候。今天不能忠心而有見識，將來也不會。今天不能作得好，叫主快樂，將來也不會。所以在今天不忠心而有見識，不作得好，在將來就沒有資格進到天國裡去管治世界。

十四 不回顧世界

（一）‘手扶着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’ 路加九章六十二節。

世界的一切，都是攔阻人追求神的國度的。凡不肯遺棄世界的，不肯和世界斷絕一切關係的，凡在世界裡戀棧，依依不捨的，凡回顧世界的，都不配進神的國。我們追求神的國，不能手扶着犁向後看，一面

要得着天國，一面又捨不得世界。我們要進天國，就得棄絕世界，不再回顧。

十五 努力奔跑

（一）‘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着獎賞’——‘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…獎賞’。林前九章二十四節，腓立比三章十三至十四節。

我們已經說過，這兩處所說的得獎賞，乃是指着得獎賞進天國說的。要得這個獎賞，就必須像賽跑的人一樣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着神的標竿直跑。在跟從主，追求國度的路上，回顧背後，乃是一個大攔阻。能忘記背後，才能努力面前。我們要得着國度的賞賜，就得忘記背後，忘記已往的一切，無論是好的是壞的，是得勝是失敗，都得忘記，而努力奔跑前面的路程。

十六 凡事有節制而攻克己身

（一）‘諸事都有節制；…是要得…冠冕。…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…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…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。’林前九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要得冠冕進國度，也需要凡事有節制，能管治自己，約束自己，不像無定向的奔跑那樣無目標，也不像打空氣的鬥拳那樣不實際，乃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毫不放鬆，更絕不放縱。能這樣管治自己，攻克己身，才有資格進國度，去管治別人，對付世界。

十七 作金銀寶石的工作

（一）‘用金銀寶石…建造；…就要得賞賜。’林前三章十至十五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我們今天所作的工作如何，與我們將來得賞賜進天國，也有絕對的關係。我們今天所作的，必須是金、銀、寶石的工作，才能叫我們將來得着賞賜而進天國。在聖經中，金是指着神的性情或性質，（出二五11，17，18，24，31，）銀是指着救贖，（出三十

16，) 寶石是指着神顯出來的榮耀形像。(啟四3，二一11。)所以金、銀、寶石的工作，就是那出於神，合乎神的性質，按着神救贖的原則，就是十字架的原則，一切出乎人和屬於舊造的都受了對付，而能彰顯神，顯出神的榮耀的工作。這個工作，完全是出乎神的，沒有出乎人的攙雜，滿了屬靈，也就是屬天的份量和光景，不像那木、草、禾楷的工作，是出乎人，屬乎血氣，而滿了屬地的成分和情形的。我們在今天必須謹慎，不作那木、草、禾楷的工作，只作金、銀、寶石的工作，好叫我們將來不受虧損，而得賞賜，進天國享榮耀。

十八 活在復活裡面

(一) ‘血肉之體，不能承受神的國；…要復活’ — ‘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…作王一千年’。林前十五章五十至五十二節，啟示錄二十章四節，六節。

這兩處的話，固然是指着信徒將來的復活和改變說的。但是這個叫人脫去血肉之體的復活和改變的原則，也必是進天國所不可缺少的條件。要承受神的國，在將來既然必須藉著復活和改變，脫去血肉之體，就在今天也必須藉著復活，就是藉著基督復活的大能，也就是祂復活的生命，脫去天然的生命，才可以。我們今天雖然尚未得着身體的復活，或說復活的身體，但我們已經得着主復活的生命。雖然今天我們必須在這天然的身體裡生活，但我們卻不必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裡生活。因為我們在裡面已經得着了主復活的生命，我們能靠着這復活的生命，一天過一天，脫離我們天然的生命。我們必須活在復活的生命裡，而不活在天然的生命裡，將來才能承受神的國。神的國是屬靈的，是不朽壞的，是在復活那一面的。我們要承受神這個國，也必須是屬靈的，在復活裡才可以。這不只需要重生，得着神復活的生命，也需要靠着這復活的生命活着，脫去天然或說舊造的生命，拒絕一切出乎舊造，出乎天然的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掌權和復活是相聯的。亞倫的杖所以有權柄，(民十七，)是因着發芽的復活。主也是在復活裡，得着了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。(太二八。)那些殉道者，將來也是在復活裡，得着權柄，與主一同作王。(啟二。)這些都是證明，有復活，才有權柄。所以

要進天國，作王掌權，就得在今天活在復活裡面。復活是掌權的條件。

十九 治死肉體的邪情私慾

（一）‘情慾的事，…行這樣事的人，必不能承受神的國。…凡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，連肉體的邪情私慾，同釘在十字架上。’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四節，林前六章九至十節，以弗所五章五節。

神的國是絕對聖潔的，一切邪淫污穢的人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所以我們要承受神的國，就是進天國，就必須藉著十字架，治死肉體，和肉體的邪情私慾。我們必須言行聖潔，遠離罪污，才能承受天國。

二十 忍耐

（一）‘若能忍耐，也必和祂一同作王。’提後二章十二節。

忍耐也是進天國和主一同作王的條件。我們必須能忍耐，禁得起苦難的挫折，才能和主一同作王。

（二）‘在耶穌的患難、國度、忍耐裡一同有分。’啟示錄一章九節。

我們要有分于主的國度，就得有分于主的忍耐。我們能和主一同忍耐，才能和主一同得國。

（三）‘忍耐到底的，必然得救。’馬太十章二十二節。

這裡所說的得救，不是今天靈的得救，乃是將來進天國，魂的得救。這是信徒今天為主受逼迫，忍耐到底，就能得着的。我們今天跟從主，撒但常藉著世人，逼迫、攻擊、折磨我們。對於這一切，主不叫我們作別的，只叫我們用忍耐來應付，像祂在地上的時候一樣。我們今天能和祂一同忍耐世人，將來才能和祂一同管治世人。

二十一 打美好的仗，跑當跑的路，守所信的道

（一）‘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；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；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；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…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。’ 提後四章七至八節。

使徒在這裡所說的，給我們看見，打美好的仗，跑當跑的路，守所信的道，也是進天國得冠冕的條件。打美好的仗，就是為主爭戰；跑當跑的路，就是完成主所託付的職事；守所信的道，就是保守神的見證。如果我們今天能這樣，將來也必從主得着進國度的冠冕為賞賜。

使徒在這裡，稱主所要賜給他的冠冕，為‘公義的冠冕’。這是因為他將來所要得着的天國冠冕，不是恩典的，乃是公義的；不是他白白得來的，乃是他出過代價而得來的；不是主本乎恩典賜給他的，乃是主按着公義賞給他的。他為著得這個冠冕，花了一生的力氣，下了工夫，出了代價。要得着這個冠冕，必須出代價，必須打美好的仗，跑當跑的路，守所信的道。

二十二 愛慕主的顯現

（一）‘有公義的冠冕…要…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’ 提後四章八節。

這裡給我們看見，愛慕主的顯現，也能叫我們得賞賜進天國。愛慕主的顯現，和愛慕主自己，是分不開的。如果我們真是愛主，就必愛慕祂的顯現。我們若愛慕主的顯現，就必像拔摩海島上的約翰，那樣向着主，對主說，‘主耶穌阿，我願你來！’（啟二二20。）我們若像他這樣愛慕主的顯現，也必要像他有分于主的國度。

二十三 相信與竭力

（一）‘他們不能進入安息，是因為不信’ — ‘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’。希伯來三章十九節，四章十一節。

當日以色列人不能進入那預表國度安息的迦南安息，是因為他們不信。因此聖靈就勸我們，務必竭力進入國度的安息，免得像以色列人有不信的噁心，把活神棄絕了，就叫自己不能進入將來國度的安息。我們應當像迦勒和約書亞，因着相信神，就竭力向前。因着相信而有的竭力，也是進天國所不可缺少的。

二十四 愛神

(一) ‘承受祂所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國。’ 雅各書二章五節。

將來的國度，是神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承受的。所以愛神，也是進天國的條件。要在將來承受神的國，就得在今天作愛神的人。

二十五 有豐盛的生命

(一) ‘要分外的慇勤；有了信心，又要加上德行；…加上知識；…加上節制；…加上忍耐；…加上虔敬；…加上愛弟兄的心；…加上愛。…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，…這樣，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，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。’ 彼後一章五至十一節。

彼得在前文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已經有了神的生命，得與神的性情有分。正因這緣故，我們要分外慇勤，追求生命的長進，從已經得着的信心，長出德行，長出知識，長出節制，長出忍耐，長出虔敬，長出愛弟兄的心，一直長到長出豐滿的愛來。我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些，就必叫我們豐豐富富的，得以進入主永遠的國。所以要進入主的國，就是天國，就必須追求生命的長進，有豐盛的生命，才可以。

(二) ‘神的國，…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’ 羅馬十四章十七節。

保羅在這裡也是給我們看見，要有分于神的國，就必須有豐盛的生命。他說，神的國是在乎公義、和平、並聖靈中的喜樂。公義是對自己，和平是對別人，聖靈中的喜樂是對神。信徒對自己要公義，要嚴格；對別人，要和平，要寬恕；對神，要在聖靈中喜樂。你何時順從聖靈，活在聖靈裡，你何時在神面前就有喜樂。有喜樂，就證明你在神面前的生活是對的。如果你對神有喜樂，對人有和平，對己有公義，你就有分于神的國。你今天活在公義、和平、並喜樂的裡面，將來就能進入公義、和平、並喜樂的國裡。所以公義、和平、並喜樂的生命，就是豐盛的生命，也是進天國的條件。

二十六 得勝

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，主原是要藉著教會，帶進國度。在正當的情形中，教會就是天國的實際。雖然天國的實現是在將來，但天國的實際該是在今天就在教會中。如果教會沒有失敗，教會在這個世代就是主屬靈實際的天國，到將來也就是主實現出來的天國。但是教會失敗了，從她屬天的實際、屬靈的實際落下去了，所以在今天就失去了天國的實際，因而也就失去了主要她帶進國度的功用，這樣在將來也就不能有分于天國的實現。因此，主來呼召信徒，在教會這樣失敗的時候作得勝者，守住或恢復教會所失去的屬天實際、屬靈實際，代替教會在今天作天國的實際，以帶進天國，好在將來有分于天國的實現。這樣得勝的呼召，是主在啟示錄二至三章，祂所給教會末後的七封書信裡，所發出的。主在這七封書信裡，所發出的呼召，既是要信徒作得勝者，在今天作天國的實際，好在將來有分于天國的實現，得享其中的榮耀和福樂，就主這些呼召裡所說一切得勝的條件，自然也都是進天國的條件。這些條件，尤其對我們今天要進天國的信徒，更有切身的關係。所以我們現在也必須把這些得勝的條件看一下。

（一）‘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。’ 啟示錄二章七節。

主這些要信徒得勝的呼召，都是針對著教會的情形而發的。主這第一個呼召，是對付教會第一步的失敗，就是離棄了起初向着主的愛。教會之於主，一切全系在她向着主的愛上。教會在主面前的失敗，是開始於她離棄這個愛。教會一離棄她向着主的愛，教會就失敗了。外面為著主雖然還會滿有勞苦忙碌，裡面對於主卻失去了愛，因此也就會失去為主作燈台的見證。這就是當日以弗所的教會，和她所預表使徒以後的教會，失敗的原因和光景。（見本節聖經前文。）這種光景，會叫教會逐漸失去天國的實際，而削弱教會對天國的作用。所以主要信徒勝過這種光景，從心裡悔改，恢復向着主的初愛，一直和主維持愛的關係，過愛的生活，從這愛的裡面流出為著主的工作，而不至叫自己失去了為主發光（燈台）的生命見證。信徒如果這樣得勝，將來在國度時，就得以進到新耶路撒冷，就是神將來的樂園裡，先嘗其中生命樹果子的新鮮。因為愛、和光、並生命，三者是相聯的。我們若愛主，就為主發光，而得享主的生命。

（二）‘務要至死忠心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…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’ 啟示錄二章十至十一節。

教會如果離棄了向着主的愛，而失去為主所作的見證，自然就不會惹起撒但的仇視和攻擊。但，如果教會一直守住向着主的愛，而忠心維持主的見證，撒但就要來苦害逼迫了。這就是當日士每拿的教會所遭遇的，（見本處聖經前文，）也是她所預表第一、二世紀的教會，在那反對的羅馬帝國手下所受到的。撒但這樣苦害教會，用意就是要嚇阻、消殺教會為主所作的見證，以阻止教會對天國的促進。所以主這第二個呼召，就要信徒得勝，不怕撒但這樣的逼迫，而為主忍受他的苦害，至死忠心。這樣的得勝，能叫信徒在將來得着生命的冠冕，就是得進天國，享受其中生命的榮耀，而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因為信徒能至死忠心，勝過撒但的苦害，乃是他們憑基督復活的生命活着的結果。今天憑基督的生命勝過撒但死的苦害，將來才能得享生命的榮耀，而不再受任何死的侵害。

（三）‘得勝的，我必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；並賜他一塊白石，石上寫着新名。’ 啟示錄二章十七節。

撒但破壞教會的計謀，是多方的。如果用苦害逼迫，計不得逞，他就改用笑納歡迎。這就是他在當日別迦摩的教會，和她所預表從第四世紀初葉開始與世界調和的教會身上，所施行的詭計。（見本節聖經前文。）教會原是從世界裡分別出來，與世界完全分開的。現在，撒但叫教會又回到世界，與世界調和，並接受那些像巴蘭作先知領僱價，使神的百姓與世界淫合，而沾染偶像的事，和那些像尼哥拉黨征服平信徒，聖品階級的事，以及一切關乎這些事的教訓，（巴蘭和尼哥拉黨的教訓，）而使自己與世界犯屬靈的姦淫，沾染偶像的污穢。這樣，就叫教會完全失去她屬天的地位和實際，對於帶進天國，就不能再有多少作用了。所以主這第三個呼召，就要信徒勝過教會這些與世界調和、並人意教訓、及屬世組織的事。這樣的得勝，能叫信徒得進國度，享受那隱藏的嗎哪，和那寫着別人所不能認識之新名的白石的福分。能捨棄今天墮落的教會在世界裡顯露的地位，和在今天基督教屬世組織裡聞名的虛榮，才能得着將來國度裡那些人不能領略的隱藏的福分，就是隱藏的嗎哪一眾人不能享受的隱秘基督，和奧秘的新名一說出和主特別關係，為主特別喜悅的名稱。

（四）‘那得勝又遵守我命令到底的，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；…轄管他們，…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。’ 啟示錄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。

撒但為著破壞教會對天國的作用，不僅叫教會在外面與世界調和，而失去屬天的地位，並且叫教會在裡面充滿各樣的異端敗壞，而完全變質，成為撒但發表他心意、彰顯他自己的一個工具。到了當日推雅推喇的教會，和她所預表的羅馬教身上，撒但就是這樣來敗壞教會，（見本節聖經前文，）使教會失去了她那新耶路撒冷屬天的地位、性質、和光景，（啟二一，）而變成撒但在地上一個奧秘的大巴比倫，（啟十七5，）一個屬地的龐大宗教組織，充滿着撒但集其大成的邪說和邪行。所以主這第四個呼召，就要信徒勝過這些，不跟從羅馬教的異端教訓，不有分于她屬靈的淫行，不沾染她拜偶像的污穢，而遵守主在聖經中的命令，一直到底，就是一直到主再來。信徒如果這樣得勝，將來就能得着國度的權柄，和主一同管治列國。能在今天不跟從屬撒但的宗教教訓，才能在將來得着屬基督的國度權柄。能在今天的教會裡遵守主的命令，才能在將來的國度裡執行主的命令。

（五）‘得勝的，必…穿白衣；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；且要在我父面前，和我父眾使者面前，認他的名。’ 啟示錄三章五節。

神要藉著教會帶進國度，祂這個目的乃是永遠的，不會中途有所改變。撒但雖把教會敗壞了，神卻不能放棄教會，所以就來復興教會。教會雖得着復興，有些脫去前面所說撒但各種的敗壞，但在主面前仍是軟弱衰微，沒有脫盡死亡的能力，缺乏生命的剛強。這是當日撒狄的教會，和她所預表的更正教一般的光景。（見本節聖經前文。）這種死弱的光景，不只沒法為主帶進天國，並且是主所看為污穢而定罪的。所以主這第五個呼召，就要信徒勝過教會這種死冷衰弱的光景，靠着主復活大能的生命，剛強活潑，保守自己的一切行為不沾染死亡的污穢。我們若能這樣得勝，將來就配進天國，穿白衣與主同行，名字不至從生命冊上被塗抹，倒要在天父和天使面前，被主承認。要在將來穿白衣，與主同行，就得在今天不受死亡的玷污。今天生活行動，能在主生命的見證上不被死亡抹煞，將來名字就能不從生命冊上被塗抹。要將來進到永生的國度裡，享受生命的福氣，就得今天在生命的大能裡，過勝過死亡的生活。

（六）‘我必快來，你要持守你所有的，免得人奪去你的冠冕。得勝的，我要叫他在我神殿中作柱子，…又要將我神的名，和我神城的名，…並我的新名，都寫在他上面。’ 啟示錄三章十一至十二節。

教會正當的情形，該是眾信徒彼此相愛，互相作肢體，而儘力遵守主忍耐的道，凡事聽從主的話，也絲毫不棄絕主的名，而在主的名之外有任何別的名。教會這樣作，乃是在這背叛主、棄絕主的地上，為主作相反的見證。這就是當日非拉鐵非的教會，和她所預表弟兄相愛的教會，（始自十九世紀初葉，）在主面前的光景。（見本處聖經前文。）這種夠上教會水準，在教會水平線上的光景，是不容易守住的。所以主這第六個呼召，就要那些在這水平線上的信徒，持守所已經有的，直到主來。這樣的得勝，是吃力的，也是要儘力的，所以能叫信徒將來得冠冕、進天國，在神的殿中作柱子，並且得着神的名，和新耶路撒冷的名，並主的新名作標誌。今天能儘力遵守主忍耐的道，將來才能在神的殿中作有力的柱子。今天能不棄絕主的名，將來才能得着神的名，和神城的名，並主的新名作記號。今天能一直持守着這一切，將來才能得着冠冕進天國。

（七）‘得勝的，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，就如我得了勝，在我父的寶座上與祂同坐一般。’ 啟示錄三章二十一節。

教會夠上主的水準，在水平線上的時候，很容易自滿自足、驕傲自是，成為不冷不熱的，而不能再有強烈的信心，和主所稱許的行為，並新鮮的看見。當日老底嘉的教會，和她所預表那些落下去的弟兄相愛的教會，就是這樣。（見本節聖經前文。）教會一這樣，就將主關在門外，叫主沒有辦法再使用她帶進祂的國度。所以主這第七個呼召，就在這裡要這樣的信徒悔改，作得勝者，勝過一切的自滿驕傲，而出代價，追求那禁得起試煉的信心（金子），叫自己在主面前富足；追求那蒙主稱許的行為（白衣），叫自己在主面前不至有赤身的羞愧；追求屬靈的亮光（眼藥），叫自己看見自己的貧苦、可憐、瞎眼、赤身；並打開自己的心，讓主進來得着地位，與我們相交，一同坐席。這樣的得勝，能叫我們將來得進國度，與主一同坐在祂掌權的寶座上，和祂一同作王掌權。要在將來進天國與主同坐寶座，就得在今天打開心，讓主進來一同坐席。今天能在心靈中交通的筵席上與主相交，將來才能在國度裡掌權的寶座上同主有分。今天肯將自己心中的寶座給主坐，將來才能得坐主國度的寶座。今天在心靈裡有主同在，讓主同坐，乃是將來在國度裡與主同在，與主同坐的條件。

我們看過主這些呼召所要信徒有的得勝之後，我們就看見主所要求的得勝，乃是與一切反對祂見證，破壞祂國度的事物，爭戰而得勝的得

勝。主的見證是在於祂所愛的教會。主要藉著祂所愛的教會，帶進祂所寶貴的國度。撒但知道這個，就盡其所能，竭力破壞這件事。所以主要我們為此爭戰而得勝。這個得勝，既是要帶進主的國度所必須有的，也就成為我們進天國所不可缺少的條件。哦，這些條件所要求的是何等高！不失去或是恢復起初向着主的愛心；忍受逼迫或試煉，而至死忠心；不與世界調和，拒絕聖品居間的階級，脫離基督教屬世的組織；除去羅馬教的異端，不沾染偶像和屬靈淫亂的污穢；勝過死冷和衰微；儘力遵守主忍耐的道，不棄絕主的名；不自滿自足，而虛心追求，打開自己的心，讓主進來得着地位，得着交通；這些的得勝，都是進天國的條件。惟有得勝的，得進天國，得登寶座。一切在這黑暗邪惡的世界裡，失敗的信徒，都不得在那光明公義的國度裡，執掌王權。不能在這荒涼的時候，作得勝者，就不能在那復興的時代作掌權者。主是命定我們爭戰得勝，而後作王！但願我們忠心！

二十七 殉道

（一）‘一些寶座，也有坐在上面的，並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；…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，併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，和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，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他印記之人的靈魂，他們都復活了，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’ 啟示錄二十章四節，原文。

這裡說，歷代一切1為主作見證，和2為神的道，並3為不拜獸與獸像，（敵基督與敵基督的像，）也不受他印記，而被殺的殉道者，將來都要和基督一同作王。所以為主被殺，為神殉道，也是進天國的條件。雖然不一定每一個將來進天國的人，都是為主被殺，為神殉道的，但是凡犧牲了一切，為主被殺，為神殉道的得勝者，都是將來進天國，與基督一同作王的人。

我們以上所看的二十七款，都是進天國的條件。我相信我們大家已經看見，這些條件不像得救的條件那樣簡單。得救的條件，是一時的；這些條件，是一生的。得救的條件，是一勞永逸的；這些條件，是需要我們一生一世，恐懼戰兢，時常履行的。我們需要常常的悔改，並結出悔改的果子；常常的靈裡貧窮，虛心追求；常常的為義受逼迫；有超凡的義行；遵行神的旨意；活在天國的實際裡，受天的約束，服天的權柄；常常的努力，用強暴奪取；常常的捨己，背十字架，喪掉魂，跟從主；自甘卑微；撇下一切跟從主；忍受苦難；時時警醒預

備；常常忠心而有見識，作工服事主；不回顧世界；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着標竿直跑；凡事有節制，而攻克己身；作金、銀、寶石的工作；活在復活的裡面；天天治死肉體的邪情私慾；恆久的忍耐；打美好的仗，跑當跑的路，守所信的道；愛慕主的顯現；因着信心竭力追求；專一的愛神；有豐盛的生命；在教會荒涼的時候，作得勝者；在必要的時候，為主被殺，為神殉道。這些就是進天國的條件。這些條件雖然多，雖然說到許多不同方面的事，但是它們有一點是相同的，就是它們都是給我們看見，我們要進天國，就必須負相當的責任，有相當的生活，作相當的事情，才可以。我們今天活在這些裡面，將來才能得着主的賞賜，進天國，和祂一同作王。我們萬不要想，所有得救的人都能進天國。潘湯先生說，‘人可以給你不需要出代價的護照進天國，但是這些護照在天國的門那裡是不通行的。’

弟兄姊妹，我們都是已經得救了。我們都已經像那個回家的浪子，（路十五，）從父神得着各種的恩典了。有稱義的袍子，有作印記的戒指—聖靈，有使我們與地隔絕的鞋，也有作我們生命享受的肥牛犢—基督。這些恩典，實在夠我們在神的家裡作兒女用的。但是我們若要到神的國裡作君王，就還必須有冠冕。這個，神還沒有賜給我們。這是要我們努力去得着的。這也不是神將來要白白賜給我們的，乃是有條件需要我們履行的。我們得救了，就是得救了，也總是得救了，這沒有問題了，不需要我們再作什麼，再履行什麼條件了。但是將來作王的冠冕，將來進天國的賞賜，還有問題，要看我們得救以後，忠心不忠心，努力不努力，對主和主的事情如何而定。這是需要我們出代價，履行條件的！但願我們忠心努力！

也許我們看過這些進天國的條件，就會覺得這是太高太難了。但是，我們不要失望。因為關於進天國，神不只向我們有要求，也對我們有應許。並且祂的能力，也能在我們身上，為我們成全祂的應許。所以我們還要來看神對於這件事的應許和能力。我們先來看神的應許。

伍 進天國的應許

神關於天國的要求，是照着祂的聖潔和榮耀。神關於天國的應許，是出於祂的愛心和恩典。神的聖潔和榮耀，叫祂不能不向我們有要求。神的愛心和恩典，又叫祂樂意給我們應許。祂的要求，是說到我們所

該負的責任，所該作的事。祂的應許，是說出祂所要負的責任，所要作的事。

（一）‘不要懼怕，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。’路加十二章三十二節。

這話是何等的甜美！滿了安慰，也滿了鼓勵！真是一個寶貴的應許！聖經雖然告訴我們，進天國相當艱難，但主在這裡又告訴我們，不要懼怕，因為天父樂意把國賜給我們。進天國雖然有些不容易，要努力，要強奪，但是主說，不要懼怕，因為天父樂意把國賜給我們。進天國雖然要出代價，但是主說，不要懼怕，因為天父樂意把國賜給我們。進天國雖然要經歷許多艱難，忍受許多逼迫，但是主說，不要懼怕，因為天父樂意把國賜給我們。主既應許神樂意把國賜給我們，神就必定負責為我們作事，叫祂能把祂的國賜給我們。神既樂意把祂的國賜給我們，神就必定作事，叫我們能有資格得着祂的國。不過，今天的問題乃是我們要得着，或者不要得着這個國。神樂意把祂的國賜給我們，但是，我們樂意不樂意得着這個國，是所有的問題。神已經樂意，現在是看我們樂意不樂意。我們如果不樂意得，就是神樂意給，也沒有辦法給，因為祂給不出來。我們如果樂意，神就有辦法，就有機會進來作事，叫祂能把祂的國賜給我們，或說叫我們能得着祂的國。我們如果樂意，我們就當一面相信主應許的話，一面把自己交給神，讓神在我們身上作事，叫我們有資格得着祂所要賜給我們的國。如果我們肯站在主的應許上，憑着信心，把自己獻給神，祂就必要進來，在我們身上作恩典的工作，一直作到一個地步，叫祂有地位，能把祂所樂意給我們的國，賜給我們。

（二）‘你們要先尋求祂的國，和祂的義；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。’馬太第六章三十三節，原文。

主在這裡也是給我們一個非常大、非常豐富的應許。主說，如果我們尋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神不只要把祂的國和祂的義賜給我們，並且還要把一些別的東西，就是我們衣食生活所需要的一切，加給我們。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！只要我們先尋求神的國，神就不只必要把祂的國賜給我們，並且還必要把我們生活的需要加給我們。如果主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祂這寶貴的應許，我們所覺得進天國的一切難處，就都不成問題了。

許多弟兄姊妹，覺得愛主是該的，奉獻一切，跟從主，追求天國，也是該的。但是他們覺得，如果愛主，奉獻一切，跟從主，追求國度，他們的生活就沒法維持。所以他們為著他們生活的需要，就活在世界裡面，而不能好好的跟從主。他們以為那樣作，是迫不得已的，是可原諒的。豈知這是非常錯誤的！因為主應許我們說，我們不必為著我們生活的需要有所掛慮，神要為我們負這一切的責任。我們不該讓這些纏累我們，叫我們不能好好的跟從主，走前頭的路，追求神的國。因為主應許我們說，只要我們先尋求神的國，神就要把這些東西都加給我們。所以，我們如果追求神的國，是何等上算的一件事。這好像我們去買東西，店舖在我們當得的東西以外，還給我們加上一點東西一樣。我們如果今天肯追求神的國，神不只要把祂的國賜給我們，並且還要加上一點東西給我們，就是把我們今天生活的需要，加給我們。所以憑着主這個應許，我們追求天國，並不是一件難的事，反而是一件容易的事。

（三）‘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…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？’馬太七章七至十一節。

這些話也是主所給我們很大、很寶貴的應許。主在這裡應許我們說，祈求，就給你們；尋找，就尋見；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這個應許，固然在一切的事上，都是能用的，但是按着主在馬太五至七章的教訓，特別注重國度的一點來看，我們在追求國度的事上，更能用這一個應許。在路加十一章，主說到這同樣應許的時候，是說，‘何況天父，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麼？’（13。）但是主在馬太七章這裡是說，‘何況你們在天上的父，豈不更把好東西給求祂的人麼？’（11。）我們雖然不敢說，主在這裡所說的好東西，必是指着國度說的，但是按着馬太中心的教訓來看，國度在神的眼中看來，總是好東西。所以按着主在這裡的應許看，我們如果肯祈求、尋找、叩門，神就必定把祂看作好東西的國度，賜給我們。神本來是樂意把國賜給我們的，我們如果樂意得着神的國，我們就應當向神求。我們如果肯向神求，神就必賜給我們。

所以，主在這三處的應許給我們看見，神樂意把天國賜給我們，只要我們肯尋求、肯祈求，我們就必得着。我們如果樂意得着神的國，我們就得尋求，就得用生活來尋求。我們不只要用生活來尋求，還得專

一的向神祈求。我們不只該有尋求國度的生活，也該有祈求國度的禱告。如果我們肯站在主這些寶貴的應許上，憑着信心，尋求神的國，祈求神的國，神就必要進來，照着主的應許，為我們作事，叫我們得着祂所樂意賜給我們的國。

陸 進天國的能力

神關於祂的國度所給我們的應許、成全是在於祂的能力。神所以肯應許給我們國度，是因為祂的能力能成全這件事。祂的能力能答應祂的聖潔和榮耀關於進天國向我們所有的要求。祂的聖潔和榮耀向我們所有的要求有多高，祂的大能所給我們的能力也有多大。凡祂的聖潔和榮耀向我們所要求一切進天國的條件，祂的能力都能為我們成全。

（一）‘進天國是難的。…這樣誰能…呢？…在人這是不能的；在神凡事都能。’ 馬太十九章二十三至二十六節。

主在這裡不只說，‘進天國是難的，’ 並且說，‘在人這是不能的！’ 所以，我們要看見，一件事是定規的，就是進天國這件事，‘在人這是不能的。’ 我們看進天國在人是難的；但主說進天國‘在人這是不能的’。不只是難的，並且是不能的，是根本沒有這個可能的。人要靠自己的能力進天國，是不可能的。人怎樣不能靠自己的能力得救，也同樣不能靠自己的能力進天國。

許多人聽見這天國的道，就立志，要儘力追求進天國。但主第一件事，要叫他們看見，進天國在他們乃是不能的。主要讓他們失敗再失敗，直到他們的心灰下去。主所以這樣作，乃是要帶他們到一個地步，叫他們看見，進天國這件事，‘在人是不能的。’ 主必須先這樣作，叫我們看見，進天國在我們人是絕對不可能的，主才能在我們身上，再進一步作工，把我們帶進天國裡去。

主在這裡，不是說過‘在人這是不能的’，以後就不再說什麼了。如果是這樣，就對進天國這件事，我們要完全絕望。但是，感謝主！祂緊接着又說，‘在神凡事都能！’ 祂所以給我們知道在人這是不能的，就是為要給我們知道在神這是能的。我們必須看見‘在人不能’，才能看見‘在神能’。所以主必須任憑我們失敗，帶我們到絕路，叫我們看見在我們自己不能，好叫我們看見在神能。我們看見自己的不能，才能仰望神的能，倚靠神的能。我們的盡頭，就是神的起頭；我們的絕路，就是神的出路。在我們的‘不能’上，神的‘能’要顯出來。

我們要進天國，不只要看見在自己不能，還要看見在神能。光看見在自己不能，而沒有看見在神能，就要灰心膽怯。民數記十三至十四章給我們看見，當初的以色列人所以膽怯，沒能上去得着迦南地，就是因為他們光看自己不能，而沒有看神能。惟有迦勒和約書亞，不只看自己不能，也看神能，也相信神能，所以就得以剛強壯膽，深信‘足能得勝’，上去得着了迦南。我們不要因為看見自己的不能而灰心，乃要因着看見自己的不能，而仰望神的能，相信神的能。

得救怎樣是在神能，進天國也怎樣是在神能。得救怎樣是神為我們作的，進天國也怎樣是神為我們作的。不過，得救是神已經為我們作的，進天國（就我們的經歷而說）是神正在並將要為我們作的。

在前面我們聽見主說‘神樂意’；在這裡我們又聽見主說‘神能’。‘神樂意！’‘神能！’這真是福音！神樂意把天國賜給我們，神也能把天國賜給我們。不是我們能得着天國，乃是神能叫我們得着。

但是神怎樣的能法呢？請我們再看：

（二）‘基督…在你們裡面，是有大能的。’林後十三章三節。

你看見麼？神的能力是藉著基督通到我們身上。基督就是神的能力。祂在我們裡面，就是神的能力在我們裡面。因此，祂在我們裡面是有大能的。不錯，我們自己是軟弱的，但是在我們裡面住着一位基督是有大能的。祂從前在十字架上，替我們受死，解決了我們的罪；祂今天在我們裡面，替我們活着，解決我們的軟弱。祂從前在十字架上，是作我們的代替，叫我們得救；祂今天在我們裡面，是作我們的能力，叫我們進天國。

神今天給我們能力的方法，就是叫基督住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能力。神今天所給我們的能力，也就是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。神是把基督當作能力賜給我們。今天我們不必再求神給我們能力。神的能力都已經在基督裡賜給我們了。神是要藉著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，在我們身上顯出祂的能力。是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，要作我們的能力，把我們帶進天國。祂要在我們裡面，擔當我們的軟弱，為我們答應神的要求，忍受今世的苦難，勝過撒但的阻撓，而作成一切，叫我們能進天

國。只要我們‘活着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着’，（加二20，）祂就能為我們活出進天國所必須的生活。

基督乃是在聖靈裡住在我們裡面，（羅八9~10，）作我們的能力。這聖靈乃是‘生命的靈’，（羅八2，原文，）能在我們裡面，叫我們有生命的活力，行神所喜悅的事。（結三六27。）只要我們體貼祂、隨從祂，祂就能從我們裡面，帶著我們行出天國所要求的義。（羅八4~5。）

（三）‘我的恩典夠你用的；因為我的能力，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’林後十二章九節。

基督的能力是顯在我們的軟弱上，並且是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我們不該因着我們的軟弱，而難過灰心。我們的軟弱，正是基督彰顯祂能力的憑藉。所以我們該像使徒保羅一樣，誇自己的軟弱，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們。我們越軟弱，越感覺自己的軟弱，越誇自己的軟弱，基督的能力就越覆庇我們，越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基督的能力，不能顯在我們的剛強上，只能顯在我們的軟弱上。我們的剛強，是基督的難處。我們的軟弱，才適合基督來在我們身上彰顯祂的能力，為我們作成一切。

基督這在我們的軟弱上顯得完全的能力，就是我們夠用的恩典。這能力的恩典，夠我們用以應付我們在追求天國這件事上一切的需要。這能力的恩典，就是基督復活的生命，復活的大能，也就是復活基督的自己，夠我們用以成全我們進天國所必須的一切條件。

（四）‘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，凡事都能作。’腓立比四章十三節。

雖然我們軟弱無力，進天國在我們是不能的，但使徒在這裡說，靠着那加給我們力量的，就是基督，凡事都能作。

使徒在這裡所說的‘加給我力量’，原文的意思是‘使我有力量’。並不是主在我們外面，把力量加給我們；乃是主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力量，使我們有力量。不是客觀方面的加給，乃是主觀方面的使然。不像拐杖在人的外面所加給人的力量，乃像食物在人的裡頭所使人有的力量。使徒的意思是說，他靠着這樣一位在他裡面作他的力量，使他有力量，凡事他都能作。

這裡所說的‘靠着’，原文是‘在裡面’。所以按原文直譯，這裡應當譯作：‘我在那使我有力量者的裡面，凡事都能作。’不只在這一個地方，就是在新約許多地方，中文聖經裡的‘靠着’，原文都是‘在裡面’。它的意思，不是說基督在我們旁邊，我們靠着祂有力量；乃是說我們是在基督裡有力量。不是去靠祂，乃是已經在祂裡面了。不是去貼近祂，用力量去靠祂，乃是已經聯合在祂裡面了。林前一章三十節告訴我們，神已經把我們聯合在基督裡了。但是我們還需要主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這個榮耀的事實。當我們得着神的啟示，看見我們是在基督裡的時候，我們就要看見我們在基督裡乃是剛強的。因為我們和基督是聯合的，祂的力量就是我們的力量。如果我們真的在神的光中，看見我們是已經被神聯合在基督裡了，我們就也能和使徒一樣的說，我在那使我有力量者的裡面，凡事都能作。我們也就要看見，進天國一切的條件，在我們就不難履行了。真的，在那使我們有力量的基督裡面，我們能很容易的活出我們在前面所看見的那些要求。因為我們活在基督裡，讓基督作我們的能力，我們就凡事都能作。我們離了祂，什麼都不能作；（約十五5；）但我們在祂裡面，就凡事都能作。

（五）‘靠着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，已經得勝有餘了。’羅馬八章三十七節。

這裡的‘靠着’，原文是‘經過’的意思。這裡的意思，不是我們靠着主得勝，乃是我們經過主而得勝！不是我們用力去靠祂，乃是我們從祂裡面經過。只要我們從祂裡面經過一下，我們就能得勝了。不必我們作什麼，只要我們從主裡面經過一下，我們就能在一切的事上得勝了。不只得勝了，並且是得勝有餘了。所以，雖然在我們自己，我們沒有法子履行那些進天國的條件，沒有法子答應神那些高大的要求，但是隻要我們肯從主裡面經過一下，我們在那一切的事上，就都能了，並且就都能而有餘了。

舊約一切的要求，都是證明人不能；新約一切的要求，都是證明神能。舊約一切的要求，都是要人來答應；新約一切的要求，都不是要人來答應，乃是要人讓神在人裡面替人來答應。所以，我們在前面所看那一切進天國的條件所有的要求，都是證明神能，都是證明神能在我們裡面為我們作多少的事。我們真需要神開我們的眼睛，叫我們看見，祂在新約裡一切的要求，雖然都是向我們要求的，但都不是要我

們靠着自己的力量來答應的。祂雖然是向我們要求，但是祂卻要在我們裡面替我們答應。祂是一面在我們外面向我們要求，另一面又要在我們裡面替我們答應。祂是一面在我們外面向我們發出好多的命令，另一面又要在我們裡面替我們遵守這些命令。所以，要求的是祂，答應的也是祂；命令的是祂，遵守的也是祂。這就是新約，這才是救恩。這就是恩典最高的意思。恩典不只是說，神已經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答應了祂公義律法的要求；恩典更是說，神還要在我們裡面為我們答應祂在新約裡一切聖潔命令的高大要求。不然，祂在新約裡一切的要求，就沒有一個人能答應；祂在新約裡一切的命令，也沒有一個人能遵守。你想看，憑着人自己，有誰能，人打右臉，還把左臉交給人打？有誰能愛仇敵，併為逼迫的人禱告？有誰能完全，像天父完全一樣？聖潔，像神聖潔一樣？有誰能常常喜樂，凡事謝恩？有誰能天天捨己，背十字架，喪掉魂，撇下一切，跟從主？這些，人憑着自己是絕對不能作到的。但是，感謝主，從祂裡面經過一下，這些就都能作到，並且能作到而有餘。因為祂在我們外面向我們要求的這一切，祂要在我們裡面替我們答應。只要我們肯把自己讓給祂，從祂裡面經過一下，祂就要從我們裡面答應出祂所要求的，活出祂所要求的，在我們身上就自然而然的有祂所要求的那種生活，叫我們有資格配得進天國。

（六）‘這麼大的救恩。’ 希伯來二章三節。

這裡所說‘這麼大的救恩’，就是主完全的救恩。聖靈在希伯來書所給我們看見的，就是主這完全的救恩。祂給我們看見，主不只替我們受死，贖了我們的罪，並且從死裡復活，升到高天，今天活在那裡，要從天上用祂‘無窮之生命的大能’，扶持我們，帶領我們走信心的道路，追求聖潔的生活，存心忍耐，奔前頭的路程，直到把我們帶進將來的安息，就是要來的國度。所以凡信靠祂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。聖靈給我們看見，祂這位長遠活着的救主，所給我們的救恩，是太大，到一個地步，是人的話沒法形容的，所以祂在這裡，只好把這個大到沒法形容的救恩，稱作‘這麼大的救恩’。是多麼大呢？是沒法形容的大，所以只好說‘這麼大’！

主這一個‘這麼大’的救恩，不只包括叫我們得救，也包括叫我們得勝，進天國。就像在舊約的時候，主在以色列人身上所顯出的救恩，不只包括叫他們出埃及，也包括叫他們經過曠野而進迦南。所以在舊

約的時候，一個以色列人如果只出了埃及，而未得進迦南，他就是隻得着了神那個大救恩的一半，或說一部分。照樣，主今天的救恩，也是不只包括叫我們得救，也包括叫我們經過今世十字架的道路，而進入將來的國度。如果我們僅僅得救，而沒有好好的走十字架的道路，以致我們將來不能進天國，就我們也不過是享受了主救恩的一半，或說一部分。

所以，今天走十字架的路，使我們將來能進天國，也是主救恩的一部分。我們萬不要想，是在主的救恩之外，我們憑着自己的力量，能走十字架的路，叫我們將來能進天國。不！乃是我們在主的救恩裡，一直蒙主的拯救，拯救我們走十字架的路，叫我們將來能進天國。是主在祂的大救恩裡，一直帶領我們走十字架的路，直到把我們帶到祂的天國裡。不過，需要我們不忽略祂這個這麼大的救恩，天天靠着祂，進到天上的至聖所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仰望祂施憐憫，賜恩惠，作我們應時的幫助，隨時的力量，叫我們能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，（來四16，十二1，）直到我們進入將來的安息，就是要來的國度。

所以不是我們自己能進天國。神也沒有要我們憑着自己的力量來追求進天國。神是說在我們這是不能的。是祂能叫我們進天國。祂叫基督在我們裡面，作我們的能力。基督的能力要在我們的軟弱上，顯得完全，成為我們夠用的恩典。我們在基督裡面，就能剛強有力，行神一切所喜悅的事。從祂裡面經過一下，我們就能能而有餘的，履行一切進天國的條件，天天活在祂這麼大的救恩裡，讓祂用祂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拯救我們，扶持我們，帶領我們走過今世十字架的窄路，直到我們進入那要來的榮耀國度。不過，有兩件事，是我們必須注意並履行的，就是：

- 1 奉獻—我們必須把自己奉獻給主，主才能在我們身上顯出祂的能力。主雖然樂意把國賜給我們，也能在我們身上顯出祂的能力，把我們帶進祂的國，但是如果我們不肯把自己奉獻給祂，祂就不能作什麼。把自己奉獻給主的意思，不是為主作什麼，乃是讓主在我們身上顯出祂的能力，來為我們作事。不是因為覺得自己能作什麼，所以才奉獻，乃是因為著見自己不能作什麼，所以才把自己奉獻給主，交託主，讓主在我們身上為我們作事。

2 相信—不只要把自己獻給主，交託主，讓主為你作事，並且要相信，主必要照着祂所應許的，為你作事。不是憑感覺，乃是憑主的話；不是在覺得主的能力的時候，乃是在一點不感覺到主的能力的時候；不是在平安無事，光明的時日中，乃是在遇見試探和為難，黑雲密佈的時日中，相信主必要照着祂的話，在你的軟弱上顯出祂的能力，為你應付一切，勝過一切而有餘。如果這樣，主就要照着祂的信實，在你身上顯出祂的能力，為你作事，叫你享受祂完全的救恩，把你帶進祂榮耀的國度。

柒 進天國的福分

信徒將來進天國，要得到些什麼福分？關於這事，新約聖經說得很多，我們現在只能把其中那些重大的，扼要看一下。

有一件事，我們需要先看清楚而記牢的，就是信徒將來進天國所要得到的福分，乃是一個國的福分，不是一個家的福分。我們今天所在的教會乃是神的家，我們今天在教會中所享受的福分，乃是一個家的福分。但是家不是神最終的目的，國才是神最終所要得到的。神是要由家達到國。我們將來進天國，就是由家進到國，所要得到而享受的，乃是神榮耀國度裡的福分，是遠超過今天教會這個家中的福分的。

一 作王

（一）‘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。’ 啟示錄二十章四節，六節，提後二章十二節。

信徒將來進天國，不是在其中作百姓，乃是在其中作君王，並且是和基督一同作君王。將來天國裡的君王，不是個人的，乃是團體的。乃是基督和一切得勝的信徒，成為一個君王團，以基督為首，管治將來的世界。這要有一千年之久。這是信徒將來進天國，所要得到的首要福分。

二 得冠冕

（一）‘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。’ 提後四章八節。

冠冕是作王的表記，所以得冠冕，乃是作王的第一種福分。這裡說，信徒將來要得到一種冠冕，乃是公義的冠冕。這是因為這冠冕乃是主將來‘按着公義審判’，而賜給那些在今天為祂打仗，為祂跑路，為祂守道，並一切愛慕祂顯現之人的，藉以表明祂稱義他們在今天所作所為的一切，表明他們在今天所作所為的一切，都是祂所稱許所喜悅的。所以這冠冕，要一直在國度裡一面宣告主的公義，一面表明他們是主所稱義、所稱許、所喜悅的。

（二）‘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’彼前五章一至四節，參看腓立比四章一節，帖前二章十九至二十節。

將來信徒進天國所得的冠冕，有的也稱作‘榮耀冠冕’。這是因為這冠冕乃是彰顯主榮耀的，並且要在國度裡，一直作那些得這冠冕的人和主一同享榮耀的表記。這冠冕，乃是主將來賜給那些在今天忠心牧養祂群羊之人的。一切在今天甘心勞苦，照顧神兒女的人，他們所照顧的人，就是他們的榮耀，就是他們的冠冕。將來他們還都要從主得着一個榮耀的冠冕為賞賜。這個榮耀的冠冕，乃是一個‘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’，因為這冠冕所表明、所彰顯的榮耀，乃是主那永不衰殘的榮耀。

（三）‘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。’啟示錄二章十節，雅各書一章十二節。

信徒將來所得的冠冕，有的也是生命的冠冕。這是主將來要賜給那些愛祂，在今世為祂受逼迫、受試煉，而至死忠心之人的。因着他們愛主，在今世靠着主復活的生命，忍受逼害，經過患難，而至死不渝，主將來就賞給他們這生命的冠冕，作他們勝過死的權勢，不再受死的苦害，完全脫離死的範圍的表記。

（四）‘我們…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’林前九章二十五節。

信徒將來所得的冠冕，無論是‘公義的冠冕’，是‘榮耀的冠冕’，是‘生命的冠冕’，都是‘不能壞的冠冕’，因為都是屬天的，都是永遠的，有那神聖不朽壞的性質。

所以得勝的信徒將來進天國所得的冠冕，乃是在那裡一直說出、一直見證，他們在今世的一切行事為人，乃是憑着神的生命，按着神的公

義，為著神的榮耀的，所以是不能朽壞而永遠長存的。這冠冕，乃是他們今世跟從主的見證，成了他們將來在國度裡的榮耀。

三 坐寶座

（一）‘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。’ 啟示錄三章二十一節。

得冠冕是為著作王，坐寶座更是為著作王。神救恩的最高點，就是把我們救到這在國度裡作王的寶座上，叫我們與祂榮耀的兒子同坐寶座。在這寶座上，我們不只和神那榮耀的兒子同作王、同掌權，並且和祂交通，藉著和祂同王同權，而享受祂的自己。

（二）‘人子坐在祂榮耀的寶座上，你們也要坐在…寶座上，審判…。’ 馬太十九章二十八節。

信徒將來進國度，坐寶座，不只要管治將來的世界，也要審判那時的世人。（林前六2。）他們在國度裡所坐的寶座，是管治的寶座，也是審判的寶座。

四 掌權

（一）‘我要賜給他權柄制伏列國；…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。’ 啟示錄二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，路加十九章十七節，十九節，馬太二十五章二十一節，二十三節。

得勝者將來進天國作工，主要的一件事乃是執掌權柄，管治列國，管理將來國度裡一切的事。這是和主一同作的，並且是用主的權柄而作的，所以是一個莫大的福氣。

五 作祭司

（一）‘有君尊的祭司’ — ‘作祭司歸於神，在地上執掌王權’。彼前二章九節，啟示錄五章十節，一章六節。

信徒將來在天國裡，不只作王，也作祭司。作王，是為神掌權，代表神，把神的權柄帶到人中間；作祭司，是事奉神，代表人，把人的需要帶到神面前。作王，是有分神的權柄，執行神的行政；作祭司，是

有分神的生命，得着神的自己。在舊約時，作王和作祭司，是兩等人，（代下二六18，）作王就不能作祭司，作祭司就不能作王。但是在國度裡的信徒，能作王，又能作祭司，像他們所跟從的主一樣。

（亞六12~13。）他們是‘有君尊的祭司’，有作王的權柄，又有作祭司的福分。這是主救恩裡的最高福分。主的救恩，就是要把我們救到這裡。

六 承受地土

（一）‘他們必承受地土。’ 馬太五章五節。

將來信徒在天國裡，也要承受地土，就是承受世界。在國度時，整個的大地都要歸其中的信徒所有。他們今天為主捨棄世界，那時就和主承受世界，得着世界為產業。（詩二8。）

七 享受快樂

（一）‘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。’ 馬太二十五章二十一節，二十三節。

快樂也是信徒將來在天國裡，所享受的一種福分。信徒在那裡和主同王、同坐、同權、同榮，其中的快樂，不是我們今天所能言傳的，也不是我們今天所能領會的。這必是一個莫大的福分，不然主不會特別題到這件事。

八 進入安息

（一）‘進入祂安息。’ 希伯來四章一節，十一節。

快樂是天國裡的一個福分，安息也是。快樂是歡喜，安息是滿足。信徒將來在天國裡，沒有什麼感傷，也沒有什麼不滿。一切都是悅情適意的。外無勞苦，內無嘆息，身、心、靈都感到舒暢安息。那真是一種叫人感到甜美的福分。

九 和主同得榮耀

(一) ‘和基督…同得榮耀。’ 羅馬八章十七至十八節，彼前五章一節。

信徒將來在天國裡，還有一種極大的福分，就是和主基督同得榮耀。那是和主一同進入神的榮耀，享受神的一切，並彰顯神的一切。

(二) ‘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。’ 林後四章十七節。

信徒將來在天國裡，和基督同得的榮耀，乃是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，是超過一切的，且是存到永遠的。所以使徒說，我們現在為主所受的苦楚，若比起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，就不足介意了。

十 先享受新耶路撒冷的福樂

(一) ‘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’ — ‘將…我神城的名，（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神那裡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，）…寫在他上面。’ 啟示錄二章七節，三章十二節。

這裡所說神的樂園，就是將來的新耶路撒冷，因為其中有生命樹。將來的新耶路撒冷，乃是神在宇宙中最完滿的一個樂園，給蒙恩的人和祂永遠享受。這裡給我們看見，新耶路撒冷在主將來賞賜得勝者的時候，就是千年國度的時候，就要給那些得勝者進去享受。仔細讀啟示錄，就能看出，新耶路撒冷，在千年國度時，是羔羊的新婦，（啟十九7，）只有那些在今世得勝的信徒能有分；到新天新地時，就是羔羊的妻子，（啟二一9，）所有得救的信徒都能有分。新婦是一時的，是特別的；妻子是長久的，是平常的。主把千年國度時作羔羊新婦的新耶路撒冷，當作一個特別的賞賜，賜給那些得勝的信徒，叫他們優先得嘗其中的新鮮。整個千年國度的時期都是基督新婚的時候，（啟十九7，）其中整個的天國，也全是基督的婚筵。在那時，所有得勝的信徒，就是基督的新婦，也就是被請赴基督婚筵的人。在那千年的婚筵上，主是把新耶路撒冷的福樂，特別給這些得勝者，先嘗鮮的享受。等到千年國度過了，新耶路撒冷的福樂，就成為一般的、平常的，給所有蒙恩得救的人去享受。

將來在新耶路撒冷裡主要的福分，乃是生命樹的果子。這是神從始至終所要人注意的一個目標。（創二8~9，啟二二2。）在將來的國度裡，神把這個福分先給得勝者享受，使他們優先嘗到神永生的福氣。

十一 同主坐席

（一）‘同祂進去坐席’—‘我在我父的國裡，同你們喝新的’。馬太二十五章十節，二十六章二十九節。

將來整個的國度，全是一個筵席，這個筵席，就是神在宇宙中為祂兒子所擺設的婚筵，（太二二2~14，啟十九9，）給歷代尋求祂的人，和祂兒子一同享受。（太八11。）將來在天國裡，得勝者在這個筵席上，得以和主一同享受神從永世以來所為他預備的一切。

十二 享受隱秘的基督

（一）‘將那隱藏的嗎哪賜給他。’ 啟示錄二章十七節。

嗎哪（見出十六）是指着基督從天降下，作神子民的糧食，給神的子民享受。這原是公開為著眾人的。但基督在神面前，還有隱藏的一面。這在神面前隱藏一面的基督，就是隱藏的嗎哪。（參看出十六33。）這不是公開為著眾人的，乃是隱秘為著那些棄絕世界的得勝者的。到將來的國度裡，這隱秘的基督，要完全給這些得勝者來享受。祂要與他們同在，他們要與祂同行。（啟三4~5。）祂之於他們，有一個新名，表明出其中的情誼，是從未給人知道的；（啟三12；）他們之於祂，也有一個新名，說出其中的故事，是別人不能認識的。

（啟二17。）祂和他們，他們和祂，就是這樣活在一種局外人所不能領略的交通裡。這種享受基督的經歷，也是將來天國裡一種超凡的福分，不是所有得救的人都能得到的，僅是一班得勝的人所獨享特享的。

以上這些，就是天國福分的重點與概要，乃是主為愛祂、體貼祂心意、為祂活着、併為祂爭戰的人，所預備的。這些福分都不是我們今天的言語所能形容的。但願這些叫我們勝過地上的吸引。但願天國的榮耀和福樂奪去我們的心！

捌 信徒不得進天國的結局

我們已經看見，聖經很清楚的啟示我們，將來只有那些在今世得勝的信徒能進天國。這些得勝的信徒，並不是所有信徒的全體，不過是其中的一部分。那麼，那些在今世不得勝的信徒，將來不得進天國，會

有什麼結局呢？關於這件事，新約聖經說的相當多，也非常重。可是歷代讀經的人，大多把聖經中論到這件事的那些地方，錯解了，或忽略了，所以我們需要花相當多的時間，來把這些地方的聖經看一下，才能把這件事弄清楚。

一 信徒只在今世受責打麼

（一）‘被主懲治，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’ — ‘萬靈的父管教我們，是要我們得益處，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’。林前十一章三十至三十二節，希伯來十二章五至十一節。

林前十一章說，主為著使我們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，就懲治我們。希伯來十二章說，神為著使我們得益處，在祂的聖潔上有分，就管教我們。懲治和管教在原文是同樣的字；所以懲治就是管教，管教也就是懲治。神為著使我們免得和世人一同定罪，或為著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，就懲治管教我們。所有的讀經者，和解經者，都承認神這種懲治管教，乃是在今世的。所有正統信仰，信仰純正的信徒，都承認人得救作了信徒，作了神的兒女，還需要受神的懲治管教。在他們看，神對信徒這種的懲治管教，都是在今世的。但是我們願意知道，願意問：神懲治管教祂的兒女，只是在今世麼？信徒只是在今世受神責打麼？今天信仰純正的信徒，几乎都認為只是在今世。但我們要看神的話怎麼說。請看：

（二）‘主人要來…那僕人必多受責打。’ 路加十二章四十五至四十八節。

主在這裡，清楚告訴我們，到祂來的時候，有的事奉祂的人，就是祂的僕人，（既是主的僕人，當然就是得救的人，）要受祂的責打，並且要多受祂的責打。這豈不是很清楚的給我們看見，在主來的時候，還有主責打信徒的事麼？聖經沒有一個地方說，主只在今世責打信徒。這是人的觀念。這是人給主的限制，主從來沒有限制祂自己只在今世責打祂的兒女。反而祂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有的信徒是在祂來的時候，祂才責打。不錯，聖經說主在今世責打信徒，但是聖經並沒有說，主只在今世責打信徒，反而聖經清楚說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祂也要責打信徒。

人以為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到千年國度的時候，一切的問題都已經解決了。其實到主再來的時候，主還要審判祂的信徒。（林前四5，林後五10。）不錯，主今天也審判信徒，（林前十一31~32，）但是到主再來的時候，祂更要審判信徒。實在說來，照聖經的教訓看，主對信徒的審判，在今天是零星的、局部的、不完全的，在祂再來的時候，才是整個的、全部的、完全的。在主再來的時候，主既是要整個的、全部的，審判所有的信徒，就在那時怎會沒有主責罰信徒的事呢？難道那時所有受主審判的信徒，都是無過的麼？誰能這樣信呢？既然必有有過的，就主怎能不責罰呢？如果主不責罰，就主在那時的審判要變作無意義的了！所以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必有信徒受責罰的事！並且我們應該信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必有許多信徒要受主的責罰！

至于千年國度，那不過是一個復興的時代，（徒三21，）仍舊是舊天舊地裡舊造世界的一個時代，其中仍舊有死亡、咒詛等事。（賽六五20。）等到新天新地的時候，才是‘以前的事都過去了，’‘一切都更新了，’一個完全更新的新造世界，（啟二一1~5，）其中再沒有任何審判一類的事。聖經給我們看見，舊天舊地的舊造世界乃是神作工的地方，也是神作工的時候，其中任何的一個時代，都不是神在裡面能以完全享樂的；惟有新天新地的新造世界，才是神完全享樂的地方和時候。千年國度，既是舊天舊地舊造世界裡的一個時代，就仍舊是神作工的地方和時候。神在教會這個恩典時代裡，並沒有把一切的工作都作好，都作完，自然接着到下一個千年國度時代，還要繼續的作，直到作完了。祂在今天這恩典的時代裡，明顯的並沒完全審判信徒，完全責罰信徒，完全把信徒都對付好了，都對付得沒有問題了。既是這樣，就在下一個緊接着的時代，就是千年國度的時代裡，祂繼續的來完成這審判信徒、責罰信徒、對付信徒的事，乃是自然的，也是必須的。所以祂在祂的話語裡，才清楚而鄭重的告訴我們，在將來國度的時代，祂也要責罰信徒，並且要完全的責罰。

所以，人是以為只有今天恩典的時代，是主責打信徒、對付信徒的時候，那知神的話告訴我們，將來國度的時代，也是主責打信徒、對付信徒的時候。在今天教會的時代，主責打對付信徒，在將來國度的時代，主也責打對付信徒，並且要完全的責打對付。在今天對付好了的，自然在將來就不必再對付。在今天沒有對付好了的，自然在將來還必須對付。這是非常合乎邏輯的。

今天神的兒女，把神在今天的管教責打，看得太過分了，以為神管教責打祂的兒女，都是在今天，神的兒女若有什麼過錯罪惡，神在今天必要管教責打。但是，我們豈不看見，今天有的信徒明顯的貪戀罪惡，或是明顯的愛世界而不愛主，或是明顯的冷淡退後，而一直到離世，他們也明顯的沒有受到神的管教責打麼？難道他們就這樣沒有問題了麼？難道將來主就不再審判他們，不再責打他們了麼？如果是這樣，那真是太講不通了！主絕不會作這樣不通理的事！

主並沒有定規只在今天責打對付祂的信徒，反而定規也在將來一祂再來，千年國度時一責打對付屬乎祂的人。有的信徒，主今天就責打對付；有的信徒，主等到將來才責打對付。或是在今天對付，或是在將來責打，主都可隨着祂自己的意思而行。這正如作父母的人管教孩子，有的孩子今天錯了，今天就管教；但有的孩子今天錯了，等到幾天以後才管教。父母可以隨着自己的意思，看何時管教為宜，就在何時管教。但無論在何時，總必管教。照樣，不論是在今天管教，或是等到將來管教，主總必管教祂的兒女。今天不管教，將來也得管教。絕不會今天不管教，將來也不管教，也就算了。

今天那些貪戀罪惡，或是愛世界，或是冷淡退後的信徒，按理、按實情、按需要，他們都是應該受主責打對付的。但，若是主一直不責打對付他們，並且他們也是一直不悔改、不轉變，難道等到他們一死去，或是主一再來，他們就不必受責打了麼？他們就毫無問題了麼？他們的一死就會使他們脫去他們犯罪、愛世界、而不愛主的責任麼？就會使他們免去主公義的責罰麼？主的一來，就會使主豁免了他們的已往麼？就會使主不追問他們在今天的過錯麼？這是絕不會的！這是講不通的！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將來的責罰是必須的，也是必有的！無論按理，或是按需要說，將來的責罰都是必須的！並且照主的話看，將來的責罰也是必有的。

有的人想，信徒將來在主再來時，既是復活了，或是被提變化了，有了和主榮耀的身體相似的身體，就怎能在那樣復活的身體，或是變化的身體裡，還受主的責罰呢？這是人的看法！難道信徒在舊造敗壞的身體裡，可以受主的責打，在復活變化、和主榮耀的身體相似的身體裡，就不可以受主的責罰麼？難道復活變化、和主的身體相似的身體，將來會成為今天犯罪、愛世界信徒的遮護麼？但無論如何，主的話很清楚的告訴我們，將來有信徒受主責罰的事。

二 將來的責罰

1 按原則說

（一）‘人子…降臨；那時候，祂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’馬太十六章二十七節。

這裡說，主再來的時候，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憑前後文看，主這話不是指着祂來的時候，要審判世人說的，乃是指着祂來的時候，要審判信祂、跟從祂的門徒說的。主說，祂來的時候，要照我們信祂的人，各人的行為報應我們各人。這就是說，主來的時候，要照着我們在信祂之後所行所為的審判我們，而給我們報應。我們所行所為的，若是祂所喜悅所稱許的，祂就必給我們賞賜；否則，祂就必給我們責罰。這是當然的，是我們沒法否認的。

（二）‘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’林後五章十節。

這裡說，我們所有得救的人，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（在主再來時）受審判，叫我們各人按着自己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到報應。如果善的有報應，惡的當然也必有報應。如果善的要賞，惡的當然也必要罰。我們今天所行的，若是主所看為善的，當然那時就必從主得到善報，就是賞賜；若是主所看為惡的，當然那時也就必從主受到惡報，就是責罰。這也是我們沒法不承認的。

所以，照以上兩處聖經看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必有信徒得賞賜的事，也必有信徒受責罰的事。這兩處都是隻說到原則。按原則說，信徒今天所行的，如果是主所看為善的，是主所稱許的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就必得賞賜；如果是主所看為惡的，是主所定罪的，到主再來的時候，就必受責罰。這都是原則的。我們還需要把細則的看一下。

2 按細則說

（一）‘要進窄門；因為引到毀壞裡，那門是寬的，路是大的，…引到生命裡，那門是窄的，路是小的。’馬太七章十三至十四節，原文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馬太五至七章，主在山上的教訓，乃是說到天國的實際。這是主對跟從祂的門徒說的，（五1~2，）並不是對沒有信祂的罪人說的。其中所說的，都不是關乎罪人得救或滅亡的事，乃是關乎已經得救的信徒，能進天國或不能進天國的事。所以其中所說各種將來的結局，都不是指着人得救或滅亡的結局，都是指着人進天國或不進天國的結局。七章十三至十四節這裡所說的，就是這樣。我們不能斷章取義，更不能斷節取義。我們必須憑主整個山上教訓的要義，來斷定這裡話的意思。照主整個山上的教訓看，這裡所說的‘引到毀壞裡’，不是指滅亡沉淪，乃是指不得進天國，而遭到毀壞；這裡所說的‘引到生命裡’，也不是指得救得永生，乃是指進入天國的生命範圍裡，享受其中的福樂。

這裡不像約翰三章十六節所說的，是人滅亡或得着永生。這裡所說的，乃是我們被引到毀壞裡，或是被引到生命裡。人得着永生，乃是一信，永生就進到人裡面。我們被引進生命裡，乃是我們走過跟從主的窄路，到了路終，才得進入這生命裡。所以這就是指着我們將來進入天國生命的範圍，享受其中的福樂說的。‘引進生命裡’的意思既是這樣，就‘引進毀壞裡’，也必是指着我們將來不得進到天國生命的範圍裡，而遭到責罰的毀壞說的。這個毀壞，是在今天不肯進窄門、走小路、跟從主，而進寬門、走大路、隨從自己的意思行事的信徒，將來所要遭到的結局，也是他們將來所要受到的責罰。

（二）‘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；…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，主阿，主阿，我們不是奉你的名傳道，奉你的名趕鬼，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麼？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稱許你們，你們這些不法的人，離開我去吧。’馬太七章二十一至二十三節，原文。

這裡的話，也是主在山上的教訓裡說的，所以當然也不是說到人滅亡的事。主在這裡明說是一班人不能進天國的問題。這班不能進天國的人，不是沒有得救的人，乃是已經得救的人，因為：1他們稱呼主為主；（參看羅十13；）2他們是服事主的人，奉主的名作了好些工作。（連主也沒有否認這事。）他們雖是得救的人，但‘到那日’主再來的時候，卻不能進天國。因為他們為主作工，不照着神的旨意而作。他們所作的，雖是好事善事，卻不合乎神的旨意。他們雖奉主的名作工，卻不遵行神的旨意，倒違犯神的旨意。所以在主看，他們是‘不

法的人’。這就如同一個學校的規矩，是夜間十時熄燈入寢，而有的學生卻在十點之後，開燈讀書；雖是作好事，卻違犯校規，在學校看，他就是不法的人。照樣，不照着神的旨意，而為主作工的人，在主看都是不法的，都是不按規矩而行的，所以也都是祂所‘不稱許’的。

主在這裡所說的‘不稱許’，原文和羅馬七章十五節的‘不明白’同字。那裡的‘不明白’，英文欽定本翻作‘不讚許’（do not allow），達秘新譯本，和司提反英原對照的新約，都翻作‘不認可’（do not own）。在那裡，保羅說，‘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明白。’讀那裡的前後文，就知道保羅的意思，實在是說，‘我所作的，我自己不讚許，’或說‘不認可’，或說‘不稱許’，因為‘我所願意的，我並不作；我所恨惡的，我倒去作’。他所作的，既是他‘所恨惡的’，當然也就是他‘所不讚許、不認可、不稱許的’。照樣，這些人既是不照着神的旨意而行，為主看為不法的，當然也就是主所不讚許、不認可、不稱許的，所以就遭到主的拒絕，‘不能進天國。’這是一切不照着神的旨意為主作工的人，將來所要遭到的結局，也是他們將來所要受到的責罰。

（三）‘得着魂的，將要失喪魂’—‘凡要救自己魂的，必喪掉魂’—‘凡想要保全魂的，必喪掉魂’—‘愛惜自己魂的，就失喪魂。’馬太十章三十七至三十九節，原文，十六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，馬可八章三十四至三十七節，原文，路加十七章三十二至三十三節，原文，約翰十二章二十五節，原文。

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，這些地方所說的失喪魂、喪掉魂，乃是指着信徒將來不得進天國，以致魂受到痛苦說的。將來的天國，乃是主特別給跟從祂的人，得榮耀享快樂的地方。凡進入天國的，他們的魂都要特別感到享樂。而那些不得進天國的人，他們不只不得享受天國裡的榮耀和快樂，且要受到羞辱和虧損。所以他們的魂就必特別感到痛苦。凡在今天要得着魂，要保全魂，要救自己的魂，就是不肯為主的緣故，喪失魂在親人身上、在親人的愛情上、或在其他的事物上，所有的享樂的人，在主再來的時候，都要受到這種喪掉魂，叫魂特別感到痛苦的責罰。

（四）‘無論什麼人，若不撇下一切所有的，…鹽若失了味，…或用在田裡，或堆在糞裡，都不合式；只好丟在外面。’路加十四章三十三至三十五節，馬太五章十三節。

基督徒是世上的鹽，本該撇下一切，棄絕世界，與世人有分別，而滿有鹽清潔的味道，和除菌的能力。但有的基督徒，卻不肯撇下一切，仍然貪愛世界的享樂，就失去了基督徒鹽的味道。他們雖然沒有犯多少罪，但是失去了基督徒屬天而不屬世的味道，失去了和世界的分別。在生活、興趣、服裝、打扮上，和世人沒有兩樣，沒有叫世人聞到他們清潔的屬天味道，覺出他們除污的神聖能力。世人所貪愛的，他們也貪愛。他們不肯愛主勝過一切，所以雖然是基督徒，卻沒有基督徒的味道，也不起基督徒該起的作用。這樣的人，主說把他們用在田裡不合式，堆在糞裡也不合式，只好把他們丟在外面。

主在這裡說到三個地方。一個是田裡，一個是糞裡，一個是外面。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，田在聖經裡是指世界。（太十三38。）這裡的田，必是指着萬物復興時的世界說的。得勝的基督徒，主要把他們用在那個世界裡，叫他們管治那個世界。糞堆是最骯髒的地方。宇宙裡最骯髒的地方，就是地獄。所以糞堆在這裡，乃是指地獄。外面就是將來天國榮耀的外面。所以主這裡的意思，乃是說，把失了味的基督徒，用在將來的世界裡管治世界不合式，因為他們不忠心；把他們放在最骯髒的地獄裡也不合式，因為他們沒有犯過頂污穢骯髒的罪；只好把他們丟在天國榮耀的外面，叫他們蒙羞，因為他們失去了為主作見證的味道。這是一切在今天不肯撇下一切跟從主的信徒，將來所有的結局，也是他們將來所受的責罰。

（五）‘你這惡仆，我要憑你的口，定你的罪’ — ‘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，…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把這無用的僕人，丟在外面黑暗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’路加十九章二十至二十六節，馬太二十五章二十四至三十節。

主在這些地方告訴我們，那些受到祂恩賜的人，若不忠心，慳勤運用從祂所領受的恩賜，好好為祂作工，將來在祂來的時候，要被祂定罪，已得的恩賜要被奪回，且要被丟在外面黑暗裡，在那裡哀哭切齒。

被丟在外面黑暗裡和被扔在火湖—地獄—裡不同。（參看啟二十15。）火湖是罪人在永世的時候，受永刑的地方。外面的黑暗，是不忠心事奉主的人，在主再來的時候，受責罰的地方。這‘外面’，是指着主耶穌說這話的時候，所在地方的外面說的。主耶穌說這話的時候，是祂再來審判信徒的時候。那時，祂是在榮耀或說榮光裡。（太十六27。）祂在祂所在的那榮光裡說‘外面’，當然是指着那榮光的外面說的。這個‘外面’是黑暗的。詩篇十八篇九至十二節，給我們看見，當主降臨的時候，在祂所在光輝的四圍是黑暗的。主在這裡所說‘外面的黑暗’，必是指着那時在祂那榮光外面的黑暗說的。忠心服事主的人，得在祂那榮光裡與祂一同享受快樂；不忠心的人，就被丟在祂那榮光外面的黑暗裡，在那裡哀哭切齒！他們所以在那裡哀哭切齒，必是因為蒙羞而痛苦。這是今天一切不忠心服事主的人，將來所要有的結局，也是他們將來所要受的責罰。

（六）‘僕人若心裡說，我的主人必來得遲；就動手打僕人和使女，並且吃喝醉酒；…那僕人的主人要來，重重的處治他，定他和不信的人（原文）同罪。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，卻不預備，又不順祂的意思行，那僕人必多受責打；惟有那不知道的，作了當受責打的事，必少受責打；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托誰，就向誰多要’—‘定他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；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’。路加十二章四十五至四十八節，馬太二十四章四十八至五十一節。

服事主的人，若因主來得遲，就任意而行，和一同事奉主的人鬧事，且縱情宴樂，明知主的意思，卻不順着而行，也不預備等候主來，見主交賬，到主來的時候，必多受主的責罰。主要重重的處治他們，定他們和不信的人，和假冒為善的人同罪。因此，他們就必要哀哭切齒。因為他們多受了主的指示，多明白了主的意思，多受了主的託付，所以主就多向他們有所要求，以致他們要多受主的責打。至于那些不明白主意思的人，作了主所定罪的事，雖然未受到主的指示，也必要受主的責打，不過少受而已。所以一切服事主的人，不論有知無知，若在今天作了主所定罪的事，將來都必要受主的責罰。雖然那責罰有多少輕重的分別，卻絕無免去的可能。

（七）‘人若不住在我裡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幹，人拾起來，扔在火裡燒了。’約翰十五章五至六節，原文。

一個信徒必須住在主裡面，像葡萄樹的枝子，住在葡萄樹上一樣，和主交通，而沒有間隔，才能吸取主的豐富，而結出生命的果子。他若離開主，和主斷了交通，就失去了為主結果子的功能，而不能作什麼。主說，這樣不住在祂裡面，和祂斷了交通，而失去屬靈功能的信徒，要遭到一個結局，也是一個懲罰，就是像枝子丟在外面枯幹，人拾起來，扔在火裡燒了。這豈不是告訴我們，信徒若和主斷了交通，失去屬靈生命的功能，不但會被主丟棄而‘枯幹’，並且還會有被扔在火裡的可能麼？這當然不能是指着被扔在火湖裡永遠滅亡說的，因為凡是主身上的枝子，凡是屬主的肢體，都已經有了祂的生命，就永不滅亡。（約十28。）已經有了主的生命，成為主身上枝子的人，絕不會因着和主斷了交通，不結果子，就被扔在火湖裡永遠滅亡。如果會這樣，就信徒得救得永生，豈不是又在乎他們的行為麼？豈不是又要看他們信主以後，能否一直住在主裡面，能否一直不與主斷了交通，而一直為主結果子，才能定規他們能否得救得永生麼？但我們已經看見，聖經清楚而確定的告訴我們，人得救得永生，只是在乎信，一點不在乎別的，並且是一信就定規了的，不必等到有了什麼結果才定規。所以主在這裡所說的‘扔在火裡’，必另有所指。這照林前三章十五卷的話看，必是指今天和主斷了交通，不結果子的信徒在主再來時，所受的一種懲罰。

（八）‘若有人用…木、草（原文）、禾楷，…建造；各人的工程必然顯露；因為那日子要將他表明出來，有火發現；這火要試驗各人的工程怎樣。…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；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’林前三章十至十五節。

使徒在這裡警告事奉主的人，要謹慎留心自己怎樣作工，可能是用金、銀、寶石，也可能是用木、草、禾楷。我們在前面已經看見，用金、銀、寶石作工，就是憑着神的性情，按着十字架的原則，為著彰顯神榮耀的形像而作工。而用木、草、禾楷作工，就完全相反。在聖經中，木是指人的性情；（出二五10，23；）草是指血氣，或說肉體；（彼前一24；）禾楷按它的性質和情形說，是屬地、缺乏生命、沒有價值的光景。所以用木、草、禾楷作工，就是憑着人的性情，按着人的血氣、肉體，為著屬地的一般情景而作工，滿有人自己，和血氣、肉體，並屬地的成分。人是用什麼、憑什麼作工，到了主來的那日，要給人表明顯露出來。那時有火發現，要試驗人的工作怎樣。人所作的，若是金、銀、寶石的工作，經過那火的試驗，就存得住，他

就要得賞賜。（不是得救。）人所作的，若是木、草、禾楷的工作，經過那火，就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（不是不得救，）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這是今天所有憑自己、隨肉體、照世界的樣子，為主作工的人，將來所要受的懲罰。

所以使徒在這裡清楚給我們看見，到主來的時候，無論我們得賞賜，或是受虧損，都和得救無關，都是在得救之外的。將來我們可能在得救之外，得着賞賜，也可能在得救之外，受到虧損。雖然受到虧損，仍是得救的。但，雖是得救的，並不就是沒有問題了，還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！

今天神的兒女，大多都是以為說，只要得救，就沒有問題了。在他們看，得救是所有的問題，就怕不得救，只要得救，就好了，就沒有可擔心的了。但是聖經在這裡給我們看見，得救不是所有的問題！在得救之外，還有得賞賜，或是受虧損的問題！得救是我們一信主就得着了，並且是一次得着就永遠得着了。但是在得救之後，還有得賞賜，或是受虧損的問題需要解決。

弟兄姊妹，這裡的話是多清楚呢！‘受虧損，…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！’但願我們看見，雖然我們得救是沒有問題了，但我們還有受虧損的可能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信徒將來得賞賜，就是得進天國，那固然是夠叫我們欣賞的。但是，信徒將來受虧損，有的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！這也真是夠叫我們懼怕的。

十多年前，一次一位老年弟兄，請我們幾位同工吃飯。在座有另一位老年信徒，對聖經相當熟悉，但不信信徒將來會受懲罰。他對一位同工弟兄說，有人說，馬太二十五章那個被丟在黑暗裡的惡仆，是得救的人。請問，難道一個得救的人，將來還能被丟到黑暗裡麼？我聽見他這話，就知道他的用意，不是問那位同工，乃是問我，因為在那時我寫了天國的問題那本書，裡面是這樣說的。那位同工也知道他是問我，所以就轉眼看我，要我答覆他的問題。他不直接問我，我也不直接答他，我就反問請我們的那位老年弟兄，說，羅得的妻子得救了沒有？他說，從來沒有想到這個問題。我說，好不好請現在想一想。他也很熟悉聖經。我說，你若說她沒有得救，她可是被天使從所多瑪那

滅亡的城裡救出來了。你若說她得救了，她可沒有進到瑣珥城羅得所到的地方。她乃是中途變成了一根鹽柱！（創十九16~26。）請想想，到底她得救了沒有？他就轉問那位發問題的老年弟兄，你說羅得的妻子得救了沒有？他不能答！我等了一會，就接著說，今天信徒大多以為只有得救和滅亡這兩件事，也只有天堂和地獄這兩個地方。他們沒有看見，聖經告訴我們，在得救和滅亡之外還有問題，在天堂和地獄兩個地方之外，還有第三個地方。羅得的妻子沒有滅亡在所多瑪，也沒有得救到瑣珥城，乃是在第三個地方，變成一根蒙羞的鹽柱，作為後世的鑒戒。這個鑒戒，特別對我們今天的信徒有教訓。所以主對我們說，‘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！’（路十七32。）並且主說這話，就是警告我們，在祂再來的時候，有人會像羅得的妻子蒙到羞恥。我再接著說，聖經不只關於羅得妻子的事，給我們看見有第三個地方的問題，還有主在路加十四章，也說到有第三個地方的問題。主在那裡說，有的基督徒因着愛世界，就像鹽失了味，（對照羅得的妻子，變成鹽柱，成為無用之物，）把他們用在田裡不合式，堆在糞裡也不合式，只好丟在外面。丟在外面，就是第三個地方的問題。此外，還有林前三章也給我們看見，在得救和滅亡之外，還有第三個問題，就是受虧損。我說，那裡很清楚的說，有的信徒將來到主來的時候，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並非就沒有問題了，還要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（他們二位老人都很清楚林前三章這段聖經。）說到這裡，我就問他說，如果有兩種刑罰給你選一種去受，一種是被丟在黑暗裡，一種是從火裡經過，你選那一種？他很痛快的答說，我選被丟在黑暗裡。我就說，在你看被丟在黑暗裡那個刑罰，是比從火裡經過這個刑罰輕，但是聖經說，有的信徒將來要受到一種虧損，像從火裡經過的一樣。既然有的信徒將來能受這樣重的懲罰，就為什麼有的得救的人將來不能被丟在黑暗裡？我說到這裡，他就轉去對那位發問的老年弟兄說，他現在答覆你的問題了。那位老年弟兄說，那不是真從火裡經過，乃是像從火裡經過。那位請客的老年弟兄聽見，就說，就是像從火裡經過，也夠痛苦了！

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，在我們已經得救的人前面，還擺着一個嚴重的問題，等候我們解決！將來到主來的時候，我們是得賞賜呢，還是受虧損呢？是得賞賜進天國呢，還是受虧損像從火裡經過的呢？這是嚴肅的問題！需要我們自己負責解決！

（九）‘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，也必不認他。’馬太十章二十四至三十三節。

我們得救以後，若因怕受人的反對、逼迫，就不敢在人面前承認主，到主來的時候，祂在神面前也要不承認我們。憑前後文看，這個不承認，也不是指永遠滅亡，乃是指作主門徒的人，今天若在人面前，因怕羞怕難，而不承認主，將來到主來的時候，所要從主受的一種蒙羞的懲罰。

（十）‘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，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，人子在祂父的榮耀裡，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，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’馬可八章三十八節。

憑前文看，這話是主對跟從祂的信徒說的。有的信徒，在今天這淫亂罪惡的世代，把主和主的道當作可恥的，到主在榮耀裡再來的時候，要給他一種懲罰，就是把他當作可恥的。

（十一）‘你將要受的苦你不用怕；魔鬼要…叫你們被試煉；你們必受患難，…你務要至死忠心，…得勝的，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。’啟示錄二章十至十一節。

我們已經看見，啟示錄二至三章，主七封書信裡所應許給得勝者的福分，都是將來在國度裡的。既是這樣，就這七封書信裡所給信徒的一切警告，也必都是說到在國度時的懲罰。二章這裡說，在魔鬼苦害教會，教會受患難試煉的時候，主叫教會務要至死忠心。信徒若這樣得勝，必得免去第二次死的害。反過來說，信徒若不這樣得勝，若怕為主受死而失敗，就必受第二次死的害。不是受第二次的死，乃是受第二次死的害。第二次的死，就是火湖，也就是在火湖裡的永遠沉淪。（啟二十14，二一8。）而第二次死的害，乃是在國度時的懲罰。

馬太十章二十八節也說，我們不要怕那只能殺身體，不能殺靈魂的人，但要怕那能把我們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神。憑前文二十四至二十五節看，這話是主對祂的僕人說的。所以主的僕人，就是得救的人，若怕為主被殺，就必受到主這樣的刑罰。這自然不是說，得救的人因着怕為主被殺，還會永遠滅亡。這必是指着主將來對那些怕為祂殉道的信徒，一種的懲罰。

（十二）‘未曾污穢自己衣服的；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；因為他們是配得過的。凡得勝的，必這樣穿白衣；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；且要在我父面前，和我父眾使者面前，認他的名。’ 啟示錄三章四至五節。

這也是主那七封書信裡的話。主這話的意思是告訴我們，當教會一切都軟弱衰微，充滿死亡的時候，信徒要活潑剛強，不讓死亡玷污他在主面前的行為（‘衣服’）。信徒如果這樣得勝，就配得在國度裡與主同行，名字不會從生命冊上被塗抹，且要在神和天使面前被主承認。信徒如果不這樣得勝，就不配在國度裡與主同行，名字就必從生命冊上被塗抹，且要在神和天使面前被主棄絕。這不是永遠滅亡，乃是一時的懲罰。名字會從生命冊上被塗抹，證明名字是已經記在生命冊上了。名字記在生命冊上，就是已經得救屬乎主了。既是已經得救，就是永遠得救，絕不會因着軟弱衰微，行為受了死亡的玷污，而又滅亡。雖不會滅亡，卻會受懲罰。

（十三）‘主人就大怒，把他交給掌刑的，等他還清了所欠的債。你們各人若不從心裡饒恕你的弟兄，我天父也要這樣待你們了。’ 馬太十八章三十四至三十五節。

這裡是說，一個信徒若不從心裡饒恕弟兄，等到主來審判信徒，就是來‘和祂僕人算賬’的時候，要‘把他交給掌刑的’，（就是叫他在國度時受懲罰，）直到他從心裡饒恕了他的弟兄。

馬太十二章三十二節說，有的罪‘今世來世總不得赦免’。可見有的罪是在今世（就是現在的恩典時代）得赦免，有的罪是在來世（就是將來的國度時代）得赦免。在今世得了赦免的罪，在來世就不必再審判懲罰了。但是在今世沒有得着赦免的罪，在來世就得審判懲罰。信徒在今天不肯饒恕弟兄這個罪，既在今世沒有對付，沒有得着赦免，就在來世（就是國度時代）必受主的審判懲罰。馬太十八章這裡所說的，就是在今天不肯饒恕弟兄的信徒，到國度時代所要受的這種懲罰。

（十四）‘凡向弟兄動怒的，難免受審判；…凡罵弟兄是魔利的，難免地獄的火’ — ‘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；寧可失去百體中的一體，不叫全身下入地獄’ — ‘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，就去掉

它；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，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裡…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。’馬太五章二十二節，二十九至三十節，十八章八至九節，馬可九章四十三至四十九節。

這裡馬太五章的話，又是主在山上的教訓裡所說的。凡主在山上的教訓裡所說的，都是關乎信徒能進天國或不能進天國的事，並不關係罪人得救或滅亡的事。並且這裡所說，向弟兄動怒，罵弟兄，乃是弟兄犯罪得罪弟兄的事。弟兄就是得救的人。所以這裡是論到已經得救的人犯罪的事。馬太十八章，和馬可九章的話，憑前文和本文（太十八1，3，可九47）看，也都是主對門徒論到進國度的事說的，所以也都是論到得救的人犯罪的事。這些地方的聖經，清楚給我們看見，得救的人犯罪，將來也要受審判，也要受火的刑罰。當然這種刑罰，不是永遠滅亡，乃是一時的懲治。主說，這乃是‘用火當鹽，醃各人’。藉著這一時的懲治，主要用火當鹽，把今天染了罪菌，沾了罪污，而不肯對付除去的信徒，醃一醃，除去他們身上的罪菌罪污，使他們成為潔淨的。

（十五）‘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’希伯來二章一至四節。

希伯來書是講論神新約的救恩，每講一段重要的道理，就加上一個鄭重的警戒。全書共講了五段要道，所以就有五個重要的警戒，每一個都是說到國度時的懲罰，以國度的懲罰為警戒。這裡（二1~4）是第一個警戒。這是因着講到神的兒子，如何榮耀遠超過天使，來成為人，作了我們救恩的創始者，（二章十節的‘元帥’，原文是‘創始者’，）凡事與我們相同，為我們贖了罪，嘗了死味，敗壞了魔鬼，而為我們成全了一個莫大的救恩，（一~二，）所以就警戒我們說，‘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？’這個救恩，是遠超過舊約藉著天使所傳的律法的，不只能救我們脫離罪惡、死亡，魔鬼、和試探；更能叫我們成為神的兒子，作神兒子的弟兄，和神兒子同一源頭、同一生命、同一性情，並且能把我們帶進榮耀裡，和神的兒子，一同承受世界，就是一同得國，管治世界。這麼大的救恩，已經為我們成全了，並且已經賜給了我們，要我們享用，我們若忽略了，若不好好的享用，而去注意別的，就怎能逃罪呢？就怎能不受到神的懲罰呢？連舊約那藉著天使所傳的律法，人悖逆了，都受了報

應，何況神的兒子所成功的救恩，我們若忽略了，豈不更要受到懲罰麼？

所以這裡的話，不是指着罪人忽略神赦罪稱義的救恩，而難免定罪沉淪說的，乃是指着信徒（特別是當日那些猶太—希伯來—信徒）忽略他們所已經得着，神為他們所成全的莫大救恩，而被定罪受罰說的。凡忽略神這救恩，而不好好享用的信徒，將來在國度時，都要因此受到神的懲罰！這不是罪人永遠沉淪，乃是信徒一時受懲罰。

（十六）‘我們既蒙留下有進入祂安息的應許，就當畏懼，免得我們中間，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’——‘這樣看來，必另有一安息日的安息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…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。’希伯來四章一節，九至十一節，三章七節至四章十三節。

這是希伯來書第二個警戒裡的話。這是因着講到基督作神的使者，治理照顧神的家，是遠超過摩西和約書亞的，能把我們帶進那國度的安息，（三1~四13，）所以就警戒我們，務要恐懼戰兢，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就是進入國度，免得有人因着不信，不聽從神的話，就趕不上，就跌倒，就不得進國度了。

這個警戒，是把當日以色列人因着不信，不聽從神的話，就不得進迦南美地的事，當作鑒戒，來警戒我們。當日神已經把以色列人從埃及拯救出來，而把祂所應許的迦南美地擺在他們前面，要他們去進入得享其中的安息。但他們卻因不信，不聽從神的話，而倒斃在曠野，未能進去享受其中的福樂。今天神也照樣已經把我們從世界裡拯救出來，而把祂所應許的榮耀國度，擺在我們前頭，要我們去進入得享其中的安息。但我們卻不可像以色列人那樣不信，不聽從神的話。我們務要竭力進入這國度的安息，務要恐懼追求，免得趕不上而不能進入。如果我們也有了不信的噁心，不聽從神的話，不竭力追求，我們就會把活神離棄了，就會失去在基督裡的分，就會不得‘作基督的同伴’，（三14，‘在基督裡有分’原文的意思，）而不得進入這國度的安息。這樣，就是受了神莫大的懲罰，而失去了神救恩裡的最高福分！

（十七）‘所以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長成的地步；不必再立根基，就如那懊悔死行，信靠神，各樣洗禮，按手之禮，死人復活，以及永遠審判，各等教訓。神若許我們，我們必如此行。因為那些已經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，有分于聖靈，並嘗過神善美的話，和來世的權能，而跌開的人，不能再從新懊悔，為自己把神的兒子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生長菜蔬合乎耕種的人用，就從神得福；但若長荊棘和蒺藜，必得不著稱許，近於咒詛，結果就是焚燒。’希伯來六章一至八節，原文，五章十一節至六章二十節。

這是希伯來書第三個警戒裡的一段話。這是因着講到基督照那永遠的等次，並那無窮之生命的大能，作我們的大祭司，是遠超過亞倫的，能拯救我們到底到極點，（四13～七28，）所以就警戒我們，要竭力追求長進，以致長大成人，好對這位超凡的大祭司，就是復活脫離軟弱和死亡，並升天遠超過一切的基督，有更深的認識和經歷。它說，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，竭力進到長成的地步。這是說，我們應當竭力追求長進，直到長大成人的地步。下面就接着告訴我們，當如何長進。要長進，不必再立根基，因為已經得救了，已經有根基了，現在只要在已有的根基上，往上建造就可以了。根基就是1懊悔死行，2信靠神，3各樣洗禮，4按手之禮，5死人復活，以及6永遠審判，等等。這些在得救的時候已經有了，現在要長進，不必再另有一次了。下面就說，神如果許可，我們就必如此行；神如果恩待我們，我們就必離開開端，竭力長進到長成的地步；就必不再從新立根基，而一直往前長進。下面就接著說明為何不必再立根基。乃是因為那些得救，那些蒙了光照，嘗過天恩，有分于聖靈，嘗了神善美的話，和來世的權能，（就是將來國度時代的權能，如趕鬼、醫病、行異能等。在國度時代，鬼和病，並其他的苦難几乎全消蹤滅跡，）而（從主的正道正路）跌開的人，不能再從新懊悔，把神的兒子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不能再從新懊悔，就是不能再從新立根基。（因為懊悔是根基的第一件事，這裡只說這第一件，就等於把其餘的幾件都說了。）為何不必再立根基？因為不能再從新懊悔，不能再立根基。‘不必’，是因為‘不能’。因為根基已經立了，現在不能再立了。（就是能再立，在神面前也不算數了。正如一對夫婦結婚以後，因不和而分離，後又和好，就不必再結婚，也不能再結婚，就是他們能再舉行結婚禮，也算不得婚禮。）現在不必再從新懊悔，只要從跌開的地方回來，承認那跌開的罪，往前長進就行了。如果再立根基，

再從新懊悔，就需要再為自己把神的兒子釘十字架，明明的羞辱祂。這是不可能的，也是不該的。如果一直再立根基，而不往上建造，一直一次過一次的回頭，去從新懊悔從前得救時所已經懊悔過的，而不往前長進，就如一塊田地，吃過屢次下的雨水，而長出不該長的東西來，這樣，必得不著稱許，近於咒詛，結局就是焚燒。這個結局，不是滅亡，乃是‘受虧損’。‘得不著稱許，’原文和林前九章二十七節的‘被棄絕’同字。那裡使徒不是說他將來會滅亡，乃是說他如果在主的路上跑的不好，會叫他‘得不着（主的）稱許’，而失去冠冕，受到虧損。‘近於咒詛’與在咒詛之下不同。不信的人是在咒詛之下，不長進或失敗的信徒是近於咒詛。‘焚燒’是焚燒地上所長出的荊棘和蒺藜，不能燒滅地的本身。將來那些不長進或失敗的信徒被焚燒，是他們那些木、草、禾楷的生活和工作被焚燒；他們雖因此受虧損，而他們自己仍要得救。（林前三10~15。）

所以這段話：

1 不像司可福先生那班人所說，是指着假信沒有得救的人，將來永遠滅亡說的。因為這裡所說的人，乃是那些1蒙了光照，2嘗過天恩，3有分于聖靈，4嘗了神善美的話和來世的權能，而5從主的正道正路上跌開的人。這樣的人，必是得救的，因為這五種資格，只有得救的人有。如果有了這樣資格的人，還不是得救的人，就有了什麼資格，才是得救的人？

2 不像那些不信人一次得救永遠得救的人所說，是指着得救而後犯罪跌倒的信徒，將來永遠滅亡說的。因為聖經清楚說，人一得救，有了永生，就‘永不滅亡’。（約十28。）如果這些得救而跌倒的人，還會永遠滅亡，這與聖經基本的真理太不合了。

這段話所說的，既不是指着假信徒將來永遠滅亡，也不是指着跌倒犯罪的真信徒將來永遠滅亡，那麼就必是指着得救而不長進，或失敗的真信徒，將來在國度時受懲罰了。這段話所注重的有三點，就是：1已經蒙恩得救的人當長進；2蒙恩得救了的人當如何長進；3蒙恩得救了的人，不長進的結局。這結局不是永遠滅亡，乃是受主一時的懲罰。

（十八）‘不可停止我們的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…既看見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因為我們得知真理以後，若故意犯罪，就

再沒有贖罪的祭存在了。只有戰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眾敵人的烈火。無論誰若輕棄了摩西的律法，憑兩三個見證人，尚且不得憐恤而死；何況人踐踏了神的兒子，又將那已經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了平常，並侮慢了那恩惠的聖靈，你們想，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？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，“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”又說，“主要審判祂的百姓。”落在活神的手裡，乃是可怕的！’希伯來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一節，原文，十九至三十九節。

這是希伯來書第四個警戒裡的一段話。這是因着講到神的兒子基督，一次獻了永遠的贖罪祭，用祂自己的血，一次進入天上的聖所，為我們成全了永遠贖罪的事。祂憑這血所立的新約，比那憑永不能除罪之牛羊的血所立的舊約更美。祂在天上的聖所，作這更美之約的中保。所以這更美的新約，能使人有清潔的良心，坦然無懼的進到至聖所，親近神、事奉神，而有屬天的敬拜和事奉；且能將神的生命律法放在人裡面，使人能在裡面認識神，而不需要別人在外面的教導。（八1~十39。）因着講到這些，所以就警戒當時那些受書的猶太—希伯來一信徒，不要輕看神的兒子，和祂立新約的血，而仍回到猶太教，去照着舊約獻牛羊的祭，靠着牛羊的血事奉神。

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當初有好些信主的猶太人，雖然相信基督的救恩，但仍為摩西的律法熱心。（徒二一20~24。）他們雖然在新約之下，但仍遵守舊約的規條，一面在基督的教會裡，一面又在猶太教裡。並且到了將近寫希伯來書的時候，（約在主後六十餘年，）猶太教的當局，就倡導逼迫所有信主的猶太人，要他們棄絕基督的教會，而只作猶太教徒，甚至搶奪他們的家業。（參看來十32~34。）在這種局勢之下，那些猶太信徒，不免一面有人軟弱，一面有人懷疑是否該完全棄絕猶太教。就在這時，使徒寫給他們這本書，要把他們從猶太教裡帶出來，叫他們站在一個絕對新約的地位上。

在前面使徒把基督和祂所成立的約，如何超過舊約的一切，都講清楚了，到了十章二十五節這裡，就勸那些猶太信徒，不要停止他們自己的聚會，就是基督教會的聚會。他們若停止基督教會的聚會，就是又回到猶太教去敬拜神了。他們已經知道了真理，就是前面所講的：神已經立了新約，廢了舊約；舊約牛羊的血不能除去人的罪，惟有基督的血能洗淨人的罪；舊約牛羊的祭物不過是影像，形體乃是基督，現在形體已經來到，影像就廢掉了。他們知道了這樣的真理以後，若仍

回到猶太教，去照着舊約獻牛羊的祭物，就是故意犯罪。因為他們已經知道，神已經廢棄了舊約，棄絕了猶太教。今天神是要他們絕對站在新約的地位上事奉祂。他們知道了這事，還回到猶太教去獻祭，就是故意犯罪。如果他們要這樣回到猶太教去獻祭，贖罪的祭也再沒有了，獻祭贖罪的事也不再存在了，因為已經廢掉了。在舊約時，有贖罪的祭；在新約時，贖罪的祭已經廢掉了。基督既一次成功了永遠贖罪的事，‘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。’（來十18。）今天在新約的時候，再沒有一不必有也不該有一殺牛殺羊為罪獻祭的事了。如果他們再回到猶太教去獻祭，非但沒有獻祭的價值，反倒是違背神的旨意，就只好戰懼等候神的審判，和那燒滅神眾仇敵的烈火。因為他們那樣回到猶太教去獻牛羊的祭，就是踐踏了神的兒子，把祂放在一個和牛羊同等的地位上；而且也就是把那已經使他們成聖，神兒子的寶血當作平常，把它擺在一個和牛羊的血平等的地位上。他們這樣作，不只把神的兒子和祂的血當作平常，並且也是侮慢（原文與馬太十二章三十一節的‘褻瀆’，絕對不同）恩惠的聖靈。因為聖靈在他們裡面運行，引導他們，叫他們只要信靠神的兒子和祂的寶血，不要再回到猶太教去獻牛羊的祭物，他們卻侮慢不理。所以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。因為主必要審判祂的百姓，而報應他們。如果主的百姓所行的，是違背主的旨意，輕看主的救恩，侮慢主的聖靈的，將來落在祂這位活神的手裡，受祂的審判，結局乃是可怕的！這自然不是指着永遠滅亡說的，乃是指着受主一時的刑罰說的。

在這裡有一件事，請我們注意，就是在這一段話裡頭，有很清楚的話告訴我們，有的人雖然已經蒙主的寶血使他們成聖了，還有受刑罰一並且是加重的刑罰一的可能。這清楚證明，將來有已經得救，已經因主的寶血得着成聖的人，受責罰的事。

（十九）‘你們總要謹慎，不可棄絕那向你們說話的；因為那些棄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，尚且不能逃罪，何況我們轉去離開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？…我們既領受一個不能震動的國，就當接受恩典，借這恩典，照神所喜悅的，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神。因為我們的神乃是烈火！’希伯來十二章二十五至二十九節，原文，一至二十九節。

這是希伯來書第五個警戒裡的一段話。這是因着講到信心乃是我們惟一的道路，歷代先聖在神面前，生活行事，都是憑着信心。我們該因他們這許多信心的見證人，受到鼓勵，而仰望我們信心的創始者和成

終者主耶穌，憑着信心，奔那擺在我們前頭的路程。（十一～十二。）因着講到這些，所以就警戒我們，不可棄絕那向我們說話的神，不可轉去離開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主。如果棄絕祂，如果轉去離開祂，就難能逃罪！就必受到祂的刑罰！我們既領受祂所賜給我們那不能震動的國，就要接受祂夠用的恩典，藉著這恩典，照祂所喜悅的，並且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祂，惟恐失去祂的恩典，將來不但不能進入他所賜給我們的國，反要被祂定罪，受祂刑罰。這該叫我們何等恐懼戰兢，虔誠敬畏，聽從祂的話語，遵行祂的旨意！因為祂乃是烈火。

我們以上所看的這些聖經，都是說到信徒將來所要受的責罰。所以憑聖經看，實在是有信徒將來受責罰的事。聖經有夠多的地方，清楚告訴我們，信徒如果今天有跌倒、犯罪、怯懦、不忠、不肯撇下一切跟從主、不肯出代價為主活着、不聽從主的話語、不遵行神的旨意，或是其他的失敗，種種情形任何的一種，到主再來，在國度時，都要受到相當的虧損和責罰。自然信徒今天如果承認罪，對付失敗，神就必因着主的血赦免他。（約壹一7，9。）但是，如果信徒今天不承認罪過，不離棄罪惡，不對付失敗，將來到主再來，在國度時，就要受責罰了。因為那時，信徒不只有人‘得賞賜’，也有人‘受虧損’，不只有得‘賞’的，也有受‘罰’的。（林前三14～15，啟二二12。）

弟兄姊妹，有一件事在這裡我要指出的，就是凡不相信信徒將來會受責罰的人，在生活行為上，難免放鬆放肆，甚或放縱！我們人是敗壞的，若沒有將來受責罰的警戒，就很容易放任，隨從己意，甚或順着情慾而行。但願我們因着將來有受懲罰的可能，而生敬畏的心，靠着主的恩典，歸正自己的心，改正自己的行為，免得將來真的受到主的懲罰。如果我們是因着自己的行為不好，而反對信徒將來受責罰的道，那我們就更是可憐了！那就只有求神憐憫我們，不叫我們因着自己的行為不好，而不肯承認祂的真理。

三 信徒將來受責罰，是否證明基督的救恩不完全？

（一）‘我們受審…被主懲治’ — ‘萬靈的父管教我們’。林前十一章三十至三十二節，希伯來十二章五至十一節。

有的信徒以為，若是我們得救的人，在主再來的時候，還會受責罰，這豈不證明主的救恩不完全麼？但我們知道主的救恩是絕對完全的。主的救恩既是完全的，而我們又是蒙了主救恩的，就我們怎麼將來還會受責罰呢？他們這樣想、這樣以為，乃是因為他們沒有看見，一個信徒受責罰，就是因為他在某一點上，沒有應用主的救恩。他如果在那一點上應用主的救恩，主的救恩就必使他在那一點上得救，若不是主救恩裡的生命大能，拯救他脫離那一點的難處，就是主救恩裡面的寶血功效，洗淨他在那一點上因失敗所受的玷污。如果他在那一點上，不應用主的救恩，就主的救恩雖是絕對完全的，卻沒有機會在他那一點上發生效能。主救恩裡的生命大能，既不得在那一點上拯救他在先，主救恩裡的寶血功效，又不得在那一點上洗淨他在後。主的救恩雖是完全的，卻不能在他那一點上發生效能，因為他不把主的救恩應用在那一點上。所以到有一天，他因着在那一點上的失敗，受到了主的懲罰，並不能影響主救恩的完全，更不能證明主的救恩不完全。

林前十一章說，我們得救的人，在得救以後，若犯罪，會受主的審判懲治。希伯來十二章也說，我們得救，已經作了神兒女的人，若有什麼不義不聖的地方，會受神的管教責打。我們知道，無論林前十一章所說的審判懲治，或是希伯來十二章所說的管教責打，都是在今天的，在今世的。所有神的兒女，對於這些都是沒有問題的，都是從不以為主在今天對信徒的審判懲治，神在今天對祂兒女的管教責打，會影響主救恩的完全，會證明主的救恩不完全。但是有的神的兒女，對於主將來對信徒的懲罰，就有異議，就以為會影響主救恩的完全，會證明主的救恩不完全。但是，如果主將來對信徒的懲罰，會證明主的救恩不完全，就主今天對信徒的審判懲治，豈不也同樣的會證明主的救恩不完全麼？原則豈不是一樣麼？難道主對信徒的懲治，在今天的不會影響祂的救恩，在將來的就會影響麼？這是講不通的！如果主在今天對信徒的懲治，不會影響祂的救恩，在將來的當然也不會。我們在今天因着某一點受主的懲治，是因為我們在那一點上沒有應用主的救恩。同樣的，我們在將來因着某一點受主的懲治，也是因為我們在那一點上沒有應用主的救恩。總而言之，我們應用主的救恩，就不會受主的懲治；不應用主的救恩，就必受主的懲治。所以我們在任何一點上，不應用主的救恩，都必受主的懲治，或在今天，或在將來，都是可以的，並且是由主隨祂的意思定規的，不是我們所可選擇的。我們如果怕主懲治，就快應用主的救恩。我們如果怕主在將來懲治，就快在今天應用主的救恩。主的救恩應用到那裡，那裡就可免去主的懲

罰。主的懲治，就是主的審判。我們人的一切，都是在主定罪之下，任何一點若沒經過主的救恩，都得受主的審判。這審判在我們身上，或在今天，或在將來，都不會影響主的救恩。

（二）‘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于死的罪，就當為他祈求，…有至于死的罪，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；也有不至于死的罪。’約壹五章十六至十七節。

這裡說，我們得救的人，所犯的罪，有的是不至于死的罪，有的是至于死的罪。不至于死的罪，就是犯了以後，還可以活在世上。至于死的罪，就是犯了以後，就必要死去，不得再活在世上。到底什麼罪是不至于死的罪，什麼罪是至于死的罪？這是神照着各人蒙恩的程度和地位而定的，不是我們所能定規的。但是在這裡有一件事我們要看見，就是一個信徒，雖然是已經得救了，已經得着主完全的救恩了，但可能犯了罪，還必須死去。雖然他所得着的，是主完全的救恩，但不能叫他免去這個死。所以，不只主對信徒一般的懲治，不會影響主救恩的完全，就是主這種叫犯罪信徒必須死去的特殊懲治，也不會影響主救恩的完全。主今天對信徒的這種特殊懲治，既不會影響主救恩的完全，既不能證明主救恩的不完全，就主將來對信徒的懲治，也不會影響主救恩的完全，也不能證明主救恩的不完全。

我們絕對承認主在十字架上的救贖，是有完全的功效的。但是我們在接受主這救贖之後，每次跌倒犯罪，沾染污穢，在主面前有了虧欠，還都必須再應用主這救贖，我們絕能再得着赦免，再蒙到洗淨。這正如那些已經蒙了神的赦免，成為潔淨的以色列人，若再沾了污穢，就必須再用民數記十九章所記那紅母牛的灰所調的水，潔淨自己一樣。他們雖是已經得着潔淨的，但若再沾了污穢，而不用這水潔淨自己，在神面前就又成為污穢的。照樣，我們雖然已經蒙了主寶血的救贖和潔淨，若再犯罪，沾了污穢，而不應用主寶血繼續的洗淨，我們在神面前也要再成為有罪污穢的。所以約壹一章才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在得着主的生命之後，若再犯罪，就必須向神承認，求神赦免洗淨，

（9，）讓主的血再顯出功效。（7。）如果我們不向神承認，不求神赦免洗淨，不讓主的血再顯出功效，主的血雖是有功效的，但我們卻得不着神的赦免洗淨。所以，為著這種沒有得着神赦免洗淨的罪，我們還得受神的審判和懲治。除非我們及早向神承認對付，求神赦免洗淨。信徒在將來國度時所受的，都是神這種的審判和懲治，都是因着

信徒在得救之後，犯了罪，有了虧欠，沾了污穢，而沒有向神承認對付，求神赦免洗淨，沒有讓主寶血的功效，在他們這些罪上顯出來。所以神將來對信徒這種的審判和懲治，並不影響主救贖的完全，更不證明主的救贖不完全。

四 將來的責罰是神行政上的管治

我們看過前面那些聖經，就能看出，神將來責罰信徒，乃是祂行政上的事。神在整個宇宙中，都有祂的行政管理，在祂的兒女中，當然更是這樣。神的兒女，若照着神的一切行政原則而行，當然不會受到神的審判責罰；否則難免受神的制裁。神對祂兒女的行政管理，是要祂的兒女在蒙恩得救之後，靠着祂兒子在祂聖靈中的恩典和能力，勝過罪惡、世界、和自己，而跟隨祂的兒子，來為祂活着，成全祂的旨意；如果有什麼軟弱罪過，就要趁着還有今天，向祂承認對付，求祂赦免洗淨。如果祂的兒女，在得救之後，不是這樣，就是違犯祂在這一面的行政管理，而在祂另一面的行政管理上，必受到祂的制裁。祂這另一面的行政管理，就是將來在祂兒子再來時的審判，和在國度時的責罰。

祂這個行政上的責罰，和祂藉著祂兒子所成功那永遠完全的救贖，一點不衝突，也絲毫不會使那個救贖受到任何的影響。祂兒子所成功的救贖，是永遠合于祂的行政管理的；祂的行政管理，也是永遠顧到祂兒子所成功的救贖的。不錯，祂兒子是為祂的兒女成功了永遠的救贖，但祂的行政管理，是定規要祂的兒女在今世好好的隨時取用、隨時應用這個救贖，否則就不合于祂的行政管理，而必受到祂行政管理上的制裁。這個制裁，不但不影響祂兒子為他們所成功的救贖，倒是加強那個救贖的地位，反證那個救贖的功效。所以這一點，又在另一面證明神將來對信徒的責罰，並不影響基督救贖的完全，更不會證明基督的救贖不完全。

玖 神對於天國的用意

我們在開頭的時候已經看見，國度乃是神永遠的心願所要得着的一個東西。神一直要得着一個國度，作祂掌權的範圍，好在其中通行祂的旨意，彰顯祂的榮耀。照着我們前面所已經看過的，我們能看出，神在宇宙中不僅要得着一個這樣的國度，並且祂又把祂所要得着的這個

國度，特別划出一部分，當作一個賞賜，應許賜給那些忠心跟從祂兒子，為祂兒子活着，在成全祂旨意的事上，作祂兒子同伴的人。祂所划出來的這一部分，乃是祂國度裡的屬天部分，所以就稱作‘天國’。所以天國乃是祂國度裡的精粹，祂國度裡的中心，這精粹中心的一部分，最能說出祂神聖的心意，最能表明祂超凡的性情，所以也最能稱祂的心悅祂的意。就是為這緣故，祂在新約時，一開頭所擺在人跟前，要人注意追求的，就是祂這精粹中心的天國。並且祂在新約時，一直要祂蒙恩的兒女努力追求的一個目標，也是祂國度中這精粹中心的一部分。祂是把這一部分，把祂國度中的天國部分，就是最能稱祂的心悅祂的意的，當作一個特別的獎賞，要賜給那些在今天體貼祂心意、遵行祂旨意的人。祂為何要這樣作？祂這樣作的用意是什麼？憑祂在新約中的啟示看，祂這樣作的用意有兩點：第一是策勵信徒，第二是顯明祂的公義。祂對於天國的用意，除了在祂自己身上的，是為著給祂來掌權，通行祂的旨意，彰顯祂的榮耀以外，在信徒身上的，就是為著策勵信徒，並顯明祂的公義。我們先看：

一 策勵信徒

（一）‘我…憑着祂的顯現和祂的國度囑咐你；務要傳道。’ 提後四章一至二節

這是使徒保羅在將要離世的時候，囑咐提摩太的話。他為什麼這樣說？他為什麼憑着主的顯現和主的國度，而不憑着別的，囑咐他這個屬靈的兒子？這是因為主的顯現，就是主的再來和主的國度，就是天國，二者對於信徒，都是極其嚴重的試驗。使徒在一個地方曾這樣說：‘我雖不覺得自己有錯，卻也不能因此得以稱義；但判斷我的乃是主。所以時候未到，什麼都不要論斷，只等主來，祂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；那時各人要從神那裡得著稱讚。’（林前四4~5。）這話給我們看見，使徒是何等審慎的活在主再來的跟前。他知道主再來的時候，要審判祂的僕人和信徒，不僅要察看我們明處的工作、外面的生活，甚至要照出我們暗中的隱情，顯明我們心中的意念。這該叫我們何等驚心的活在主面前，一想到主的再來，就得矯正自己的生活工作，對付自己的存心意念，不敢絲毫放縱，怕有些微過錯。使徒是這樣警惕的活在主再來的跟前，所以他就憑主這個再來，囑咐他所最關心的提摩太，要提摩太也這樣活在主再來的跟前，預備接應主再來所要帶來的審判試驗。

使徒在另一處又曾這樣說，‘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；恐怕我傳給別人，自己反得不著稱許。’（林前九27，原文。）這話又給我們看見，使徒是如何過着嚴緊的生活，不肯放鬆自己一點。他所以這樣，是因為恐怕他把那努力奔跑、追求得賞賜、得冠冕，就是進天國的道，（見前三節，）傳給別人，自己將來反得不着主的稱許，而不得進天國。所以他是以天國為警戒，而活在這個警戒之下。他深知天國不是人僅僅得救就可以得着的，必須人在得救之後，跑過跟從主的路，並且跑得好，才得以進入的。他知道天國不是主所給信徒的救恩，乃是主所給信徒的獎賞，需要信徒努力奔跑，凡事有節制，才能奪得的。所以他就以此為警戒，而攻克己身，嚴格的對付自己，盼望將來能得到主的稱許，而蒙主獎賞，得進天國。他是這樣在天國的警戒和盼望之下，跑過了他一生跟從主的路，所以他也就憑着這個國度，囑咐還留在他後面奔跑的提摩太，要提摩太也像他一樣的在國度的警戒和盼望之下，努力奔跑前面的路程，好在將來得着國度的賞賜。

使徒保羅因着自己是活在主的顯現和國度之下，是受主的顯現和國度的策勵，所以他就用這個來策勵提摩太，要提摩太也活在主的顯現和國度之下，好在主顯現的時候得着主國度的賞賜。他把主的顯現和國度擺在自己面前，也把這個擺在提摩太的面前。

今天的信徒，常以主的再來為安慰、為盼望，卻不多想到主的再來對信徒也是一個警戒，也是一個試驗。不錯，帖前四章是說，主的再來是信徒的一個安慰，約翰壹書三章也說，主的顯現是信徒的一個指望；但林前四章五節，馬太十六章二十七節，和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二節等處，也給我們看見，主的再來乃是信徒一個嚴重的警戒！一個可怕的試驗！‘主來，…要照出暗中的隱情，顯明人心的意念！’‘人子…降臨，…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！’‘看哪，我必快來；賞罰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！’這是何等的警惕，主再來不光要提接我們、變化我們，也要審判我們！報應我們！我們若看見這個，若以這個為警戒，就怎敢隨便生活，任意行事？

據聞從前有一位信徒作了一夢：他在一電影院看電影，正看得入神，天空閃電大作，有聲音喊說，基督來了！他聽見，就心跳身抖，嚇得魂不附體，嚇得他從夢中醒來。醒了後，還驚悸萬分！遂想，幸虧這是一夢，如果是事實，就我正在看電影，主來了，我怎樣見祂？怎能

站在祂面前？怎能受得起祂的審判？這雖是一夢，卻相當有教訓。真的，如果信徒真看見主再來的嚴肅，有誰還敢任意犯罪、貪愛世界、體貼肉體、顧到人情、冷淡退後、不忠不前？

我們必須記得，啟示錄一章所記，主在拔摩海島，向約翰顯現時的可怕光景。原來約翰能安然的側身在祂的懷裡，（約十三23，25，）但現在一見祂的面，‘就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。’因為這時祂的‘眼目如同火焰，…從祂口中出來一把兩刃的利劍’。這是祂來作審判者的光景，所以也就是祂再來時的預影。祂第一次來時，乃是可愛的，面露恩情，口吐恩言。但是祂第二次來時，將是可怕的，眼目如火焰，要洞察我們一切的隱情，口出利劍，要審判我們一切的言行。這怎能不叫我們生畏！不叫我們警惕！所以使徒就憑着這個囑咐提摩太。

今天的信徒，也常談到將來天國的榮耀和福樂，但忽略了天國的懲罰。不錯，將來的天國是榮耀的，進去的人在其中所要享受的快樂，也是超凡的。但是主給我們看見，天國也有懲罰的一面！祂說，‘凡稱呼我主阿主阿的人，不能都進天國！…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，我從來不稱許你們，你們這些不法的人，離開我去吧！’（原文。）祂也說，‘把這無用的僕人，丟在外面黑暗裡，在那裡必要哀哭切齒了。’祂這些話，都是說到天國懲罰的一面。信徒如果看見這個，誰還敢像今日一般的信徒，這樣的隨從自己，不理神的旨意，忙於世事世物，而不追求天國呢？罪人若看見地獄的可怕，就誰不悔改尋求主的救恩？照樣，信徒若看見天國懲罰的可畏，又有誰不轉來追求主的國度？我們常說，世人是過着醉生夢死的生活，今日有酒今日醉，不管明日是或非。但是有多少信徒今日不是過着醉生夢死的生活？有多少信徒今日是清醒的，顧到將來天國的問題呢？

有些信徒相當反對這天國懲罰的道。但我們盼望這些弟兄們，不要光顧到道理上的爭執，也要顧到實際的問題。到底將來天國對我們是怎樣呢？我們真的能進去麼？天國對於我們真的能沒有問題麼？我們今日的光景，適合于天國的要求麼？像我們今日這樣生活行事的人，配進將來榮耀聖潔的天國麼？我深切盼望並請求我們的弟兄們，再就實際的一面想想看。

十多年前，有一位反對天國懲罰的弟兄，問一位接受這道的弟兄說，難道蒙主寶血救贖的人，將來還會被丟在黑暗裡麼？這位弟兄不和他辯論什麼，只說，弟兄，我們先不要問蒙主寶血救贖的人，將來會不會被丟在黑暗裡，我們先要問我們今天是不是在黑暗裡？如果我們今天是在黑暗裡，就怎該盼望將來能進到國度的光明中？如果我們一直信說，不論我們今天如何，將來總是會進到國度的光明中，就我們今天又怎肯尋求光明而脫離黑暗？如果我們看見將來是有國度的懲罰，是有信徒要被丟在黑暗裡的事，就我們又怎能不尋求光明而脫離黑暗？我們不要光顧預言上的講解，更要顧我們實際的生活。我們不要光問將來我們會在那裡？我們更要問今天我們是在那裡？我們今天在那裡，會定規我們將來在那裡。看我們今天是在那裡，就該知道我們將來要在那裡。不過，如果我們看見我們將來要在那裡這個問題的嚴重，就會叫我們注意我們今天是在那裡的這件事，而改正我們的為人生活。

十多年前，有另一位教聖經也反對天國懲罰的弟兄，問我說，馬太二十五章所說五個愚拙的童女，能是得救的麼？我也不願意多和他辯論，只說，如果她們不是得救的，就請問今天得救的信徒有多少是聰明的？有多少是警醒預備，等候主來的？我們不要光憑空洞的思想，來注意預言的見解，更要以實際的生活，來對照預言的問題。我們不要光問那五個愚拙的童女是否得救的？更要問我自己雖是得救的，但是否聰明的？如果我們相信將來沒有不進天國的信徒，凡得救的人都要進天國，就我們會以得救為已足，而不再追究我們是否聰明、警醒、預備、等候主來的。如果我們看見，信徒將來有進天國與不進天國的分別，而那分別乃是在於我們得救之後，是否聰明、警醒、預備、等候主，我們就必要追求作一個聰明等候主的人。

所以，我們要看見，主的再來，和主的國度，對於信徒，乃是一個警戒。既是一個警戒，也就是一個策勵。因為要免去天國的懲罰，就得追求天國的賞賜。天國這賞賜一面的榮耀和喜樂，實在是一個策勵，使我們肯出任何代價，以追求天國。將來天國的賞賜，值得我們今天犧牲整個的人生；將來天國的懲罰，能逼着我們今天付上全副的敬畏。一個信徒，如果看見將來國度的賞賜，就會受吸引、受策勵，而努力追求；如果看見將來天國的懲罰，就會生敬畏、受警戒，而忠心向前。天國的懲罰，該叫我們受到警戒，天國的賞賜，該叫我們受到策勵。

我每逢想到天國這件事，都叫我在神面前受策勵、生敬畏。有時好像要退後了，但一想到天國，就戰兢而向前！有時好像要放鬆自己一點，但一想起天國，就生畏而自約！有時好像要失敗了，但一想到天國，就不敢！有時好像要落下去了，但一想到天國，就不能不再振作起來，求主再憐憫，再施恩。在已過的年日中，天國的確是我在主面前過生活、走道路的最大策勵。

許多弟兄姊妹，在得救以後，所以仍舊隨便行事，不顧到主的榮耀，不管主喜悅不喜悅，有一個重要的原因，就是他們沒有看見天國的問題。他們如果看見，信徒將來在天國時，有的要在‘榮耀’裡‘作王’‘快樂’，有的要‘在黑暗裡’‘哀哭切齒’，他們就要改變，就要努力遵行神的旨意，過討主喜悅的生活。

（二）‘我們有了雄心，要得主的喜悅。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審判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着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我們既知道主是可畏的，所以勸人。’林後五章九至十一節，原文。

保羅在這裡說，他有一個雄心，要得主的喜悅。他所以這樣，是因為我們得救的人，有一天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判，叫各人按着自己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他知道在這件事上，主是可畏的！所以他不只自己有雄心，要得主的喜悅，也勸別人有雄心這樣作，免得將來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受到惡的報應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信徒將來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判的事，對於信徒該是一個策勵。

我們每一個得救的人都該知道，有一天我們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判，按着自己今天所行的，得賞或受罰。這是一件嚴重的事！我們如果看見信徒將來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有的要‘得賞賜’，有的要‘受虧損’，我們就必受到策勵。主在聖經中，所以把這事告訴我們，也就是為著策勵我們。

使徒在林後五章，不只說到‘基督的愛’，（14，）也說到‘主是可畏的’。主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死了，那是祂的愛。但有一天，主在祂的審判台前審判我們，這是祂的可畏。祂替我們死了，是要我們為祂活着。如果我們受了祂替死的愛，而不為祂活着，祂的可畏就該警戒我們、策勵我們。

主對待我們，有三件東西是我們必須注意的。就是主的生命、主的愛、和主的可畏。主的生命，是作我們的能力，叫我們能為主活着。主的愛，是激勵我們為主活着。而主的可畏，是策勵我們為主活着。主把祂的生命賜給我們，是叫我們為祂活着。我們若不肯為祂活着，祂的愛就激勵我們為祂活着。我們若不肯受祂愛的激勵，祂的可畏就策勵我們為祂活着。我們需要認識主的生命，看見主的愛，也需要看見主的可畏。不錯，主的愛的確激勵了不少的信徒為主活着，但是大多數的信徒還需要主的可畏來策勵他們。不錯，主十字架上的替死，的確感動了好些蒙恩的人，向主獻上他們的一切，但是更多蒙恩的人，還需要主審判台前的審判來打動他們，獻上一切，為主活着。主已往的替死所不能感動的人，主將來的審判該來打動。不理主的愛激勵的人，該受主可畏的策勵！

（三）‘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…獎賞’——‘有…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…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’。腓立比三章十三至十五節，提後四章八節。

使徒保羅所以能那樣一生奔跑主的路，乃是因為有神的一個獎賞，一直在那裡策勵他。這個獎賞，就是主為他所存留，將來所要賜給他的冠冕，也就是天國。他為著這個天國的獎賞，擺上他的一生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着這個標竿直跑。所以天國在保羅身上，乃是一個莫大的策勵！

所以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神對於天國有一個用意，就是用以策勵我們脫離祂所要我們脫離的，追求祂所要我們追求的。有的作父母的人，也是划出一段假期，作賞罰的時候，以策勵孩子們守規矩並用功讀書。凡守規矩，用功讀書的孩子，到那時要得到獎賞，特別與父母有所享樂。凡不守規矩，不用功讀書的孩子，到那時要受到懲罰，不但不得與父母有所享樂，反而要受一些的苦楚。我們的父神，對於天國，在我們這些作祂兒女的人身上，也有這樣的用意。

二 顯明公義

（一）‘時候到了，審判要從神的家起首。’ 彼前四章十七節。

神對於天國的用意，不僅是要用天國來策勵信徒，也是要用天國來顯明祂的公義。神是絕對公義的。祂對任何人，在任何事上，都是公義

的。祂是審判全地的主，不能不公義。（創十八25。）祂對世人必須公義，祂對信徒也必須公義。並且祂對信徒必須公義，祂對世人才能公義。如果祂對祂的兒女不公義，就祂對世人怎能公義呢？如果祂的兒女犯了罪，可以隨便過去，就祂怎能按公義審判世人呢？如果祂不定罪祂兒女所犯的罪，就祂怎能定罪世人呢？怎能堵住世人的口，服了世人的心呢？所以祂必須先審判祂的兒女，審判必須先從祂的家起首，而後祂才能審判世人。祂必須先在祂的兒女身上，顯明祂的公義，而後祂才能按着公義定罪世人。

（二）‘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。’提後四章八節。

神在什麼時候審判祂的兒女呢？神如何審判祂的兒女呢？雖然神在今天有時也借環境審判懲治祂的兒女，（林前十一31~32，）但這不過是零星的，不夠正式。神正式審判祂的兒女，乃是在將來主再來的時候，就是這裡所說的‘那日’，並且是藉著天國的賞賜和懲罰，按着公義審判祂的兒女。在天國的時候，信徒有得賞賜的，有受懲罰的，這樣就能顯明神的公義，就能證明神是公義的。如果信徒將來的結局都是同樣的，如果所有的信徒，不論得勝或是失敗的，忠心或是不忠心的，行義或是犯罪的，將來都得以同樣的進天國，同樣的作王享受榮耀快樂，就神的公義在信徒身上怎能存在呢？更怎能顯明呢？如果哥林多那個犯姦淫的弟兄，（林前五1~5，）將來也得以和那忠心至死事奉主的保羅，同樣的進天國，就神的公義在他們身上怎能存在呢？更怎能顯明呢？如果那些在今天愛自己、顧到自己的享受、尋求自己的利益、體貼肉體、順着人情活着的信徒，將來也能和那些愛主、顧到神的榮耀、尋求神的喜悅、拒絕肉體、順着聖靈活着的弟兄姊妹，同樣的得着天國的賞賜，就神的公義在祂的兒女中間，怎能維持呢？如果那些懶惰不忠、埋沒恩賜的信徒，將來也能和那些懇勤忠心、善用恩賜的信徒，同樣的得進天國，享受快樂，就神的公義在他們身上，又怎能顯明呢？所以，信徒將來必須有得賞賜和受懲罰的分別，才能叫神的公義，在祂的兒女身上，也得以存在並顯明。這就是神將天國特別划出來的另一個用意。

神為著在祂的兒女身上顯明祂的公義，就必須有一個時期，叫祂的兒女有得賞賜和受懲罰的分別。這一個時期，就是祂從祂永遠的國度裡所划出的天國。在天國的時候，祂要在祂的兒女身上，藉著天國的賞

賜和懲罰，表明祂的公義。祂向着祂的兒女，雖是滿有愛心的，但祂不能在祂的兒女身上廢掉祂的公義。如果祂在祂的兒女身上廢掉祂的公義，就祂怎能在世人身上保全祂的公義呢？所以祂就划出天國，用在祂的兒女身上，來顯明祂的公義。我們的神是有智慧的，祂安排一個十字架，安排一個新天新地的永世，也安排一個天國。十字架說出祂對我們的愛心，永世說出祂對我們的恩典，而天國就說出祂對我們的公義。十字架和永世叫我們感激祂，天國叫我們受策勵。十字架叫我們從罪裡得釋放，天國叫我們在義上受捆綁。

所以，聖經給我們看見，在這恩典的時代結束以後，在那永世的時代尚未來到之先，神划出一個國度的時代，一面在今天作祂對祂兒女的策勵，一面在將來作祂的公義在祂兒女身上的顯明。如果沒有國度這個時代，如果沒有天國的划出，神不僅今天對祂的兒女沒有什麼可作策勵的，並且將來在祂兒女的身上，也沒法顯明祂的公義。如果光有新天新地的永世，來顯明祂的恩典，就祂如何能在這兩點上，來成全祂的兒女呢？所以祂就划出一個天國來。祂對於天國的用意，是智慧的，也是深長的，但都是為著成全我們！

拾 信徒追求天國的影響

（一）‘為人該當怎樣聖別，怎樣敬虔，盼望並促進神的日子來到。’彼後三章十一至十二節，原文。

信徒追求天國，不但能得着天國，並且能促進天國來到。彼得在這裡所說‘促進神的日子來到’，就是促進神的國，也就是天國來到。天國的來到，是需要人在地上與神合作，為著天國爭戰的。啟示錄十二章給我們看見，因着教會中有一班得勝者，勝過了神的仇敵撒但，（5，11，）神的國度就來到了。（10。）

我們追求天國，實在就是為天國爭戰。撒但直到今天還是霸佔着天空和大地，使神的權柄不能通到地上，神的國不能臨到地上。所以主要我們禱告，求神的國降臨，神的旨意通行在地上。（太六9~10。）但我們不能光禱告，而沒有生活作我們禱告的後盾。我們為著天國的祈求，必須有我們對於天國的尋求，來支持、來配合。主在馬太六章，要我們祈求天國，（10，）也要我們‘尋求’天國。（三十三節‘求’原文是‘尋求’。）祈求是禱告，尋求是生活。祈求天國的

禱告，必須有尋求天國的生活來支持、來配合，才有功效。我們祈求天國來到，就得尋求天國。要尋求天國，就得有尋求天國的生活。這生活，就是彼得在這裡所說的，為人要聖別敬虔。聖別是合于神的性情，敬虔是像神的樣子。一切與神的性情不合的，一切不像神的樣子的，將來都要被神的烈火焚燒，是追求天國的人絕不該有分的。我們若追求天國，我們的為人生活，一切都必須合于神的性情，像神的樣子，有神的成分，彰顯神的形像。這需要我們拒絕自己，而活在神裡面，以神為我們的一切。我們必須這樣為人生活，才是追求天國。如果我們這樣聖別敬虔的追求天國，我們不只在將來能得進天國，並且在今天還能促進天國。神需要這樣的人！神的國直到今天還沒有來到，就是因為還缺少這樣的人。但願我們肯體貼神的心願，起來應付神這一個需要，作一個追求天國的人，以促進天國的來到。

拾壹 進天國的預表

（一）‘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，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樣子跌倒了。’ 希伯來四章十一節，三章七節至四章十節。

新約裡重大的事，在舊約都有預表。進天國既是新約裡一件重大的事，就也不能例外。神在舊約裡，也為這件事預備了一個預表，作圖示。這個預表，就是以色列人進迦南的事。

歷代好多信徒，都把迦南當作天堂的預表。但天堂裡沒有仇敵的霸佔，更沒有戰爭，可是迦南地這兩樣都有。所以迦南不能一也不是一預表天堂。按聖經看，迦南是將來天國的預表。當日的迦南地上有七族的仇敵佔據，今天天國所要臨到的地上，也有撒但和他的使者霸佔。當日以色列人進迦南，需要消滅那些佔據迦南地的敵人，今天信徒進天國，也需要對付那霸佔這大地的撒但和他的使者。當日以色列人進迦南，是得地土，將來信徒進天國，也要承受世界。當日以色列人進了迦南，就叫神得着一個國度，將來信徒進了天國，也是這樣。所以，以色列人進迦南，是預表信徒進天國。就是為這個緣故，希伯來三章七節，到四章十一節，和林前九章二十四節，到十章十一節，這兩段聖經，都是把以色列人進迦南的事，當作我們的鑒戒，來警戒我們。

希伯來書一段，給我們看見，以色列人雖然蒙神拯救出了埃及，但因他們不信，不聽從神的話，就倒斃在曠野，沒能進迦南。聖靈就以這件事警戒我們，告訴我們說，神有一個安息為我們留在那裡，要我們去進入，就如同神當初把迦南地擺在以色列人前面，要他們去進入一樣。這個安息，就是將來的天國。所以我們要謹慎，免得有人也像以色列人那樣不信，不聽從神的話，就不得進天國。

哥林多前書一段，（十章起頭，是緊接着九章末了的，乃是不該分開的一段，）給我們看見，當初以色列人都在雲裏海裡受浸，歸了摩西，跟隨摩西在進迦南的路上奔跑，正如我們今天也都是在聖靈和水裡受浸歸了基督，跟隨基督在進天國的路上奔跑一樣。他們都吃了一樣的靈食，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，正如我們今天也都接受了基督，飲了聖靈一樣。但他們中間，多半是神不喜歡的人，所以倒斃在曠野，沒能進迦南，得着神所應許的美地。聖靈也就以此警戒我們，不要像他們那樣貪戀惡事、拜偶像、行姦淫、試探主、發怨言，免得也像他們一樣，在跟隨主的路上，跑不好而倒下去，以致不能得着天國的獎賞，不能得着天國的冠冕，而不得進天國，得着神所應許的國度。

當日以色列人出埃及的，至少有幾百萬人，但是進迦南的，只有兩個活的，就是迦勒和約書亞，（民十四26~30，）並兩個死的，就是雅各和約瑟。（創四九29，書二四32。）這是預表說，得救的人雖多，但是進天國的卻很少，（參看太二二14，）有的是活着被提的，就是迦勒和約書亞所預表的，有的是死而復活的，就是雅各和約瑟所預表的。

所以，當日以色列人出埃及進迦南的事，給我們看見，神完全的救恩，乃是把我們從世界（埃及）裡救出來，而救到天國（迦南）裡。但是我們大多數的人，還沒有完全享受神這救恩，只享受了其中的一部分，就是因信稱義，蒙基督的血所贖，有了基督的生命和聖靈，正如當日的以色列人只過了踰越節，抹了羊羔的血，吃了羊羔的肉和嗎哪，並喝了磐石所流出的水一樣。以色列人當日該如何再聽從神的話，靠着神的能力，而努力向前，進入迦南，得着安息；我們今天也該如何再聽從神的話，靠着神的能力，就是基督，努力前奔，進入天國，得着安息。他們當日向前奔跑的目標，是迦南；我們今天向前奔跑的目標，是天國。他們光過了踰越節，吃了羊羔的肉，還不能叫他

們進迦南；他們還必須聽從神的話，信靠神的大能，努力前奔，才能進迦南。照樣，我們光蒙了基督的救贖，有了基督的生命，還不能叫我們進天國；我們也是還必須聽從神的話，信靠基督的大能，努力追求，才能進天國。

在這裡我們必須看見，當日的以色列人出埃及，和進迦南是兩件事。他們雖然過了踰越節，抹了羊羔的血，免去了神的擊殺，吃了羊羔的肉，出了埃及，過了紅海，脫離了法老王的轄制，也吃了嗎哪，喝了磐水，並且事奉敬拜神，也有神在會幕中與他們同在，且有火柱雲柱引導他們前行，但他們沒能進迦南。雖然他們沒能進迦南，但不能說他們沒有過踰越節，沒有蒙救贖，沒有出埃及，沒有歸於神，而不是屬於神的。他們實在是蒙了血的救贖，成為屬神的子民。雖然如此，但他們不是這樣就沒有問題了。他們還需要努力前奔，進入迦南，以成全神在他們身上那最高的心意。這是神用預表的圖示，清楚給我們看見，雖然我們得救了，蒙了寶血的救贖，有了基督的生命，在聖靈裡受了浸，脫離了撒但黑暗的權勢，享受了基督作生命，飲于了聖靈，並且事奉敬拜神，也有神在基督裡與我們同在，且有聖靈和聖經引導我們行前面的路，但我們不一定能進天國。雖然將來我們不能進天國，但不能說我們沒有得救，沒有蒙救贖，沒有脫離撒但的權勢，沒有歸於神，而不是屬於神的。我們實在是蒙了寶血的救贖，成為屬神的子民。雖然如此，但我們也不是這樣就沒有問題了。我們還需要努力追求，進入天國，以成全神在我們身上那最高的心願。

當日以色列人要進迦南，需要：1過踰越節，解決他們的罪，免去神的忿怒；2出埃及，過紅海，脫離法老王的轄制；3經過曠野，對付亞瑪力人，使屬肉體的死去；4過約但河，脫開老舊的人；（書四1～11；）5爭戰，對付迦南地七族的人。他們必須經過這五步，才能進迦南得國度。這就是說，1他們的罪，2埃及和法老的轄制，3亞瑪力人，4他們的自己，以及5迦南七族的人，都必須解決了，他們才能進迦南得國度。這是預表說，我們要進天國，也需要：1接受基督的救贖，解決我們的罪，免去神的忿怒；2受浸，藉著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世界和撒但的權勢；3對付肉體，使屬肉體的完全死乾淨；4藉著更深經歷基督的死，而脫離舊人一自己；5爭戰，對付撒但空中的權勢。（弗六11～13。）我們也必須經過這五步，才能進天國得國度。這也就是說，1我們的罪，2世界和撒但的權勢，3肉體，4舊人一自己，以及5撒但空中的權勢，都必須解決了，我們才能進天國得國度。

拾貳 追求進天國的榜樣

（一）‘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；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着獎賞。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；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所以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；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得不著稱許。’林前九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，原文。

關於進天國，神不只在舊約給我們預備了一個完全的預表，並且在新約還給我們擺下了一個美好的榜樣。這個榜樣，就是使徒保羅。保羅是新約中一個追求天國的典型人物。他賭上了他的一生，來追求他所愛的主心愛的國度。他一生所過的生活，就是追求天國的生活。他在這裡的話，說出他對這件事，如何努力的心景和奮鬥。他是把自己擺在天國的賽場上，和蒙恩的眾聖徒，一同賽跑，要奪得天國的獎賞。他奔跑，有定向；鬥拳，打實底，為要跑得好，能得到天國的冠冕。他凡事有節制，攻克己身，毫不放任，惟恐他把這追求進天國的道傳給別人，自己反得不到主的稱許，而不得進天國。‘攻克己身，’原文的意思是打得一塊青，一塊紫。這給我們看見，他是何等恐懼戰兢，不顧一切，出任何的代價，儘力以赴。這是他在早年時，對哥林多人所說的話。這證明從他作基督徒很早的時候，他就這樣努力追求進天國。

（二）‘這不是說，我已經得着了，已經完全了；我乃是竭力追求，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着的。…我不自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着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，總要存這樣的心；若在什麼事上，存別樣的心，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；然而在我們所已經到的地步上，就要這樣行。’腓立比三章十二至十六節，原文。

這是保羅到了老年，被囚在羅馬監獄時說的話。這話給我們看見，他不只在早年時，是竭力追求進天國，就是到老年時，還是這樣追求。這時他已經忠心服事主幾十年了，但到這時，他還不以為自己是已經得着了主所要他得着的，還是竭力追求，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着標竿直跑，一點不因已往的成就而自滿自足，乃是忘掉已往的一切，

向前直奔，要得着神在基督裡從天上召他來得的獎賞，就是天國。他是從少年一直到老年，都為著追求天國，而努力奔跑進天國的道路。

保羅不僅自己這樣追求進天國，並且也要人同樣的追求，因為他是我們蒙恩的標本，是我們眾人的榜樣。（提前一16。）他在林前九章，已經勸我們要為著得天國的獎賞而奔跑。他在腓立比三章這裡，又告訴我們說，我們中間一切長進得完全的人，都要有這樣追求進天國的心意，無論在什麼事上，都要存這樣的心；若存別樣的心，神也必指示我們，叫我們有這樣的心意，存這樣的心。但無論如何，就在我們現在所已經到的地步上，就要這樣作，就要這樣有追求進天國的心意，而努力追求。所以這話是給我們看見，使徒要我們無論在什麼事上，都存心追求進天國，像他那樣竭力追求一樣。

（三）‘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；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；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；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着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祂顯現的人。’ 提後四章六至八節。

這是保羅到了他就要離世的時候，所說得勝的話。他竭力追求進天國，一直追求到他要離世的時候。到這時，他已經為主打過了那美好的仗，跑盡了那跟隨主追求進天國的路，也守住了他為主所持守的道，所以到這時他能說，也敢說，有冠冕為他存留，就是主到了祂來的日子要賜給他的。他一直努力奔跑進天國的路，竭力跟從主，至死忠心，所以他憑着主的公義就知道主必賜給他一生所追求，今後所當得着的天國冠冕；知道到了主來的時候，他必得着主的獎賞，得進天國，承受國度。

就是到這時，他也沒忘了，凡是愛主，為主活着，而愛慕主顯現的人，也必和他同樣的蒙主獎賞，得進天國。他知道他是主所設立追求進天國的榜樣，凡像他那樣追求的，都必和他同得天國的賞賜，而承受主心愛的寶貝國度。

（四）‘主…必救我進祂的天國。’ 提後四章十八節。

這乃是保羅關於他追求進天國，所說的末一句話。這是何等光榮的話！到這時，他就要去就死刑，但他深知他最終的結局不是死，乃是賭上一生所追求的天國。死對他不過是一個經過，天國才是他光榮

的歸宿。他為著這個天國，已經打過了仗，跑過了路，守過了道，盡上了他的所是、所能、所有、並一切。現在他為著這個天國，還要藉著死，再盡上他的自己，像奠祭一樣，澆奠在他所信、所愛、所跟從、所事奉的主面前。他今世的一生，已經全給這位主破壞了，他這人的一切，也已經全由這位主得着了。這位主的心願，就是他的心願，這位主的目的，也就是他的目的。他已經相當喪失在這位主的裡面，現在要完全喪失在祂裡面，不再有所留下。所以現在他知道，祂所要帶來的天國，他也必進入；祂所要享受的天國，他也必有分。現在他就要完全喪失在祂裡面，和祂完全融和為一，所以祂的天國，也就要成為他的歸宿。所以在這時，他能說，也敢說，‘主…必救我進祂的天國！’這是他這位屬靈戰場上的老戰士，臨終的宣告！也是他這位天國道路上的老同伴，臨別的留言！但願他永是我們追求天國的標本！常是我們奔跑主路的鼓舞！但願我們能像他一樣，賭上一生，竭力追求天國的賞賜！到末了，也能像他一樣的宣告說，‘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！’‘主…必救我進祂的天國！’

附言

自從我們一九三六年出過‘天國的問題’，並一九三九和一九四〇年再出過‘國度的真理’以後，照我們所知道的，各地好多神的兒女，都從其中得着了不少的幫助。這實在是我們應當感謝神的。但在另一面，我們也聽見並看見一些的反對。這些的反對，是一直隨着我們，並未停息過。我們因着這些反對，就不能不用冷靜客觀的態度，再把這個進天國的問題，好好的在神面前重新看過。我們也真是懼怕，惟恐自己是誤解了神的話語。但是，經過這二十餘年來的許多反對考驗，和我們這長時間的一再研讀考量，這個真理的亮光向我們更放明，其正確性在神的話語中顯為更堅定。尤其在我們這次再修改這篇信息的時候，我們越發感覺到它的感力和可靠。一個真理是不怕反對研究的，猶如真金不怕火煉一樣。如果是真理，愈經人反對研究，就愈顯為是真理。

雖然是真理，我們也不願據以爭辯。就是不為爭辯而該有的正常講解，因着人的反對非議，我們也相當躊躇審量是否神要我們如此作。就如這題‘進天國’的要道，因着編者時間不足分配，未能按期出刊，我們就因此懷疑是否神要我們再刊出這個信息。但經過深切的審量，我們覺得還該將神這樣重大的時代真理釋放出去，不該因着有人

反對非議，而向神的兒女避諱不講。我們也知道，再釋放這一真理，難免有人更加反對。但我們相信所有的反對，不過叫真理更加顯明而已。只是我們盼望，不論我們講解或是反對一個真理，存心都該清潔，話語都該正規。弟兄們，反對或講解一個真理，都是嚴肅的事！是我們要向神負責的！我們的存心和話語，也是神要過問的。為著這一切，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，受神的審問！但願我們敬畏祂，不在祂面前把這樣的事當作小可的！神憐憫我們！

許多反對的理由，我們都不願反駁。我們覺得只該在正面把真理釋放出去。不過，有兩點，我們願意在這裡向弟兄姊妹說明一下：

（一）有人因着我們講過天國的懲罰，就說我們講‘煉獄’。好多朋友，特別是從西國來的，都非常關心我們這件事。近幾年來，也常有朋友向我們問起這一點。所以我們願意趁這機會，把這件事說清楚。

‘煉獄’乃是羅馬（天主）教歷來所傳的極大異端之一。他們錯謬的引用林前三章十三、十五節的話，說一個人若生前犯罪，死後就必到‘煉獄’的火裡去被煉淨，因此他就成為‘煉靈’。他活着的親人，需要為他這‘煉靈’作‘彌撒’、作功德，以減輕他在‘煉獄’裡的痛苦。這種說法，實在是一個異端！林前三章十三、十五節所說火的試驗：1不是在信徒死後就要有的，乃是到‘那日’，就是主再來的日子要有的。2不是叫信徒在死後受‘煉淨’，乃是叫信徒在主將來審判祂僕人的時候，受‘虧損’，就是受懲罰。3人受這火的試驗，更不是親友的禱告和功德，所能轉移或減輕的。這種用親友的禱告和功德，轉移或減輕‘煉靈’在‘煉獄’中痛苦的思想，乃是佛教裡的超度觀念，完全是出乎撒但的。所以是一個極大的異端。

我們在前面的信息裡，已經看見，聖經中所說天國的懲罰，乃是信徒到主再來，在天國時所要受的懲治。信徒今天死去，靈魂是到樂園裡安息等候。到主再來時，才從死裡復活，到基督的審判台前受審判，照着自己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他們經過這個審判，結果或得賞賜，或受懲罰，都是在天國的時候。所以聖經所說將來天國的懲罰，和羅馬教所說人死後的‘煉獄’，是絕對不同的。

（二）反對這天國信息的人，有的說，天國是為著猶太人的，不是為著教會的，所以馬太福音裡一切關乎天國的教訓，都是給猶太人的，

不是給我們信徒的。因此在他們看，沒有信徒進天國這件事，信徒根本不必遵守馬太福音裡面那些關乎天國的教訓。如果真是這樣，我們這題‘進天國’的道，就是幻想虛構的。但我們稍微用主的話證明一下，就很容易看出，這種說法是極其錯誤的。因為馬太所說的天國，就是馬可和路加所說神的國。同一個比喻，馬太（十三11）說是天國的，馬可（四30，31）說是神國的；同一件事，馬太（十三31）說是天國的奧秘，路加（八10）說是神國的奧秘。這些地方足夠證明，馬太所說的天國，就是馬可和路加所說神的國。而這神的國，也就是約翰（三3，5）所說我們必須藉著重生而進入的。並且主復活以後，要門徒們注意的，也就是這神國的事。（徒一3。）五旬節聖靈降臨以後，門徒們到各地所傳的，也就是這神國的福音；（徒八12；）使徒們要外邦教會所追求進入的，也就是這神的國。（徒十四22。）以後在書信裡，使徒也多次要外邦各地教會注意追求這神的國。（羅十四17，林前六9，10，十五50，加五21，弗五5，帖後一5，）最後啟示錄所預言那要臨到地上的，也就是神的國。（啟十一15，十二10。）

我們簡略的看過這些，我們就要看見說，天國是為著猶太人的，不是為著教會的；馬太那些關乎天國的教訓，都是給猶太人的，不是給信徒的，這是何等的講不通。如果天國是為著猶太人的，就神的國也該是為著猶太人的。這樣，還有什麼國是為著信徒的！如果那些關乎天國的教訓，是給猶太人的，就那些關乎神國的教訓，也該是給猶太人的。這樣，還有什麼教訓是給信徒的！這是太講不通了！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，聖經所說的天國，乃是為著信徒的！乃是我們所該追求進入的！聖經中一切關乎天國的教訓，也都是給信徒的！也都是我們所該注意接受的！

我們現在又把這樣的信息，釋放在這裡，擺在神的眾兒女跟前。我們願意神的兒女都照着神的話，鄭重的研究這件事，像庇哩亞人那樣賢明。（徒十七11。）如果這是神的真理，就願弟兄們接受；如果這是人的說法，自然就該擺在一邊。我們在任何的真理上，都願意接受弟兄們的改正。

另一面，我們請求接受這真理的弟兄姊妹，不要因着明白了這個真理，就為這真理與人爭辯。明白真理，是為著我們自己照着來生活的，不是為著我們用以和別人去爭辯的。我們只該在生命上，用真理幫助人，不該在道理上，用真理和人爭辯。許多時候，人不接受一個

真理，乃是因為生命的程度不到，不是因為真理的知識不夠。我們若能幫助人在生命上有長進，而接受真理叫生命更有長進，就好了。願神恩待我們。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